

香港證券 市場相關制度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0年7月

香港證券市場相關制度

壹、主要法規.....	1
一、立法緣起.....	1
二、證券及期貨條例概述.....	3
三、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	6
四、持續更新「公司條例」.....	7
五、企業規管通訊.....	8
六、「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9
七、「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9
八、「有關首次代幣發行的聲明」.....	10
貳、市場架構.....	11
一、證券交易市場架構.....	11
二、證券相關機構組織功能及運作.....	12
〈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2
〈二〉香港交易所.....	20
三、市場監管.....	26
〈一〉立法架構.....	26
〈二〉買賣業務資格取得.....	26
〈三〉上市規管.....	27
〈四〉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規管.....	28
參、主管機關組織及權責.....	28
一、發展沿革.....	28
二、管理組織架構.....	29
三、主要權責.....	31
〈一〉一般職權.....	31
〈二〉調查權.....	35
〈三〉不法行為處罰權.....	36
肆、市場概況.....	37
一、集中市場.....	37
二、店頭市場.....	43
伍、證券發行.....	43
一、有價證券公開發行.....	43
〈一〉有價證券公開發行規定.....	43
〈二〉初次公開發行.....	43
〈三〉二次發行.....	44
〈四〉其他金融商品之公開發行.....	44
二、有價證券上市上櫃申請程序.....	45
〈一〉上市申請程序.....	45
〈二〉上櫃申請程序.....	50

三、有價證券上市上櫃標準〈主板及創業板〉	51
〈一〉上市標準	51
〈二〉基本的上市規定以外設立附加規定、修訂條文及例外情況	57
〈三〉第二上市	59
〈四〉上櫃標準	59
四、有價證券上市審查作業規定	59
〈一〉上市審查作業規定	59
〈二〉上櫃審查作業規定	60
五、有價證券上市上櫃費規定	60
〈一〉上市費規定	60
〈二〉上櫃費規定	62
六、有價證券下市下櫃規定	62
〈一〉下市規定	62
〈二〉下櫃規定	64
七、有價證券承銷制度	64
〈一〉證券承銷方式	64
〈二〉證券承銷作業相關規定	64
〈三〉承銷手續費	68
〈四〉首次公開招股	68
八、資訊揭露之內容	69
〈一〉資訊揭露之內容	69
〈二〉上櫃公司之平時與例外管理	78
九、國際組織募集與發行情形	78
陸、證券交易	78
一、有價證券交易制度及相關規定	78
〈一〉集中市場交易制度	78
〈二〉店頭市場交易制度	82
〈三〉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相關規定	83
二、信用交易相關規定	86
〈一〉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相關法規	86
〈二〉授信機構辦理融資融券應具備的資格條件	86
〈三〉得為融資融券有價證券之標準	86
〈四〉委託保證金之比率及其法源依據	87
〈五〉市場之管制措施	87
〈六〉授信機構辦理融資融券之資金來源及證券來源	89
〈七〉授信機構確保債權的方法	89
〈八〉轉融通之制度	89
〈九〉賣空指定證券不可以低於當時最好沽盤價進行	89
柒、證券結算交割	89
一、有價證券結算交割相關規定	89
〈一〉結算機構概況	89
〈二〉結算參與者	91

〈三〉結算交割流程.....	95
〈四〉違約交割之處理.....	100
二、有價證券借貸規定.....	105
捌、市場監視制度.....	108
一、監視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108
二、監視相關規定.....	108
〈一〉線上監視作業.....	108
〈二〉離線監視作業.....	109
〈三〉不法交易之查核工作.....	109
三、處置措施〈以市場發生交易異常情形時之緊急處理措施為主〉.....	110
〈一〉分析異常交易股票之買賣情況.....	110
〈二〉查詢或暫停交易處置.....	110
四、店頭市場監視制度.....	111
玖、集中保管.....	111
一、集中保管機構概況.....	111
〈一〉組織型態.....	111
〈二〉資本額.....	111
〈三〉股東成員.....	111
〈四〉成立法源.....	112
〈五〉業務項目.....	112
二、參加人結構.....	114
〈一〉種類功能.....	114
〈二〉資格條件.....	114
三、保管作業.....	119
〈一〉保管標的及其發行形式.....	119
〈二〉保管方式.....	119
〈三〉送存、領回作業.....	119
〈四〉瑕疵或偽造股票之處理.....	120
〈五〉金庫管理.....	120
四、帳簿劃撥作業.....	120
〈一〉制度架構.....	120
〈二〉結算交割帳簿劃撥流程.....	121
〈三〉其他帳簿劃相關作業.....	122
五、股務作業.....	122
〈一〉是否具擬制人身份.....	122
〈二〉服務項目.....	123
〈三〉股東權利行使方式.....	123
拾、證券商管理.....	123
一、證券商設置及營運相關規定.....	123
〈一〉證券商設置標準.....	123
〈二〉證券商營業規範.....	126

〈三〉證券商自律相關規定.....	133
〈四〉證券商公會組織與運作.....	134
二、證券商風險管理相關規定.....	137
〈一〉各類保證金.....	137
〈二〉證券商風險管理措施.....	137
〈三〉證券商建立防火牆之管理措施.....	138
三、對證券商之查核及監督.....	138
〈一〉集中市場對證券商之查核及監督.....	138
〈二〉店頭市場對證券商之查核及監督.....	162
四、證券商業務範圍、轉投資事業相關規定.....	162
〈一〉證券商業務範圍.....	162
〈二〉證券商轉投資事業相關規定.....	163
拾壹、投資人保護.....	163
拾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暨投資顧問事業相關規範.....	165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與管理.....	166
〈一〉投信事業設立之條件.....	166
〈二〉投信事業分公司之設立條件.....	170
〈三〉對投信事業之一般監督.....	170
〈四〉投信事業之從業人員資格與限制.....	176
〈五〉投信事業違規之處分.....	180
〈六〉得從事之業務範圍.....	181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與管理.....	208
〈一〉投顧事業設立之條件.....	209
〈二〉投顧事業分公司之設立條件.....	212
〈三〉對投顧事業之一般監督.....	212
〈四〉投顧事業之從業人員資格及限制.....	213
〈五〉投顧事業違規之處分.....	215
〈六〉全權委託業務.....	215
〈七〉提供外國有價證券之顧問業務.....	221

香港證券市場相關制度

壹、主要法規

一、立法緣起

香港最早之證券交易可追溯至 1866 年，直到 1891 年「香港股票經紀會」成立後，香港才有正式之股票交易市場，該協會並於 1914 年更名為香港證券交易所（HKSE），惟當時之證券市場並無制定特別之法令管理，而悉依交易所自行制定之規章及規則規範，於 1969 年至 1972 年間又有三家證券交易所在香港成立，因此連同香港證券交易所內之四家證券交易所，各自有不同之上市標準要求、交易規則及流程，證券市場之活動幾乎是不受監管。而於 1973-74 年間香港經濟嚴重受創，證券市場大崩盤，為管制證券交易及投資顧問業務，政府特制定關於規範證券市場及證券交易商之相關法令，以保障投資者權益，「證券條例」和「保障投資者條例」即於此背景下，於 1974 年生效。爾後，立法局於 1986 年通過 1986 年證券（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證券交易所、遠東交易所、金銀證券交易所及九龍證券交易所於 3 月 27 日收市後正式停業，進入聯交所時代。

為提供徹底有效及現代化之證券暨期貨市場監管制度，香港政府自 1996 年起將證監會條例與 9 條涉及證券期貨的條例（包括證券條例、槓桿外匯條例、保障投資者條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等），期使其監管制度符合國際標準，落實香港成為中國內地主要集資中心、亞太地區金融中心、橫跨紐約及倫敦間時區之金融中心等三大目標¹。該項條例於 1999 年 7 月提交立法局審議，2002 年 3 月 13 日獲立法局通過，已於 2003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並訂立實施該條例所需的 40 項附屬法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引進之重要措施列舉如下²：

（一）提高證監會的問責性

首次在法例中載入證監會的管理目標（第二部），並將原先兼職運作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改為以全職獨立運作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取代，該審裁處將由一名法官擔任主席（第十一部）。

（二）促進市場創新

本條例已處理電子交易網路的現象，類似交易所形式的交易網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可申請認可（第三部），若其活動較類似於經紀活動者，則可申領牌照（第五部）。此外，引進「集體投資計畫」的概念，以包含現有的金融產品，但同時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便能涵蓋新產品和確保其獲得妥善管理（第四部）。

¹「證券及期貨條例」引進多項新的監管措施，以確保市場是公平有序及具透明度，藉以更新及精簡合理化現有的監管規定；並提高對投資者權益的保障，重要措施可分為以下幾類：一、證監會的效率及透明度；二、打擊市場失當行為；三、綜合對仲介人的監管；四、幫助投資者保障自身利益；五、對來自市場及投資者的新要求作出回應；六、新保障。

²參見證監會網頁，<http://www.sfc.hk/web/TC/index.html>，瀏覽日期：2019 年 5 月。

(三) 精簡發牌制度

精簡的發牌制度為經紀商、投資顧問等提供更大的便利，更靈活地為中介人（包括銀行的證券部門）訂定財務和操作規定及業務操守規則及守則（第五部）。

(四) 打擊市場失當行為

就所有類別的市場失當行為，提供更為寬廣的民事制裁制度（而非像原先法例只有內幕交易方屬民事制裁範圍），並成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以處理市場失當行為。與原有內幕交易審裁處比較，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運用更多制裁措施。

(五) 制定新的紀律制裁，以作出更為適切的制裁

訂定中間制裁，證監會透過更準確地因應所涉及的失當行為來設定懲罰，可更有效及公平地制裁不當行為。紀律制裁制度全面適用於銀行及其僱員（第九部）。

(六) 制定新的投資者賠償安排

設立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以涵蓋更為廣泛的中介人違責事件，並提供更具透明度的賠償限額（第十二部）。

(七) 保障投資者權益

賦予尋求法院協助的新權力，以強制有關人士遵守若干限制性規定，從而保障投資者的權益。任何人士如因市場失當行為而蒙受金錢損失，或因依賴有關證券或期貨的虛假或具誤導性公開陳述而蒙受金錢損失，將會賦予私人民事訴訟權。

(八) 收緊揭露權益的下限

若上市公司的股東持有該公司 5%（以往下限是 10%）或以上的股份，有關股東須在 3 個營業日內（以往的時限是 5 個營業日內）作出披露，一如以往，若公司董事的持股數量百分比有任何改變，他們都有責任披露本身的持股數量。

(九) 提昇證監會的審查和調查權力

訂定雙重備案的規定後，證監會將成為上市公司揭露事宜的法定監管機關。在涉及公司治理失當的調查中，證監會將有權向關係人（如銀行和核數師）索取有關的紀錄。此外，證監會的監察權力亦將擴展至涵蓋中介人的有聯繫者。

為落實香港政府於 2004 年 3 月就如何改善管理香港的上市事宜而作出的政策總結，香港證監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05 年 1 月 7 日分別就有關改善管理上市公司的立法建議發表公開諮詢文件，其中涉及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屬法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二、證券及期貨條例概述³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合併且革新香港過往 9 條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例，共計 409 條，使其符合時代潮流。其內容涵蓋「內幕交易條例」、「公司法」、「公司條例」、「交易及結算〈合併〉條例」、「交易所合併條例」、「刑事公正法」、「披露權益條例」、「金融市場法」、「金融服務法」、「保障投資者條例」、「破產保障條例」、「商品條例」、「結算所條例」、「槓桿外匯條例」、「證券條例」及「證監會條例」之重要規定。茲將該條例各部內容架構簡述如下：

第 I 部 導言〈§1-§2〉

主要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之相關名詞簡稱及用語予以定義。

第 II 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3-§17〉

第 1 分部--證監會〈§3-§12〉：含管理職能、目標、諮詢委員會等。

第 2 分部--會計及財務安排〈§13-§17〉。

第 III 部 交易所公司、結算所、交易所控制人、投資者賠償公司及自動化交易服務〈§18-§101〉

第 1 分部—釋義〈§18〉。

第 2 分部—交易所公司〈§19-§36〉：包括交易所的認可、認可交易所的責任、認可交易所訂立規章、證監會職能的轉移及收回等。

第 3 分部—結算所〈§37-§58〉：結算所的認可、認可結算所的責任等。

第 4 分部—交易所控制人〈§59-§78〉：含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未經證監會批准不得增減認可控制人在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權益、未經證監會核准不得成為交易所控制人等的次要控制人。

第 5 分部—投資者賠償公司〈§79-§90〉

第 6 分部—一般條文〈§91-§94〉

第 7 分部—自動化交易服務〈§95-§101〉：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申請認可、認可條件等。

第 IIIA 部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101A-§101Z〉

第 1 分部—釋義〈§101A〉。

第 2 分部—匯報、結算、交易及備存紀錄責任〈§101B-§101I〉

第 3 分部—中央對手方及交易平台的指定〈§101J-§101K〉

第 4 分部—就責任及指定訂立規則的權力〈§101L-§101Q〉：含訂立匯報責任、費用、結算責任、交易責任、備存紀錄責任及指定的權力。

第 5 分部—系統重要參與者〈§101R-§101Z〉

第 IV 部 投資要約〈§102-§112〉

第 1 分部—釋義〈§102〉。

第 2 分部—投資要約等的規管〈§103-§109〉：包括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罪行、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畫、證監會認可結構性商品、詐欺或

³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詳細條文內容可至 香港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web/TC/rule-book/laws/securities-and-futures-ordinance.html> 及香港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LIS)網站查詢<http://www.blis.gov.hk>，瀏覽日期：2020 年 5 月。

罔顧實情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罪行等。

第3分部—雜項條文〈§110-§112〉

第IVA部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112A-§112ZT〉

第1分部—導言〈§112A-§112B〉。

第2分部—成立、註冊、名稱及註冊辦事處〈§112C-§112I〉。

第3分部—身分及權力〈§112J-§112L〉：包含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身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及法團成立文書的效力。

第4分部—合約〈§112M-§112O〉。

第5分部—股本及股東的法律責任〈§112P-§112Q〉：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本、股東的法律責任。

第6分部—子基金〈§112R-§112S〉。

第7分部—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次保管人及核數師〈§112T-§112ZE〉。

第8分部—證監會的監管〈§112ZF-§112ZJ〉：包含證監會發出指示的權力、證監會取消註冊的權力、在註冊取消後，准許進行必要的業務運作。

第9分部—證監會訂立規則〈§112ZK-§112ZP〉。

第10分部—雜項〈§112ZQ-§112ZT〉。

第V部 發牌及註冊〈§113-§143〉

內容涵蓋對經營受規範活動的業務限制、發牌條件、註冊機構等。

第VI部 關於仲介人的資本規定、客戶資產、紀錄及審計〈§144-§166〉

第1分部—釋義〈§144〉。

第2分部—資本規定〈§145-§147〉。

第3分部—客戶資產〈§148-§150〉。

第4分部—紀錄〈§151-§152〉。

第5分部—審計〈§153-§163〉

第6分部—雜項規定〈§164-§166〉

第VII部 仲介人的業務操守等〈§167-§177〉

第1分部—釋義〈§167〉。

第2分部—業務操守〈§168-§169〉。

第3分部—對賣空的限制〈§170-§172〉。

第4分部—其他規定〈§173-§176〉。

第5分部—雜項條文〈§177〉。

第VIII部 監管及調查〈§178-§192〉

第1分部—釋義〈§178〉。

第2分部—要求資料的權力〈§179-§181〉。

第3分部—證監會的調查權力〈§182-§184〉。

第3A分部—金融管理專員的調查權力〈§184A-§184E〉。

第4分部—雜項條文〈§185-§192〉。

第 IX 部 紀律等〈§193-§203F〉

- 第 1 分部—釋義〈§193〉。
- 第 2 分部—由證監會採取的紀律行動〈§194-§197〉。
- 第 3 分部—關乎第 2 分部的雜項條文〈§198-§203〉。
- 第 4 分部—由金融管理專員採取的紀律行動〈§203A〉。
- 第 5 分部—關乎第 4 分部的雜項條文〈§203B-§203F〉。

第 X 部 干預的權力及法律程序〈§204-§214〉

- 第 1 分部—干預的權力〈§204-§211〉：含限制業務、限制財產處分等。
- 第 2 分部—其他權力及法律程序〈§212-§214B〉。

第 XI 部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215-§234〉

- 第 1 分部—釋義〈§215〉。
- 第 2 分部—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216-§228〉。
- 第 3 分部—上訴〈§229-§231〉。
- 第 4 分部—雜項條文〈§232-§234〉。

第 XII 部 對投資者的賠償〈§235-§244〉

- 含釋義、賠償基金的設立、組成賠償基金的款項等。

第 XIII 部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245-§284〉

- 第 1 分部—釋義〈§245-§250〉。
- 第 2 分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251-§265〉。
- 第 3 分部—上訴等〈§266-§269〉。
- 第 4 分部—內幕交易〈§270-§273〉。
- 第 5 分部—其他市場失當行為〈§274-§278〉：包括虛假交易、操縱價格、披露受禁止交易資料、操縱市場等。
- 第 6 分部—雜項條文〈§279-§284〉。

第 XIV 部 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等的罪行〈§285-§307〉

- 第 1 分部—釋義〈§285-§290〉。
- 第 2 分部—內幕交易罪〈§291-§294〉。
- 第 3 分部—其他市場失當行為的罪行〈§295-§299〉：包含虛假交易的罪行、操控價格的罪行、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的罪行、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的罪行及操縱證券市場的罪行。
- 第 4 分部—其他罪行：例如涉及在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方面使用詐欺手段的罪行、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誘使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罪行〈§300-§302〉。
- 第 5 分部—雜項條文〈§303-§307〉。

第 XIVA 部 披露內幕消息〈§307A-§307ZA〉

- 第 1 分部—釋義〈§307A〉。
- 第 2 分部—披露內幕消息〈§307B-§307F〉。
- 第 3 分部—關於披露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307H-§307X〉。
- 第 4 分部—違反披露規定的民事法律責任〈§307Y-§307ZA〉。

第 XV 部 權益披露〈§308-§377〉

第 1 分部—導言〈§308-§309〉。

第 2 分部—須具報權益及淡倉的披露〈§310-§321〉：包括可能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須披露的權益、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等。

第 3 分部—須具報或無須理會的權益及淡倉〈§322-§323〉。

第 4 分部—作出具報的規定〈§324-§328〉。

第 5 分部—上市法團調查擁有權的權力〈§329-§335〉：上市法團就其股份權益的擁有權等進行調查的權力。

第 6 分部—備存登記冊〈§336-§340〉。

第 7 分部—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341-§344〉。

第 8 分部—須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具報或無須理會的權益及淡倉〈§345-§346〉。

第 9 分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出具報的規定〈§347-§351〉。

第 10 分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備存〈§352-§355〉。

第 11 分部—調查上市法團的擁有權的權力〈§356-§365〉。

第 12 分部—向股份等施加限制的命令〈§366-§372〉。

第 13 分部—雜項條文〈§373-§377〉。

第 XVI 部 雜項條文〈§378-§405〉

第 1 分部—保密〈一般規定〉、利益衝突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378-§381〉。

第 1A 分部—關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指明條文行使職能的保密事宜等〈§381A-§381F〉。

第 2 分部—關於法律程序及罪行的一般條文〈§382-§391〉。

第 3 分部—訂立規則、守則或指引等的權力〈§392-§399〉。

第 4 分部—雜項條文〈§400-§405〉。

第 XVII 部 廢除及有關條文〈§406-§409〉

三、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

2016 年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旨在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引入香港，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及成立和該等公司及其業務的監管提供法律框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以公司形式成立，但卻無須囿於一般公司現時所受的限制，可以靈活發行和註銷股份，以便投資者認購和贖回基金。鑑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投資基金工具，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將擔任主要監管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並加以規管。⁴2019 年新增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主要目的是及時為上市公司的投資者提供相關資料，以便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依據第 XV 部制訂之揭露權益制度，讓投資者能識別出：

- 〈一〉控制或有能力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權益的人士；
- 〈二〉可能會因為涉及上市公司的聯繫實體的交易而受惠的人士。

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6/10/P201606070330.htm>，瀏覽日期 2020 年 5 月。

四、持續更新「公司條例」

〈一〉 2014 年為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競爭力及國際商業中心地位，香港對原「公司條例」進行檢討，自同年 3 月 3 日起實施新「公司條例」，以進一步優化企業管制、促進條例現代化。條例包含 21 個部分、921 項條文及 11 個附表。

2014 年更新後公司條例旨在達到四個主要目的：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妥善、方便營商及使公司法例現代化，重點摘要如下：

1. 根據「公司條例」第454條及第457條，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董事，及須有最少一名自然人董事，否則根據香港法例第221章，即《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附表8，即《罪行的罰款級數》處於第6級罰款，即港幣十萬元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港幣2,000元。
2.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74〈2〉條，凡安排計畫涉及公開要約或收購要約，「人數驗證」的規定由反對票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表決權不超過10%所取代。新規定既符合「一股一票」的原則，同時亦提供額外措施，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3. 「公司條例」第475條說明，私人公司的董事如屬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則不得兼任該公司秘書。
4. 「公司條例」第481條說明，所有公司會議紀錄均需保存最少10年，該期間自以下日期起計：〈1〉有關會議舉行的日期；〈2〉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有關決議的日期〈由2018年第35號第55條修訂〉，違者會處於第5級的罰款，即港幣5萬元，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港幣一千元的額外罰款。
5. 「公司條例」制定所有本地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制度，並廢除股份面值制度，以符合國際趨勢，讓公司在重整股本結構方面有較大靈活性。
6. 「公司條例」務求在保障私隱與顧及公眾取得個人資料的需要兩者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7. 根據條例第54條，董事住址及任何人士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稱「受保護資料」〉，將不提供予公眾查閱。
8. 私人有限公司提交周年申報表的規定並沒有改變。根據條例第662〈1〉及〈2〉條，私人公司的周年申報表須於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後的42日內交付登記。

〈二〉 2018 年修訂「公司條例」⁵，主要修訂包括更新與會計相關的條文、在提交報告方面可受惠於豁免措施的公司的類別，以及優化各項監理本地公司及非香港公司的管理、程序及技術規定的相關事宜。這些修訂可以降低公司遵受法規的成本，更符合中小型企業的需求，修訂條例於 2019 年 2 月 1 日生效。主要修訂摘要如下：

1. 香港公司無須保存公司章程紙本；允許僅以電子形式保存公司章程〈修訂條例第76條〉；
2. 現行《公司條例》有關公司須登記其章程更改事項之規定，如屬公司更改名稱則可豁免〈修改條例第88條〉；
3. 如果特定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同意更改附於該特定類別股份之權利〈通過該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作出更改〉，則更改部分應於書面日或在

⁵詳見香港特別行政區新聞公報，<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12/07/P2018120600805.htm>，瀏覽日期 2020

書面中全體同意所規定之日期生效。任何股東均不得向法院提出申請禁止該項更改〈修訂條例第180、182、188 及190 條〉；

4. 更新《公司條例》規定對「財政年度」、「會計參照期」及「初始會計參照日」的條文〈修訂《公司條例》第367至第369 條〉；
5. 除所有董事會議之會議紀錄外，公司亦應紀錄其董事在不舉行會議之情況下通過的所有決議〈修訂《公司條例》第481 條〉；
6. 參照《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622B章〉，規定具有英文或中文註冊名稱的公司擬展示或述明該公司的名稱〈英文或中文〉時，可依實際情況，展示或述明該公司的英文或中文註冊名稱。

五、企業規管通訊⁶

證監會企業規管專責小組於 2013 年 12 月成立，其首要宗旨是保障投資於上市公司的廣大公眾，以及確保公司適時向投資者披露相關適當的信息。新的專責小組會運用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1〉〈e〉條下的資料蒐集權力。

成立企業規管專責小組的主要目標為：

1. 提升上市公司的合規文化水平即改善整體企業行為。
2. 識別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範圍內的企業失當行為，其中包括：
 - (a) 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 (b) 未有適時揭露內幕消息
 - (c) 揭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3. 確保證券上市不會違反公眾利益或投資大眾的利益。尤其是確保招股章程內揭露的資料足以讓投資者對上市公司及其證券做出有根據的評估。

證監會將兩項現有職能併入新的專責小組負責履行：企業揭露，即每日審閱根據法令內線消息揭露制度公告及存檔留存，並審閱上市文件及審議公眾利益事宜。兩項職能併入一個專責小組，將使證監會能以全盤方式規管上市公司。企業規管主要工作流程及重點如下：

每日審閱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於延遲揭露內幕消息■ 釐定重大事實是否遺漏或是否須予澄清■ 調查與交易有關的情況以釐定是否可能對投資者造成損害
深入檢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風險為本的方式篩選出個別上市公司，以分析這些公司在過去兩年發表的年報及其他資料■ 檢閱分析員報告及新聞報導
主題檢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該等會影響多於一家上市公司的事宜■ 著重於涉及多家上市公司進行並引起潛在關注的市場趨勢、活動或行為

年 5 月。

⁶ 證監會網頁，<https://www.sfc.hk/web/TC/files/ER/Reports/CRN/CR20140707c.pdf>，瀏覽日期 2020 年 5 月。

審閱上市申請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共同進行 ■ 證監會就與投資者對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有關的事宜提出意見；聯交所專注於「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
考慮公眾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眾利益的考慮在公司上市前進行，但上市後的某些交易亦可能引起關注 ■ 若公司的上市並不符合投資者或公眾利益，該小組會考慮行使權利拒絕其上市申請

證監會於 2016 年 3 月出版企業規管通訊第三期，提出有關上市公司在作出公告及揭露資料時應考慮的事項；同年 12 月出版企業規管通訊第四期⁷，通知市場人士有關上市公司和上市申請人資料揭露的事宜，重點包括：

1. 定期財務資料
2. 保持機密及盡量縮短停牌時間
3. 揭露更具品質。
4. 上市債務發行人須遵守的揭露規定
5. 揭露內幕消息的趨勢。
6.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裁定及執法工作
7. 新會計準則

六、「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⁸

證監會 2018 年 4 月 27 日宣布修改「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使其與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的新上市制度一致。新的上市制度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提供一個優待第二上市的管道，該守則將不適用於第二上市公司，除非及直至其股份的主要成交地轉移到香港，相關修改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生效。

七、「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⁹

證監會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就《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發表諮詢總結。該規則及該守則就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列明詳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讓投資基金可在目前的單位信託形式以外，以公司形式在本港設立。

⁷<http://www.sfc.hk/web/TC/files/ER/Reports/CRN/CRN201612c.pdf>，瀏覽日期：2020 年 5 月。

⁸<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18PR43>，瀏覽日期：2020 年 5 月。

⁹<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18PR53>，瀏覽日期：2020 年 5 月。

八、「有關首次代幣發行的聲明」⁸

2017年9月5日，證監會觀察到香港及其他地方有愈來愈多以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簡稱ICO〉來募集資金。ICO一般涉及發行採用分布式分類帳或區塊鏈技術所創造和分發的數位代幣。ICO計畫經營者或會向數位代幣提供購買者保證，ICO的所得收益將用作開發日後使用於數位平台或相關軟體。某些代幣持有人期望可透過在加密貨幣交易所轉售代幣，賺取投資回報。雖然在一般ICO中發售的數位代幣通常被認為具有「虛擬商品」的特點，但證監會觀察到之ICO條款及特點，可能屬於“證券”性質：

- 〈一〉 如數位代幣代表一家公司的股權或擁有權權益，便有可能被視為「股份」。舉例來說，代幣持有人可獲賦予股東權利，例如有權收取股息和有權在公司清盤時參與剩餘資產的分配。
- 〈二〉 如數位代幣的用途是訂立或確認由發行人借取的債務或債項，便有可能被視為「債權證」。舉例來說，發行人可於指定日期或贖回時向代幣持有人償還投資本金和向他們支付利息。
- 〈三〉 假如發售代幣所得的收益是由ICO計畫經營者作集體管理並投資於不同項目，藉此讓代幣持有人可參與分享有關項目所提供的回報，數位代幣便有可能被視為「集體投資計畫」的權益。

無論是股份、債權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均被視為「證券」，若ICO所涉及的數位代幣符合「證券」定義，就該類數位代幣提供交易服務或提供意見，或者管理或推廣投資數位代幣的基金，則可能構成「受規管活動」。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或機構，不論是否位處香港，只要其業務活動是以香港公眾為對象，便須向證監會申請發牌或向證監會註冊。

2019年3月28日，發布請投資者注意與虛擬資產〈包括STO，即證券型代幣〉有關的風險。在證券型代幣屬於「證券」的情況下，任何人如要推廣及銷售證券型代幣〈不論是在香港或以香港投資者為對象〉，除非獲得適用的豁免，否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獲發牌或註冊。任何人在未獲發牌的情況下從事受規管活動，除非獲得豁免，否則負刑事責任。

推廣及分銷證券型代幣的中介人須確保遵守所有現行的法規及監管規定，其中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5.2段〈經《有關合適性的常見問題》所補充〉⁹。根據《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及《操守準則》第5.5段，證券型代幣會被視為「複雜產品」，因此中介人亦須對投資者採取額外保障措施，並應遵守以下規定¹⁰：

- 〈一〉 銷售限制：中介人如推廣或分銷證券型代幣，必須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獲發牌或註冊，而證券型代幣應只發售予專業投資者。
- 〈二〉 盡職審查：分銷證券型代幣的中介人應進行妥善的盡職審查，以深入掌

⁸<https://www.sfc.hk/web/TC/news-and-announcements/policy-statements-and-announcements/statement-on-initial-coin-offerings.html>，瀏覽日期：2020年5月。

⁹《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遵守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及《有關觸發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瀏覽日期：2020年5月。

¹⁰<https://www.sfc.hk/web/TC/news-and-announcements/policy-statements-and-announcements/有關證證券型代幣發行的聲明.html>，瀏覽日期：2020年5月。

握有關 STO 的情況，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研發團隊及發行人的背景及財政穩健性，以及關證券型代幣的資產是否存在附帶的權利。中介人亦應細參閱與 STO 相關的資料，包括已公布的資訊〈例如白皮書〉及任何相關推廣報告，並且應確保向客戶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三〉須提供予客戶的資料：為協助客戶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中介人應以清晰及易於理解的方式提供有關 STO 的資料。中介人亦應在顯眼處提供警告聲明，說明與虛擬資產有關的風險。

證監會提醒，由於 STO 是一種嶄新的集資方式，市場仍在不斷演變，故投資者在決定是否作出投資時應保持審慎。投資者在買賣證券型代幣時，或會蒙受重大的財務損失。投資者如未能完全理解相關風險和承受潛在虧損，便不應投資。

貳、市場架構

一、證券交易市場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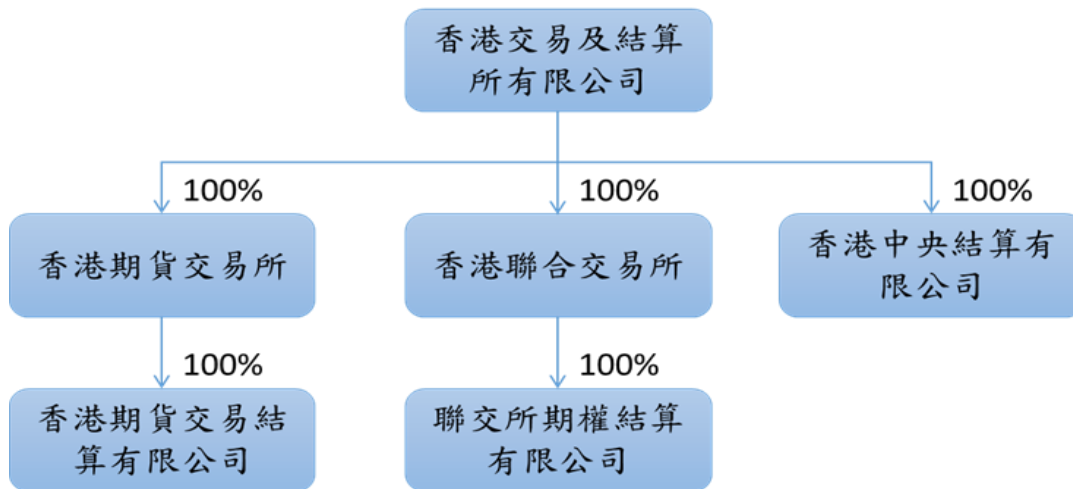
1891 年香港成立第一家證券交易所「香港經濟商會」，為香港第一個正式的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但並無華人會員，直到 1921 年，才有首家由華人組成的交易所「香港股份商會」成立。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兩商會於 1947 年合併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並著手重建香港股市。而後香港經濟快速發展，陸續成立其他三家新的證券交易所，分別為遠東、金銀證券以及九龍證券交易所，並於 1973 年 2 月制定「證券交易所管制條例」。

1973 年年底香港股災爆發，監理機關於 1974 年 3 月制定「證券條例」及「保障投資者條例」以控管市場運作。不過 1977 年要求加強市場監管及投資人保護的聲浪高漲，1980 年四家交易所正式合併為「香港聯合交易所」。1989 年 5 月，隨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的制定，成立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香港證監會”〉，為香港證券市場的最高監理機關。

2000 年 3 月 6 日現有會員制之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期權結算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下稱“期貨結算公司”〉等三家結算所進行合併，並歸併在單一之控股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下稱“香港交易所”〉之下。實施合併後，聯交所和期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公司成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則分別是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現行的香港證券市場主要包括了聯交所、期交所，而結算公司則有香港結算公司、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而證券市場的主管機關則為香港證監會〈如下圖〉。

香港證券市場架構



二、證券相關機構組織功能及運作

香港的市場的主要監管機構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為獨立的法定組織，負責執行市場法例，促進和推動市場發展。香港交易所則負責營運香港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以及兩個市場的結算所，亦擔負上市公司監管之責任。

各監管機構分述如下：

〈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是 1989 年 5 月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監管機關，其獨立於政府公務員架構之外，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期貨市場之運作。《證監會條例》及另外九條涉及證券期貨的條例已整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因此證監會現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行使其法定權力。

證監會之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命，包括全職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證監會的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八名，當中過半數須為非執行董事。

證監會的職能是執行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條例及促進並鼓勵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發展。

《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明訂，證監會的規管目標為：

-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
- 為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
-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穩定性。

證監會在履行其規管目標時，致力建立及維持與目前國際作業方式（例如由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制定的《證券監管的目標及原則》）一致的規管制度，並藉由規管中介機構及投資產品，規管公司收購、合併及其他企業活動，執行法規，以及監察證券期貨市場，以達成規管目標。

另外，證監會也是香港唯一肩負教育廣大投資者職責的金融機構。證監會在《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頒布後，於轄下成立附屬機構投資者教育中心，負責教育公眾認識廣泛的零售金融產品及服務，可以說證監會扮演著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理財知識的關鍵角色。

具體來說，證監會的工作可劃分為以下範疇：

- 制定及執行市場法規，包括調查違規個案及市場失當行為，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向申請進行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的中介人（例如經紀行、投資顧問及基金經理）發牌及予以監管；
- 監察交易所、結算所及另類交易平台等市場營運機構的運作，並協助優化市場基礎建設；
- 預先審批擬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及／或其銷售文件；
- 監督適用於公眾公司的收購合併規例，以及監察香港聯合交易所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
- 與本地及海外的監管機構合作並提供支援；及
- 協助投資者了解市場運作、投資風險及本身權利和責任。

證監會共分為五個營運部門及兩個支援部門：

證監會在架構上劃分成多個部門，分別為企業融資部、法規執行部、中介機構部、投資產品部及市場監察部，而法律服務部及機構事務部則負責提供支援服務。

營運部門：

1. **企業融資部：**主要工作包括監察聯交所與上市事務有關的職能、監管非上市股份及債權證的要約，及就其他相關事宜制訂政策。
 - (1) 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雙重存檔制度，以提高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資訊揭露的品質；
 - (2) 執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確保股東享有公平對待，並為香港的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提供有秩序的架構；
 - (3) 監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上市有關的職能及職責；
 - (4) 檢討由聯交所負責執行的《上市規則》及提出修訂建議；
 - (5) 審核及認可非上市股份或債權證（不包括結構性產品）的招股章程及推廣材料。

2. **法規執行部：**負責採取有效的監察及執法行動，以遏止市場非法或失當行為，從而維持香港市場的廉潔穩健。
 - (1)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法；
 - (2) 對不誠實或違反規則的受規管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
 - (3) 監察香港的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交易活動，以及調查違規或失當行為；
 - (4) 查閱涉及失當行為的上市公司的簿冊和紀錄；
 - (5) 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市場上涉嫌失當的行為；
 - (6) 與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合作進行本地及海外的調查工作。

3. **中介機構部：**
 - (1) **中介機構監察科：**中介機構監察科負責監管中介人，以業務操守及財政穩健程度為監察重點。
 - i. 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從而監察中介人的業務操守，確定其遵守相關的規管規定，以及評估及監察中介人的財政穩健程度；

- ii. 處理中介人就各項相關規定核准，寬免或修改所提出的申請；
 - iii. 就相關政策及監管事宜與中介人及業界保持溝通。
- (2) **發牌科**：擔當把關者的角色，負責確保有意進入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團及個人符合既定的標準。
- i. 向有意在香港經營受規管業務，因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申領牌照的法團及個人發出牌照；
 - ii. 發出守則及指引，說明公司及個人應具備甚麼能力和哪些條件才適合獲發牌；
 - iii. 監察持牌人及相關人士是否持續遵守發牌規定。
4. **投資產品部**：制定認可程序，要求所有售予香港公眾的投資產品作出妥善的資料披露，遵從《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規定。部門亦致力促進產品的多元化發展，以及推動內地的離岸集資活動。
- (1) 制訂並執行守則與指引，建立投資產品認可申請的平台，以促進市場發展及產品創新；
 - (2) 規管及審核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
 - (3) 監察認可投資產品的資料披露和持續合規事宜。
5. **市場監察部**：負責監管主要市場營運機構，並致力確保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發展與國際標準看齊。
- (1) 與本地及海外的市場參與者溝通聯繫，以鼓勵他們參與香港市場，促進市場發展；
 - (2) 強化香港的市場基礎設施；
 - (3) 監管和監察交易所控制人，交易所及結算所活動；
 - (4)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5) 規管獲認可的股份登記機構；
 - (6) 協調市場的緊急應變計劃；

- (7) 監管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
- (8) 進行與市場有關的研究，協助制訂政策。

支援部門：

- 6. **機構事務部：**又分為對外事務科、財務科、人力資源科、資訊科技科、規劃及行政科。
 - (1) 提供整體的後勤支援，包括員工招聘與人力資源發展、資訊科技、項目管理，以及財務及行政工作；
 - (2) 與外界的相關人士溝通；
 - (3) 接收有關金融市場的失當行為的投訴及公眾諮詢；
 - (4) 協助投資者了解投資風險與市場運作。
- 7. **法律服務部：**負責為各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服務。
 - (1) 處理涉及證監會的民事及刑事訴訟，包括就證據的充分程度、提出檢控所涉及的公眾利益，以及就個別個案援引不同條文的可行性提供意見；委託大律師代表證監會出庭、為法院擬備案件資料及在法院聆訊期間擔任證監會的律師；
 - (2) 就各類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包括法例詮釋、行政法、採購合約、僱員事務、雙重存檔個案、收購紀律處分個案、高風險經紀行情況、修訂守則指引，以及諒解備忘錄等事宜；
 - (3) 處理立法工作，包括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草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的附屬法例。

證監會之監理對象及方式：

監管對象	監管方式
<p>從事下列活動的經紀行、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及中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交易 • 期貨合約交易 • 槓桿式外匯交易 • 就證券提供意見 •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提供資產管理 •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p>制定發牌準則，確保所有獲發牌的從業員都是適當人選</p> <p>審批牌照；發表守則和指引，使業界知悉本會所要求的操守水平；制訂財政資源規定</p> <p>監察持牌人的財政狀況及遵守相關法例、守則和指引的情況</p> <p>處理及調查有關持牌人的失當行為的投訴，必要時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p> <p>註：從事證券及期貨業務的銀行必須向證監會註冊。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這些活動的前線監管機構，負責監察日常運作。</p>
<p>投資產品</p>	<p>為認可及監管投資產品制定準則</p> <p>審核及認可向公眾推廣的零售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p>
<p>上市公司</p>	<p>在雙重存檔制度下審批上市申請的材料</p> <p>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直接監管收購、合併及私有化行動</p> <p>應申請人的要求，考慮豁免《公司條例》若干招股章程規定</p> <p>密切監察上市公司，對涉嫌進行損害股東利益或有欺詐成分的交易，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上市公司進行查訊；對個別公司進行以風險為本的審查，以及對顯示可能存在企業失當行為的活動進行更廣泛的主題檢視</p>
<p>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p>	<p>監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為上市事宜的前線監管機構的表現</p> <p>審批新市場的成立及新產品的推出，以及審批上市、交易及結算規則與規例的修訂</p> <p>監察香港交易所本身作為上市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表現</p> <p>監察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股份、期權及期貨交易</p>
<p>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p>	<p>向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機構發牌或給予認可</p> <p>監察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運作</p>

認可股份登記機構	認可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為行業組織，其成員必須為認可股份登記機構 規定認可股份登記機構必須遵守《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的規定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認可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為獨立的賠償公司 核准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規則 規定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必須擬備並定期向證監會呈交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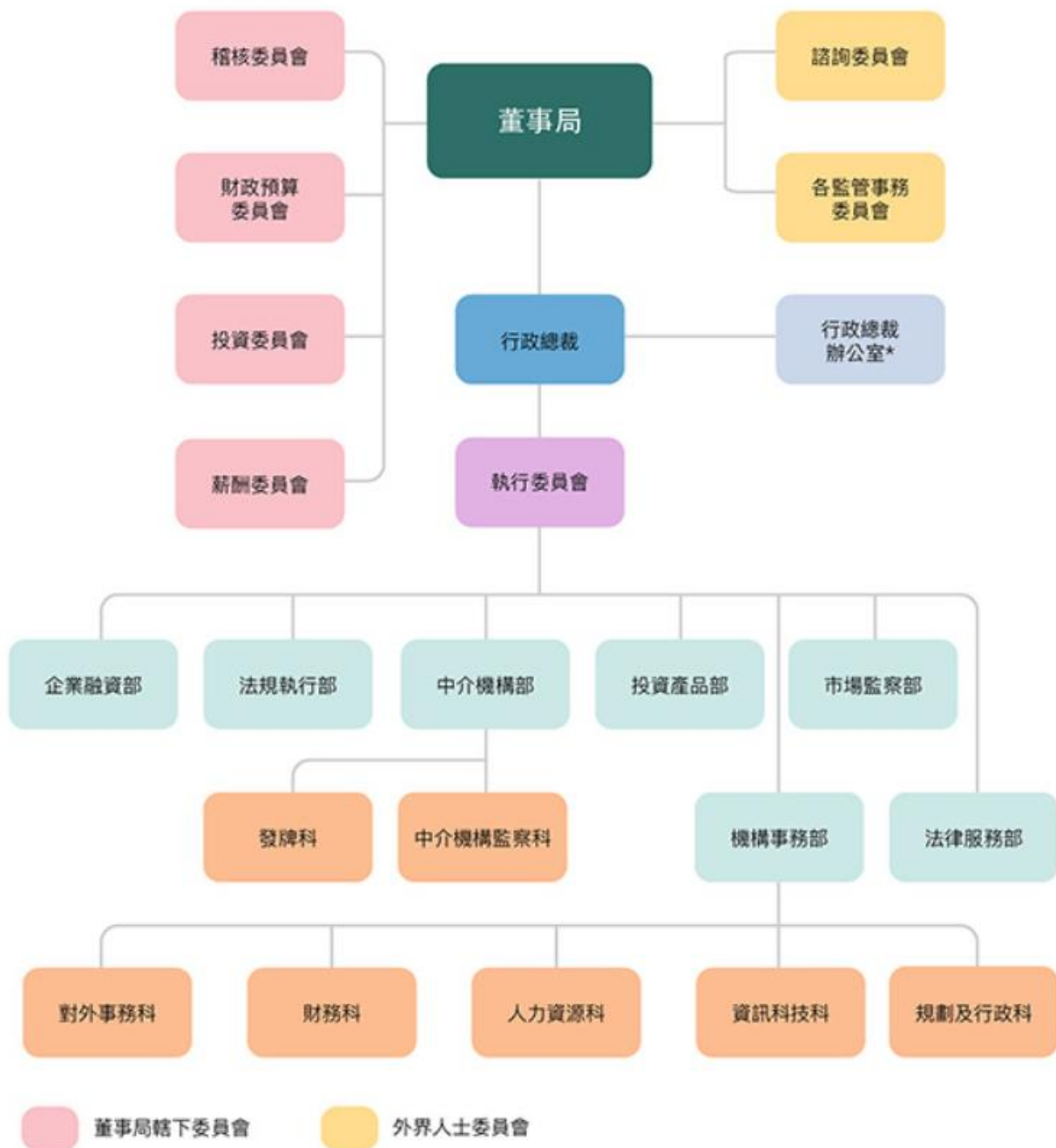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證監會

跨境合作

香港證監會與其在全球的對等單位就監管與執法緊密合作，並與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簽署了多份雙邊或多邊合作協議。

1. 香港證監會就落實信息交換及調查協助，與 123 個海外監理機構簽署 170 項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或諒解備忘錄。
2. 香港證監會就信息交換，與 47 個海外監理機構簽署諒解備忘錄或保密承諾。
3. 香港證監會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監管合作的《多邊諒解備忘錄〈MMOU〉》〈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的 A 級會員。
4. 香港證監會就市場或產品而訂立的合作，與 14 個海外監理機構簽署互相認可聲明、諒解備忘錄或意向書。
5. 香港證監會與 6 個海外監理機構就交換信息而訂立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 行政總裁辦公室包括四個組別，即秘書處、國際事務、內地事務與新聞組。

更新日期：2018年10月10日

〈資料來源：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

〈二〉香港交易所

基本資料

香港交易所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控制人。1999年開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實行股份化，並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合併，成立單一控股公司－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於2000年3月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完成合併之後，於同年6月27日，香港交易所的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正式上市，股票代號為388，並於2006年9月11日，成為恆生指數成分股。由於其為香港唯一經營股市及期貨市場之機構，因此香港政府特別規定，任何個人或機構，若未取得證監會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給予的書面核准，皆不得成為香港交易所之「次要控制人¹¹」。截至2018年12月底為止，香港證監會僅核准9名次要控制人。

香港交易所的業務運作分由多個專責部門執行，由管理層和董事會直接領導及監察。董事會是最高決策機關，負責制定香港交易所的目標、使命、策略、政策和業務規劃，並監察管理層的執行工作。

香港交易所是香港中央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營運機構兼前線監管機構，職責範圍包括：監管上市發行人；執行上市、交易及結算規則；以及主要在機構層面向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客戶提供服務。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客戶包括發行人及直接服務投資者的中介人，例如：投資銀行或保薦人、證券及衍生產品經紀、託管銀行和資訊供應商等。而交易所及結算所提供的服務則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及代理人以及資訊服務，而這些業務皆高度倚賴資訊技術。

香港交易所的業務及營運職能劃分為十三個縱向功能：上市、法律及監管合規、LME & LME Clear、集團戰略策劃及項目、市場發展、市場、結算、集團風險管理、集團戰略策劃、資訊技術、財務、企業傳訊、人力資源以及內部稽核，詳情如下：

¹¹ 次要控制人係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相聯者，有權在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8. 上市
 - (1) 首次公開招股諮詢及項目
 - (2)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
 - (3) 上市發行人監管
 - (4) 上市規則執行
 - (5) 政策及秘書服務與支援
 - (6) 結構性產品及定息產品
 - (7) 集資市場資訊
 - (8) 會計事務
9. 法律及監管合規
 - (1) 法律服務
 - (2) 監管合規
10. LME & LME Clear
11. 集團戰略策劃及項目
 - (1) 集團戰略策劃
 - (2) 項目管理
 - (3) 創新實驗室
12. 市場發展
 - (1) 戰略項目執行
 - (2) 定息及貨幣產品發展
 - (3) 大宗商品產品發展
 - (4) 內地客戶發展

13. 市場

- (1) 現貨交易
- (2) 衍生產品交易
- (3) 客戶業務發展
- (4) 證券產品發展
- (5) 交易所買賣產品發展
- (6) 環球上市服務部
- (7) 市場數據

14. 交易後業務

- (1) 場內及場外交易產品結算
- (2) 結算風險管理
- (3) 結算業務發展
- (4) 場外交易、定息及貨幣業務發展
- (5) 市場監察
- (6) 交易後業務變革管理

15. 集團風險管理

- (1) 集團信用及定量分析
- (2) 集團首席信息安全總監

(3) 企業風險管理

16. 資訊技術

- (1) 現貨交易系統發展及支援
- (2) 結算系統發展及支援
- (3) 企業與設備託管運作系統發展及支援
- (4) 上市系統及網站服務發展及支援
- (5) 場外結算系統發展及支援
- (6) 衍生產品系統發展及支援
- (7) 資訊技術基建及系統運作
- (8) 市場數據系統發展及支援
- (9) 系統保安及質量管理
- (10) 設備託管服務
- (11) 資訊科技管理辦公室
- (12) 內地技術中心
- (13) 平台發展

17. 財務

- (1) 財務監控
- (2) 庫務
- (3) 企業事務

18. 企業傳訊

- (1) 傳媒關係
- (2) 新媒體傳訊
- (3) 企業品牌及出版

19. 人力資源

- (1) 報酬及人力資源服務
- (2) 人力資源業務支援
- (3) 培訓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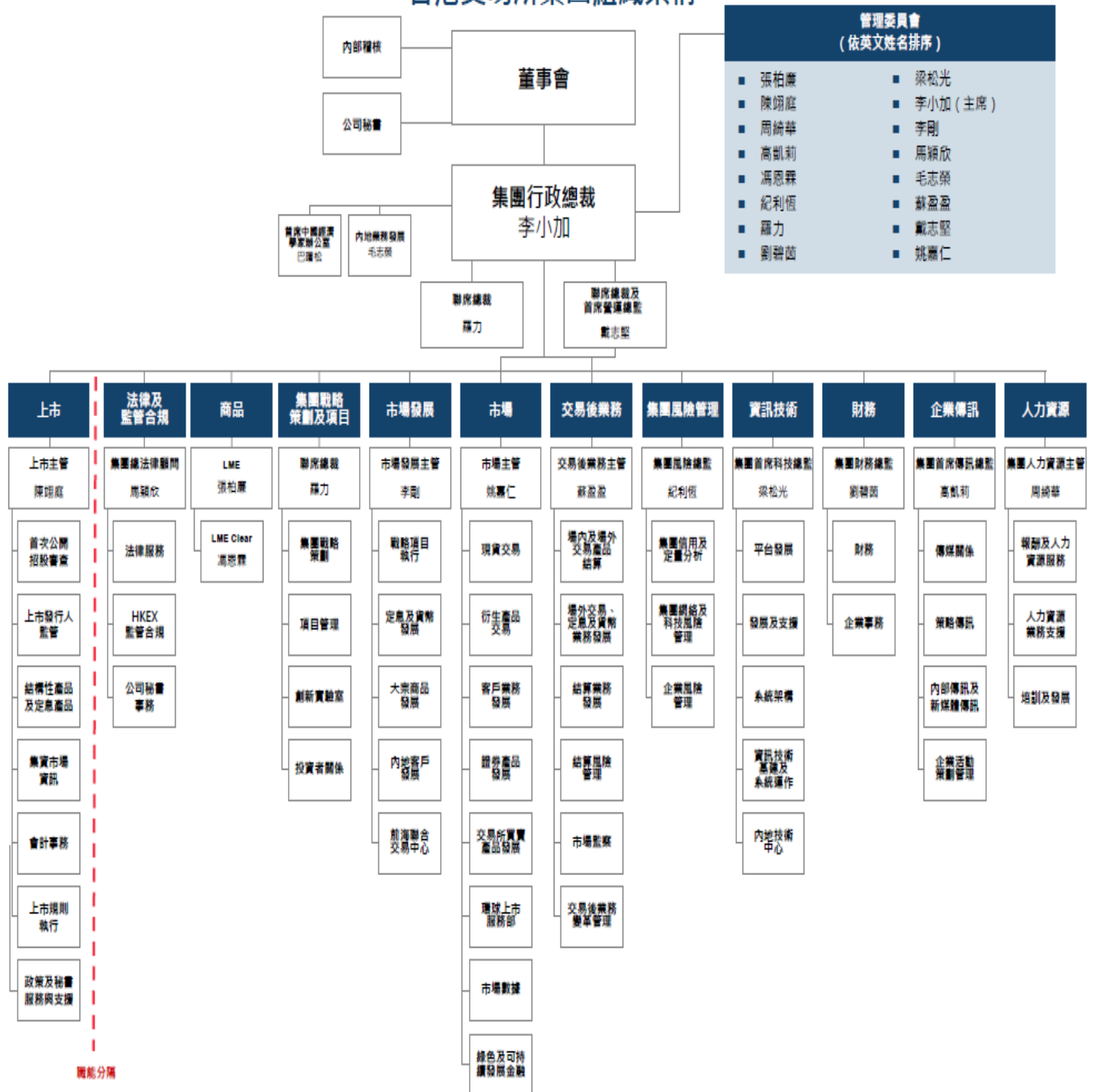
20. 內部稽核

香港交易所集團依旗下不同公司則區分如下：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所旗下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聯交所負責營運及維持香港股票市場，是監管聯交所參與者交易事宜的主要監管機構，亦是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主要監管機構。
2.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香港交易所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期交所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期交所營運及維持香港期貨市場，讓投資者可透過逾 160 家交易所參與者〈當中許多為國際金融機構的聯繫機構〉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為監管期交所參與者交易事宜的主要監管機構。商品包括股票指數期貨、股票期貨、利率期貨及期權商品。
3. 結算所：香港交易所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均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結算所。香港中央結算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分別提供證券及股票期權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或須受聯交所規則所規範的買賣及交易；期貨結算公司則提供於期交所進行的交易結算及交收服務。香港結算同時提供代理人服務。
4. 倫敦金屬交易所：香港交易所集團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宣布由旗下的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 〈香港交易所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現金收購倫敦金屬交易所〈LME, London Metal Exchange〉，為集團內首家海外成員，並於 2012 年第四季完成正式收購。香港交易所集團除了能夠透過 LME，取得基本金屬現貨、期貨及期權交易的全球領先地位外，主要想藉此發展亞洲商品市場。另藉由倫敦交易所規劃在倫敦建立旗下所屬之 LME 結算所，並於 2014 年 9 月 22 日開始營運，以拓展產品線及亞洲客戶參與程度，進而規劃商品於亞洲時區的結算及定價基準。
5.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場外結算公司〉：於 2012 年 5 月註冊成立為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作為於香港結算場外衍生產品的結算所。隨後，香港交易所邀請 12 家金融機構參與創始股東計劃及成為場外結算公司創始股東。所有創始股東合共持有場外結算公司 25% 的已發行股本〈以無投票權普通股方式持有〉，而香港交易所則持有餘下 75% 的無投票權普通股。香港交易所將繼續全數擁有場外結算公司的具投票權普通股。

場外結算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開始提供場外衍生產品結算服務，其場外結算及交割系統亦同時投入運作，成為所有結算會員結算場外衍生產品的中央結算對手。現時場外結算公司提供利率掉期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產品的結算及交割服務。場外結算所亦會在將來繼續增加可結算衍生產品類別。

香港交易所集團組織架構



更新日期：2019 年 12 月

角色定位

自 2004 年開始，香港每三年訂定一個戰略規劃，每一個時期都有明確的角色定位、主題目標，以及執行策略。

2019-2022 的重點工作將聚焦以下幾方面：

- (1) 內地投資者多元資產配置：支持內地投資者進行全球多元資產配置及內地資本市場更高水平開放，提供安全、有效、透明以及橫跨多資產類別的投資渠道；
- (2) 全球資本投資亞太資產：透過提供更豐富的產品和更有效的投資渠道方便全球資本投資亞太區相關資產，提供投資中國及亞洲相關資產的一站式服務，吸引更多全球資本進入香港市場；
- (3) 科技與創新：靈活善用科技，與科技龍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革新核心業務，拓展新機遇，探索新天地。

三、市場監管

〈一〉立法架構

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業的法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並修訂 10 條規管證券及期貨業的條例，其主要及附屬條例均已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

〈二〉買賣業務資格取得

根據前述條例，任何人士於香港經營證券買賣業務，或經營期貨合約買賣業務，均須取得證監會的執照（發牌）又或符合其中一項發牌豁免規定，並取得有關交易權。交易權賦予持有人可於有關交易所或透過其設施進行買賣的權利，且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易權分別由聯交所及期交所按各自不時訂定的程序有償發出。另有意人士亦可依規定向現有的交易權持有人購入有關交易所的交易權。

取得執照及交易權之後，有關人士尚須根據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包括須遵守一切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的規則）註冊為交易所參與者，始可經營證券買賣業務。

〈三〉上市規管

香港交易所旗下的聯交所與證監會在上市規管方面有極為密切的合作，由於兩者皆有其上市監管的角色，為減少兩者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清楚界定各自的權責，聯交所與證監會簽署了多份「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以避免監管過程出現任何重複或真空的情況。而聯交所及證監會的合作規管在香港稱為「雙重存檔制度」。

權責方面，聯交所負責所有擬上市及上市公司的前線監管，其監管包括審查擬在香港市場上市的公司，並於上市後持續日常的監察工作，以管理市場風險並保護投資大眾的權益，並確保香港市場是公平、有秩序且資訊揭露完整的。

聯交所涉及上市事宜的權責由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執行，並可分為兩大類：〈a〉制定及發布規則〈《上市規則》〉以為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訂明上市規定；及〈b〉公正無私地執行《上市規則》。不過聯交所在制訂有關修改《上市規則》的建議時，會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市場〈包括證監會〉的意見，所有就《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及會強制執行或應用範圍廣泛的政策決定，均須獲證監會批准。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聯交所於辦理上市審查時，會將由上市申請人遞交的資料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假如證監會認為有關的上市資料內所作的披露看來載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證監會可以否決有關的上市申請。此外，聯交所可全權負責調查任何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在適當情況下，得展開正式的紀律行動。若某個案關乎有人涉嫌違反刑事或民事法，香港交易所便會將事件轉給合適的法定機構跟進，並且會應有關方面的要求而給予協助。

香港證監會則具有行使法定調查及執法的權力，尤其是在涉及企業失當行為方面，例如證監會有理由相信某家上市公司的管理層涉及虧空公款、欺詐、不法行為或其他對股東不當的行為，或某家上市公司呈交存檔的文件內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等。在適當情況下，證監會會將有關事件轉介其他法定團體或相關的執法機構處理。此外，證監會亦具備監督香港交易所履行其與上市事宜有關的職能及職責之法定責任，證監會會定期稽核聯交所在規管與上市有關的事宜方面的表現。

〈四〉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規管

香港交易所作為市場營運機構，負責制訂及執行適用於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關於盡職審查的應用指引。

證監會作為法定監管機構，負責就履行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工作的企業融資顧問進行資格評估、持續監督、紀律處分及採取執法行動。證監會並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就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制定有關準則、進行實地視察、調查失當行為及施加紀律制裁。

參考資料

- 1、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 2、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 <http://www.sfc.hk>
- 3、香港交易所 2019 年市場資料
- 4、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參、主管機關組織及權責

一、發展沿革

在 1970 年代以前，香港股市在政府採取不干預之經濟政策考量下，幾乎不受任何監管，隨後在 1973-74 年間發生股災，促使政府開始推行一系列監管市場及保障投資人之措施，並於 1974 年設立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證券及商品交易監理專員辦事處（簡稱「證監處」），另設立商品交易事務監督委員會管理期貨市場，此管理架構約維持十幾年。期間香港之證券市場急遽改變，漸趨複雜，原有之管理架構似已不合時宜，加上 1987 年香港再度發生嚴重之崩盤，促使香港政府成立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討現行管理機關及各交易所間之架構、權力及運作。該委員會建議於公務員架構以外成立一個法定機構以取代當時的監管制度，機構主席及職員由全職的專業監管人員擔任，而經費則主要由市場承擔，且機構擁有廣泛的調查及實施紀律處分的權力。香港政府決定架構此新的監管模式，於 1989 年 5 月 1 日隨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的制定，香港證券暨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亦告成

立。¹²

香港金融事務之監管機構，各依其監管範圍區分如下：

- (一)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1993 年 4 月 1 日成立，由外匯基金管理局與銀行業監理處合併而成，負責監管銀行業，並透過外匯基金管理及貨幣政策操作，維持港元匯率穩定。
- (二) 保險業監理處：負責監管保險業事務，並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及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
- (三) 強制性公積金計畫管理局：強制型公積金即所謂的「強積金」，於 1998 年成立，為香港市民退休計畫，該管理局運用所繳存強積金進行管理操作，並負責監管強積金計畫。
- (四)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1989 年 5 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成立，為一獨立的法定機構，除了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亦監察香港交易所的運作。證監會致力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市場秩序，並協助大眾了解證券期貨業的運作、保障廣大投資者、降低證券期貨業的系統風險及協助政府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¹³。

二、管理組織架構

證監會係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設立，屬於獨立於公務員體制外之法定團體，但仍屬香港政府組成之部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的法定管理目標為¹⁴：
〈一〉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二〉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三〉向投資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四〉儘量減少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五〉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以及〈六〉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證監會需向特區行政長官負責，並透過財經事務局，就一切有關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買賣市場之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證監會設有諮詢委員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及其他顧問及監察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是來自市場的外部代表，該等委員會就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外部意見，以因應證監會多方面之發展。

200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制定後，證監會乃分開證監會主席與執行管理層的角色，並增設行政總裁職位。在新的架構下，證監會係由一名與執行管理層分開的主席領導。證監會主席領導證監會董事局制定證監會的整體方向、政策及策略，以及監察執行管理層在落實董事局所議定目標、政策及策略方面的工作，因此對證監會的日常運作並無行政責任。證監會行政總裁須對證監會的日常運作及董事局授權的職務或任務負起行政責任，其職責與角色在於推行經董事局議定的目標、政策及策略，並促進董事局的有效運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董事局的成員人數不得少於 8 名，當中過半數須為非執行董事。董事局所有董事均由行政長官或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的財政司司長委任。證監會的執行委員會負責執

¹² 『香港證券市場的監管』第二部『戴維森報告書 1988 年』2002 年 5 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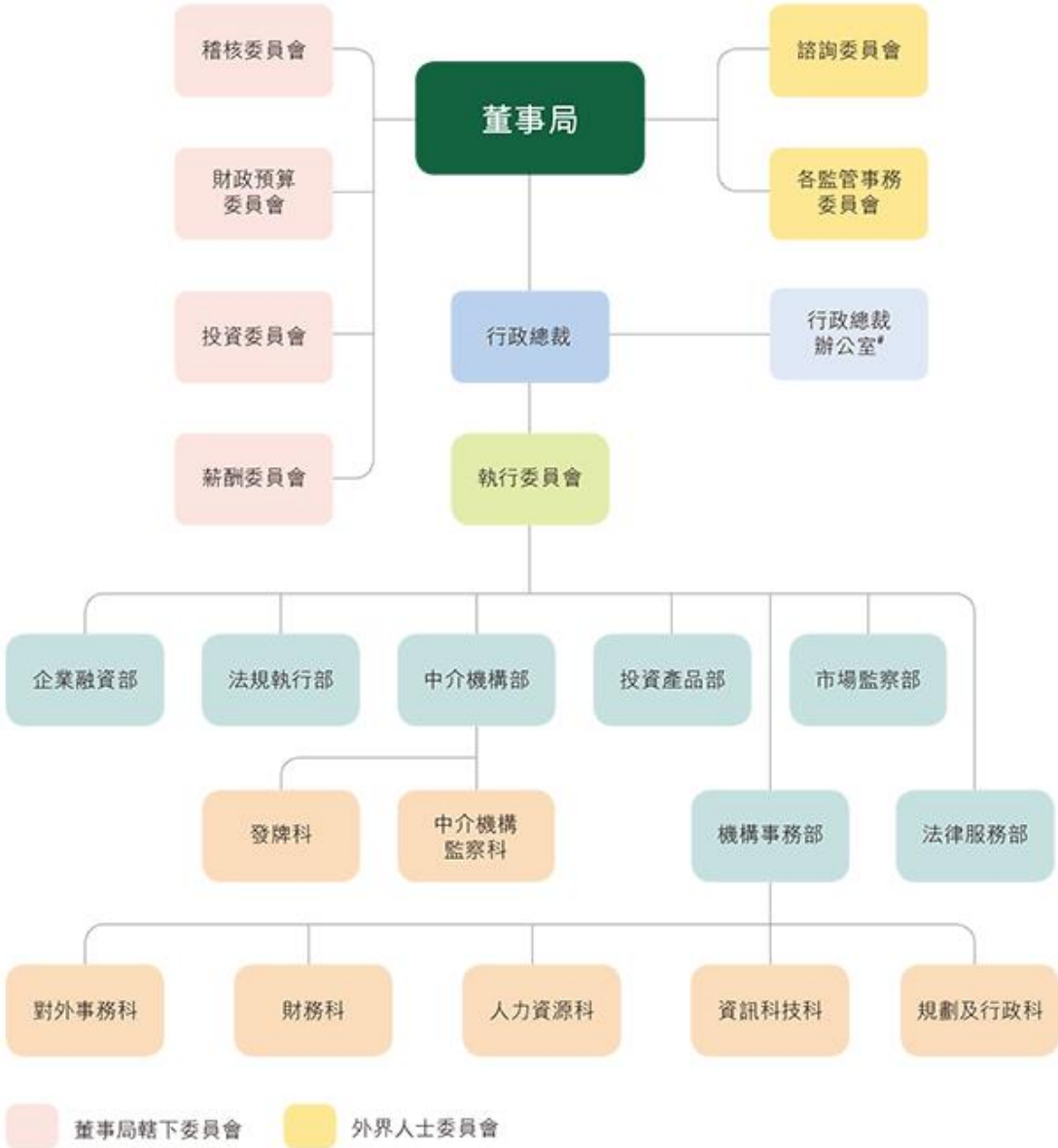
¹³ 證監會簡介，http://www.sfc.hk/web/TC/pdf/published-resources/corporate/CorpBrochure_Mar2012.pdf，瀏覽日期 2020 年 5 月。

¹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及其他 9 條涉及證券期貨業的條例已綜合成為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施行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行董事局所轉授的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

證監會內部設有多個營運部門，分別為企業融資部、投資產品部、法規執行部、市場監察部、中介機構部下轄發牌科和中介機構監察科，而法律服務部及機構事務部則負責提供支援服務。證監會雖是獨立的監管機構，但仍須定期就其營運及重要事項向香港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匯報，並提供相關資料。行使若干權力之前，仍需要諮詢財政司司長。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諮詢證監會行政總裁後，可書面指示證監會繼續秉持其監管目標或履行其任何職能。

作為公營組織及法定監管機構，證監會的架構反映了其對機構管制素質的重視。除董事局及各營運部門外，證監會設有多個內部委員會及主要由外界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負責內部監控及監察本會的表演，以確保員工遵守政策及程序，從而達成法定監管目標。茲將證監會組織架構圖示如下：



* 行政總裁辦公室包括五個組別，即秘書處、國際事務、內地事務、新聞組、和風險及策略。

三、主要權責

根據「證券暨期貨條例」第二部、第一分部〈第三至十二條〉乃有關證監會之職能規範，證監會負責執行監管香港的證券期貨市場的法例，同時亦有責任促進及協助上述市場的發展。其監管對象主要為：從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申領執照〉法人及個人、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認可股份登記機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交易活動的所有參與者¹⁵。其中所指「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人及個人」，包括下列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槓桿式外匯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分析〉、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期貨分析〉、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資產管理，及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等業務。

〈一〉一般職權

「證券暨期貨條例」第5條規定證監會的職能及權力說明如下：

- 〈1〉 證監會的職能是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 (a) 採取該會認為適當的步驟，以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b) 監管、監察和規管
 - (i)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所進行的活動，以及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註冊機構除外〉所進行的活動；
 - 〈ii〉 註冊機構所進行並須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
 - (c) 促進和發展證券期貨業內適當程度的自律規管；
 - (d) 促進、鼓勵和以強制方式確保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在進行該等活動時操守正當、力足勝任和廉潔自持；
 - (e) 鼓勵就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或活動提供明智的、不偏不倚的和有根據的意見；
 - (f) 採取該會認為適當的步驟，以確保有關條文獲得遵守；
 - (g) 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維持和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信心，包括酌情決定向公眾揭露資訊與證監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有關的事宜，或在該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方面附帶引起的事宜；
 - (h) 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組成或設立的監管當局或機構合作，並向它們提供協助；
 - (i) 增進公眾人士對金融服務的了解及認識，包括：
 - 〈i〉 證券期貨業的作業及運作；
 - 〈ii〉 購買金融服務〈包括投資於金融產品〉所涉的利益、風險及法律責任；〈由2012年第9號第31條代替〉
 - (j) 鼓勵公眾理解透過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而購買不同種類的金融服務〈包括投資於金融產品〉的相對利益；〈由2012年第9號第31條修訂〉

¹⁵ 有關香港證監會監管對象及監管方式之詳細內容，參見證監會網頁，

- (k) 提高公眾對以下事宜的重要性的了解
- (i) 就購買金融服務及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及活動，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ii) 為該等決定承擔責任；〈由2012年第9號第31條代替〉
- (l) 在顧及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對該等投資或持有的認知水平和專門知識所達程度後，確保他們獲得適當程度的保障；
- (m) 促進、鼓勵和以強制方式確保
- (i) 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註冊機構除外〉採用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ii) 註冊機構在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時，採用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n) 遏止在證券期貨業內的非法、不名譽和不正當行為；
- (o) 應財政司司長的任何要求，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 (p) 倡議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法律的改革；
- (q) 就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並向財政司司長提供該會認為適當的與該等事宜有關的資料；及
- (r) 執行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授予或委予或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授予或委予該會的職能。
- 〈2〉 第〈1〉〈c〉款並不局限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證監會的任何其他職能。
- 〈3〉 證監會就—
- (a) 任何屬註冊機構的認可財務機構，或任何屬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認可財務機構；或
 - 〈b〉 任何屬〈a〉段首述的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的人，執行其任何職能時，可完全或局部依賴金融管理專員對該認可財務機構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監管。
- 〈4〉 為施行本條例，證監會可—
- 〈a〉 取得、持有和處置任何種類的財產；
 - 〈b〉 訂立合約或其他協議；
 - 〈c〉 收取和支出款項；
 - 〈d〉 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以提供保證的方式或以其他條件借入款項；
 - 〈da〉 成立屬於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便利執行第〈1〉〈i〉、〈j〉及〈k〉款所賦的職能；〈由2012年第9號第31條增補〉
 - 〈e〉 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向受該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人或進行受該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及〈如該會認為適當的話〉其他人表明，在沒有任何特定考慮因素或情況下，該會擬執行其任何職能的方式；及
 - 〈f〉 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向公眾表明與該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有關的事宜，或在該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方面附帶引起的事宜。

〈5〉 根據第〈4〉〈e〉或〈f〉款發表或提供的材料不是附屬法例。

證監會各部門之職掌，分為前線部門和支援部門¹⁶：

前線部門包括：

〈1〉 企業融資部

企業融資部的主要工作包括監察聯交所與上市事務有關的職能、監管非上市股份及債權證的要約，及就其他相關事宜制訂政策。主要職責包括：

- 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雙重存檔制度，以提高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在資訊披露方面的素質和表現；
- 執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確保股東享有公平對待，並為香港的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提供有秩序的架構；
- 監察香港聯交所與上市有關的職能及職責；
- 檢討由聯交所負責執行的《上市規則》及提出修訂建議；
- 審核及認可非上市股份或債權證〈不包括結構性產品〉的招股章程及推廣材料。

〈2〉 法規執行部

法規執行部負責採取有效的監察及執法行動，以遏止市場的非非法或失當行為，從而維持香港市場的廉潔穩健。主要職責包括：

-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法；
- 對不誠實或違反規則的受規管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
- 監察香港的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交易活動，以及調查違規或失當行為；
- 查閱涉及失當行為的上市公司的簿冊和紀錄；
- 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市場上涉嫌失當的行為；
- 與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合作進行本地及海外的調查工作。

〈3〉 中介機構部

為確保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業秉持最高標準，規定只有符合相關資格準則的人士及公司，方可晉身業界，而且他們必須遵守適用於中介人的相關法例及規管規定。此外，不時檢討發牌及合規事宜所訂立的政策措施，務求緊貼市場發展。

¹⁶ 參考證監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sfc.hk/web/TC/about-the-sfc/organisational-chart/operational-and-support-units/>，瀏覽日期 2020 年 5 月。

〈3-1〉 中介機構監察科

中介機構監察科負責監管中介人，以業務操守及財政穩健程度為監察重點。主要職責包括：

- 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從而：
 - 監察中介人的業務操守，確定其遵守相關的規管規定
 - 評估及監察中介人的財政穩健程度；
- 處理中介人就各項相關規定核准，寬免或修改所提出的申請；
- 就相關政策及監管事宜與中介人及業界保持溝通。

〈3-2〉 發牌科

發牌科擔當把關者的角色，負責確保有意進入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團及個人符合既定的標準。主要職責包括：

- 向有意在香港經營受規管業務，因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申領牌照的法團及個人發出牌照；
- 發出守則及指引，說明公司及個人應具備甚麼能力和哪些條件才適合獲發牌；
- 監察持牌人及相關人士是否持續遵守發牌規定。

〈4〉 市場監察部

市場監察部負責監管主要市場營運機構，並致力確保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發展與國際標準看齊。主要職責包括：

- 與本地及海外的市場參與者溝通聯繫，以鼓勵他們參與香港市場，促進市場發展；
- 強化香港的市場基礎設施；
- 監管和監察交易所控制人，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活動；
-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規管獲認可的股份登記機構；
- 協調市場的緊急應變計劃；
- 監管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
- 進行與市場有關的研究，協助制訂政策。

〈5〉 投資產品部

投資產品部就銷售予香港公眾的投資產品，維持一套穩健的監管制度，並在認可投資產品的工作上扮演把關者的角色。我們對獲認可及註冊的投資產品有否遵守證監會守則內的規定進行監察。我們的整體目標是要發展香港作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和基金的首選註冊地，為此我們亦制訂與監管資產管理業有關的政策，並實行促進市場發展及產品創新的措施。主要職責包括：

- 制訂並執行有關投資產品認可及註冊的守則與指引，以促進市場發展及產品創新，同時亦對投資者維持適度的保障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及規管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

- 註冊及規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監察認可投資產品及獲註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料披露和持續合規事宜
- 制訂與監管資產管理業有關的政策

支援部門包括：

〈1〉機構事務部

機構事務部涵括：規劃及行政科、對外事務科、財務科、人力資源科、資訊科技科。主要職責包括：

- 提供整體的後勤支援，包括員工招聘與人力資源發展、資訊科技、項目管理，以及財務及行政工作；
- 與外界的相關人士溝通；
- 接收有關金融市場的失當行為的投訴及公眾的諮詢；
- 協助投資者了解投資風險與市場運作。

〈2〉法律服務部

法律服務部負責為各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服務。主要職責包括：

- 處理涉及證監會的民事及刑事訴訟，包括就證據的充分程度、提出檢控所涉及的公眾利益，以及就個別個案援引不同條文的可行性提供意見；委託大律師代表證監會出庭、為法院擬備案件資料及在法院聆訊期間擔任本會的律師；
- 就各類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包括法例詮釋、行政法、採購合約、僱員事務、雙重存檔個案、收購紀律處分個案、高風險經紀行情況、修訂守則指引，以及諒解備忘錄等事宜；
- 處理立法工作，包括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草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的附屬法例。

〈二〉調查權

根據「證券暨期貨條例」第八部、第一分部至第三分部，茲就其行使調查權之行使原則及調查方式等，簡述如下：

1、調查原則及內容

證監會如覺得為保障大眾或證券持有人，宜委任一名調查員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查：

- 〈1〉任何被指稱的違反信託、虧空、詐欺或不法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2〉任何涉及證券交易或提供投資意見之事項。

2、調查方式

調查員得依證監會指示之方式，要求被調查人交出調查事項之文件、提供調查相關之一切協助、接受訊問，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前述規定，一經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港幣 20 萬元及監禁 1 年。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可處罰款港幣 1 百萬元及監禁 2 年。

3、調查之處置

調查員於調查完成後，需將調查結果向證監會及律政司報告，如由報告中發現已犯有某罪行而應提起檢控，律政司或證監會得據此提起法律程序。被調查人如沒有遵守或拒絕遵守審查員，證監會得作出多項命令，如限制被調查人處分受調查之證券、指示公司不得就該證券辦理移轉等。

〈三〉不法行為處罰權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成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取代原內幕交易審裁處的功能，處理各種形式的市場失當行為民事個案，包括內線交易、操縱市場、操控價格和相關舞弊行為，以及散播與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的虛假及誤導性資料。該審裁處會按較易達到的民事舉證準則作出裁決，並可施加多種民事制裁，例如下令違規者交出所賺取的利潤、發出「停止及終止令」及「冷淡對待令」，以及撤銷違規者出任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資格。除了透過民事途徑處理違規行為外，證監會亦可以對涉及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包括內線交易）的人士提出刑事檢控。若檢控成功，違規者一經定罪，可被判處更嚴厲的刑罰，包括最高入獄 10 年或罰款 1,000 萬港幣。不法行為處罰權詳述如下：

1、內線交易

1990 年，香港政府將原載於「證券條例」中的法律條文抽出，獨立寫成一條法例「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對內線交易之行為，一旦證監會合理地相信或懷疑該證券交易係屬「證券內幕（線）交易條例」所稱之內線交易，應向財政司報告，證監會無處罰之權限，且內線交易在香港並不構成刑事犯罪，被指稱違反內線交易之人，依「證券內幕（線）交易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不得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或與管理相關之職務，或命令該人向政府繳交因該筆內線交易所獲得之利益或所避免之損失，或命令罰款其所獲得之利益或所避免之損失的 3 倍金額。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後，證監會可透過民事及刑事雙軌制裁機制更有效地打擊內線交易行為。依該修正條例所新成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會處理各種形式的市場失當行為民事個案，包括內線交易、操縱市場等。該審裁處會以民事舉證準則作出裁決，並可施加多種民事制裁。另一方面，如果證據充分，犯案者亦同樣會受到刑事檢控。一經定罪，進行內線交易的人士可被判最高入獄 10 年及罰款港幣 1,000 萬元。

在內線交易自 2003 年被列為刑事罪行後，由於法例改變，2004 年起新適用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經取消過去 3 倍罰款的條文（第八部、第四分部第 270 條至第 273 條參照）¹⁷。

2、虛假交易與操縱市場等不法行為

以往以詐欺、操縱、或虛偽陳述等手段恣意擾亂證券市場秩序，一經公訴程序定罪後，將可處罰款 50,000 元港幣及監禁 2 年。惟控方必須證明無合理疑點才可獲得勝訴。然而，市場手法日趨複雜，要毫無合理疑點地證明某人曾經操縱市場，變得愈來愈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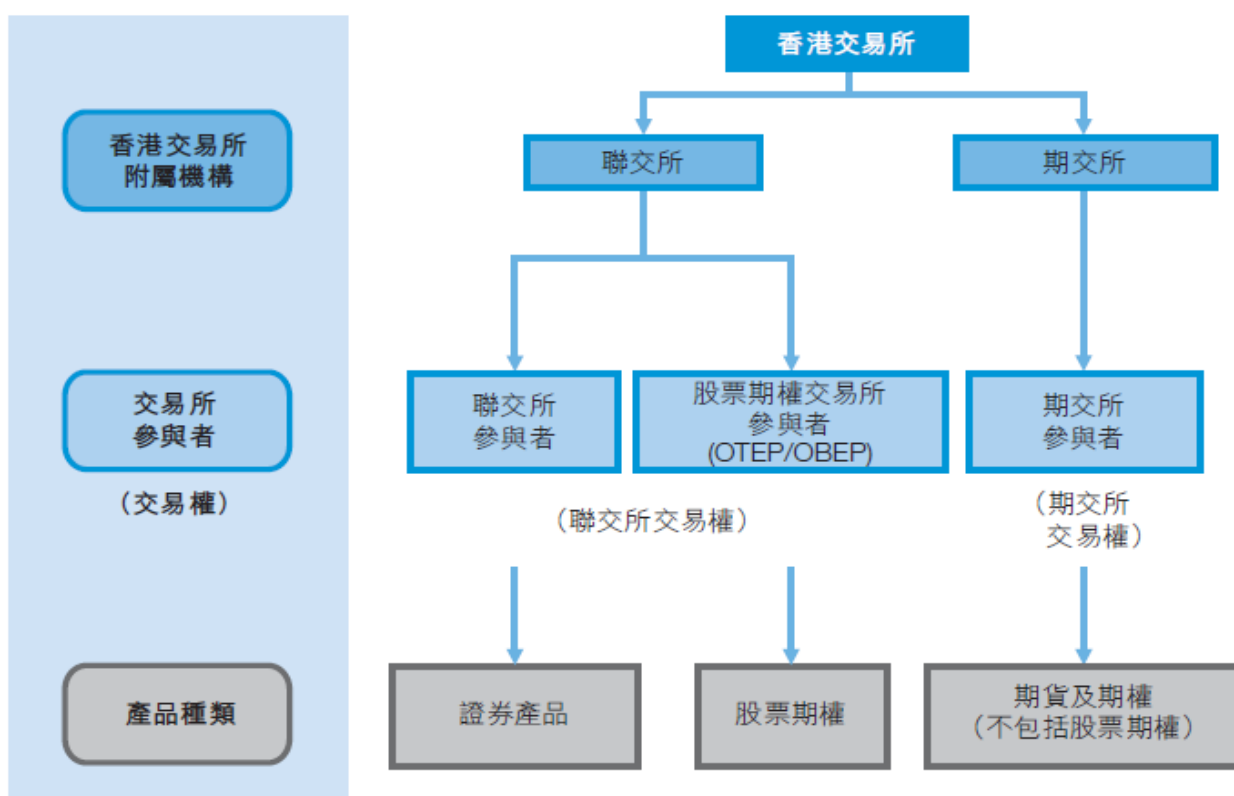
¹⁷香港經濟法律，<http://www.epochtimes.com/b5/8/3/28/n2061351.htm>，2008 年 3 月 28 日。

2004 年新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改透過民事及刑事雙軌制裁機制打擊市場失當行為，並依該條例所新成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由該審裁處會處理各種形式的市場失當行為民事個案。該審議會會依較易達到的民事舉證準則作出裁決，並可施加多種民事制裁如下令違規者繳出所賺取的利潤、發出「停止及終止令」、以及撤銷違規者擔任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資格等。除了透過民事途徑處理違規行為外，亦可以對涉及任何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提出刑事檢控。若檢控成功，違規者一經定罪，可被判處更嚴厲的刑罰，包括最高入獄 10 年或罰款 1,000 萬港幣（參照第八部、第五分部第 274 至第 278 條）。

肆、市場概況

一、集中市場

香港交易所採會員制，所有經紀交易商須先於香港證監會註冊成為第一類（證券交易）或第二類（期貨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購入交易權，並向香港交易所提出申請、登記接納成為交易所參與者後，才能從事業務（如下圖）。



圖：香港交易所參與者架構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一〉市場商品種類

1. 證券產品

(1) 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通常稱為股票，包括普通股和優先股。上市的大部分股本證券均為普通股，且佔交易所成交量的主要部份。

普通股和優先股為公司向股東發行的股份。普通股股東，作為公司股東，有投票權利，並可根據公司的派息議定獲得股息。然而，即使公司當年盈利也未必一定宣佈派息。優先股股東有權優先於普通股股東獲得分配已議定股息。優先股股東沒有投票權，但可收取固定股息（但股息不會因公司盈利增加而提高）。

(2) 交易所買賣產品

交易所買賣產品（Exchange Traded Products，ETPs）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ETFs）以及槓桿及反向產品（Leveraged and Inverse Products，L&I Products）。此類產品讓投資者接觸不同市場及建立各類投資組合。現時交易所買賣產品亦已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投資產品之一。

自香港交易所於 1999 年推出首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後，香港一直是備受發行商、流通量提供者及投資者歡迎的交易所買賣產品市場，今天已成為亞洲重要的交易所買賣產品樞紐之一。作為亞洲交易所買賣產品樞紐，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非常多樣化，市場流動性亦極高。

(3) 衍生權證

衍生權證投資者有權在指定期間以預定價格「購入」或「出售」相關資產。衍生權證可於到期前在香港交易所現貨市場買入或賣出。到期時，衍生權證一般以現金結算，而不涉及相關資產的實物買賣。衍生權證的相關資產種類繁多，包括有股票、股票指數、貨幣、商品或一籃子的證券等等。發行衍生權證的機構是與相關資產的發行人沒有關係的獨立第三方，一般都是投資銀行。在香港買賣的衍生權證的有效期通常由六個月至兩年不等，每隻在香港掛牌的衍生權證均有其

指定的到期日。

(4) 界內證

界內證類屬結構性產品，使投資者可在到期時獲得預定的固定收益。相關資產價格在到期日是在上限價及下限價之內（界內）的話，投資者可獲得 1 港元的固定收益（以每界內證單位計算）；若相關資產價格在上限價及下限價之外（界外），投資者則可獲得 0.25 港元的固定收益（以每界內證單位計算）。

由於界內證在到期時的預定最高固定收益為 1 港元，投資者不應在 1 港元以上進行買賣。投資者若以 1 港元以上買入界內證將會蒙受損失。界內證發行時的有效期由 6 個月至 5 年不等。在到期日前，投資者可在香港交易所旗下現貨市場買賣界內證。在到期日，界內證只會以現金結算。界內證是由第三者發行，發行商通常是投資銀行，與香港交易所及相關資產皆沒有任何關連。

(5) 牛熊證

牛熊證類屬結構性產品，能追蹤相關資產的表現而毋須支付購入實際資產的全數金額。牛熊證有牛證和熊證之分，設有固定到期日，投資者可以看好或看淡相關資產而選擇買入牛證或熊證。牛熊證是由第三者發行，發行商通常是投資銀行，與香港交易所及相關資產皆沒有任何關連。

牛熊證在發行時有附帶條件：在牛熊證有效期內，如相關資產價格觸及上市文件內指定的水平（稱為「收回價」），發行商會即時收回有關牛熊證。若相關資產價格是在牛熊證到期前觸及收回價，牛熊證將提早到期並即時終止買賣。在上市文件原定的到期日即不再有效。

牛熊證發行時的有效期由 3 個月至 5 年不等，並只會以現金結算。牛熊證在香港交易所旗下現貨市場買賣。

(6)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集體投資計劃的一種，透過集中投資於可帶來收入的香港及/或海外房地產項目，以爭取為投資者提供定期收入。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以為投資者提供定期的收入。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大部分，甚或全部除稅後淨收益會以股息形式定期派發予投資者。根據現時香港證監會的規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息分派比率最少須為 90%。另外，投資者須留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供派發的數額將根據基金所持有的房地產項目，因重新估值或轉手而帶來的盈虧作出調整。

(7)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係在聯交所上市的債務證券包括債券及票據（下稱「債券」）。債券代表其持有人向發債機構（例如政府或公司）借出的債項，而發債機構承諾會全數償還債券持有人所借出金額。發債機構大多在債券到期日向持有人償還款項，但也有些債項會分期償還。與股票持有人不同的是，債券持有人不屬發債機構的擁有人，而是債權人。發債機構一般會在債券年期內向持有人支付利息（又稱「票息」），息率可以是定息或浮息。

2. 衍生產品

香港交易所的衍生市場產品包括股票指數產品、個股、匯率產品、利率產品以及商品。

(1) 股票指數產品

- i. 恒生指數
- ii.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 iii.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
- iv. 行業指數
- v.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
- vi. 金磚市場指數

(2) 個股

- i. 股票期貨
- ii. 股票期權

(3) 匯率產品：

- i.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 ii.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
- iii.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 iv. 日圓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 v.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 vi.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 vii.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
- viii.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
- ix. RXY 人民幣貨幣指數

(4) 利率產品

- i. 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
- ii. 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

(5) 商品

- i. 黃金期貨
- ii. 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 iii. 人民幣〈香港〉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 iv. 鐵礦石期貨合約

◆ 市場概況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股 票	上市家數	1,547	1,643	1,752	1,866	1,973	2,118	2,315	2,449
	集資總額 〈億港元〉	3,054	3,789	9,427	11,156	4,901	5,814	5,441	4,543
	上市市值 〈百萬港元〉	21,950,129	24,042,806	25,071,829	24,683,731	24,761,306	33,998,837	29,909,422	38,165,037
	市值對 GDP 比例〈%〉	1,078.42	1,124.80	1,109.34	1,029.51	995.16	1,273.13	1,052.93	1,313.51
	成交量 〈百萬股〉	33,812,747	34,210,452	33,929,018	53,091,013	45,611,897	44,282,875	55,646,799	60,197,472
	成交值 〈百萬港元〉	13,267,509	15,185,792	16,990,272	25,835,958	16,396,425	21,709,160	26,422,762	21,440,049
	殖利率 〈%〉	2.80	2.98	3.42	3.42	3.21	2.77	3.32	2.73
	本益比 〈倍〉	10.50	11.24	10.94	9.90	10.53	16.34	10.45	13.28
	期終指數	22,656.92	23,306.39	23,605.04	21,914.40	22,000.56	29,919.15	25,845.70	28,189.75
	其 他 有 價 證 券	衍生權證	3747	4715	4,938	4,590	3,705	6,094	6,763
股本認股 權證		10	8	10	12	8	7	2	2
牛熊證		1,214	1,620	1,579	1,630	1,844	3,374	2,847	3,298
單位信託 及互惠基 金		111	129	134	145	157	145	149	148
債券		269	403	640	762	892	1,047	1,195	1,388

參考資料

- 1、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 2、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 <http://www.sfc.hk>
- 3、香港交易所 2019 年市場資料
-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編印之「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二、店頭市場

無

伍、證券發行

一、有價證券公開發行

〈一〉有價證券公開發行規定

香港規範證券市場的主要法令為「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聯交所〉的上市規則」。

〈二〉初次公開發行

於制度設計上，香港對於公司公開招股募集資金，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授權，交由聯交所負責審核。首先，公司向聯交所上市部〈以下簡稱上市部〉提交上市申請〈「A1」，包括招股章程(申請版本)〉。假若 A1 的資料大致完備，上市部會確認收悉，並在網站登載中英文申請版本。上市部其後會對 A1 進行詳細審核，評估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資格、是否適宜上市、業務是否可持續、公司是否遵守規條以及作出充分披露。首輪意見會於接獲申請後十個營業日內發出。上市時間並沒有一個預設的時間表，主要取決於公司回覆的時間及質量。上市部審閱申請完畢即進入上市委員會聆訊，係由上市委員會審閱新上市申請，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進行首次公開招股。

〈三〉二次發行

在上市公司增資案件的管理方面，其無償配股的案件，只要公司股東會通過即可辦理，而毋須先經過證監會或聯交所核准；至於上市公司的現金增資案件，香港的公司條例雖未明定現有股東之優先認購權，但規定需經股東大會決議方得排除股東優先認購的權利；而在作業程序方面，如係由原股東認購，則由股東大會通過即可辦理，如係公開募集，則其招股章程的審核，基於證監會的授權，係由聯交所負責辦理。

除在下列兩種情況下¹⁸，發行人¹⁹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i)股份；(ii)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iii)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1)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及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
- (2)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

²⁰所有認股權證於發行或授予之前，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該等認股權證是由董事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6(2)條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的，則屬例外）。如無特殊情況（例如重組以挽救公司），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聯交所方會批准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

-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越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2) 該等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由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不得少於 1 年或多於 5 年，並且不得轉換為其他可認購證券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到期日，由原認股權證的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是少於 1 年或多於 5 年。

〈四〉其他金融商品之公開發行

衍生權證投資者有權在指定期間以預定價格「購入」或「出售」相關資產。衍生權證可於到期前在香港交易所現貨市場買入或賣出。到期時，衍生權證一般以現金作交收，而不涉及相關資產的實物買賣。衍生權證的相關資產種類繁多，包括有股票、股票指數、貨幣、商品或一籃子的證券等等。發行衍生權證的機構是與相關資產的發行人沒有關係的獨立第三方，一般都是投資銀行。在香港買賣的衍生權證的有效期通常由六個月至兩年不等，每隻在香港掛牌的衍生權證均有其指定的到期日。

¹⁸ 《上市規則》第 13.36(2)條

¹⁹ 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上市規則》第 19A.38 條：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且在根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而進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如適用，H 股）股東（各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

²⁰ 《上市規則》第 15.02 條

牛熊證類屬結構性產品，能追蹤相關資產的表現而毋須支付購入實際資產的全數金額。牛熊證有牛證和熊證之分，設有固定到期日，投資者可以看好或看淡相關資產而選擇買入牛證或熊證。牛熊證是由第三者發行，發行商通常是投資銀行，與香港交易所及相關資產皆沒有任何關連。牛熊證在發行時有附帶條件：在牛熊證有效期內，如相關資產價格觸及上市文件內指定的水平(稱為「收回價」)，發行商會即時收回有關牛熊證。若相關資產價格是在牛熊證到期前觸及收回價，牛熊證將提早到期並即時終止買賣。在上市文件原定的到期日即不再有效。牛熊證發行時的有效期限由3個月至5年不等，並只會以現金結算。牛熊證在香港交易所旗下現貨市場買賣。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集體投資計劃的一種，透過集中投資於可帶來收入的香港及/或海外房地產項目，例如：房地產項目，例如購物中心、寫字樓、酒店及服務式公寓，以爭取為投資者提供定期收入。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以為投資者提供定期的收入。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大部分，甚或全部除稅後淨收益會以股息形式定期派發予投資者。根據現時香港證監會的規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息分派比率最少須為90%。另外，投資者須留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供派發的數額將根據基金所持有的房地產項目，因重新估值或轉手而帶來的盈虧作出調整。香港證監會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主要監管機構，所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必須先得到證監會認可始能於證券市場上市。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受證監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聯交所發出的有關上市規則規限。由於在香港獲認可買賣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必須於聯交所上市，投資者可以像買賣股票般於證券交易所買賣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然而，基金單位的價格可能會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

二、有價證券上市上櫃申請程序

根據聯交所要求，所有新股上市的申請均需提交上市科。在公司的證券上市前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涉及的步驟及程序繁多。除了選定合適的保薦人及其他專業人士之外，有意上市的新申請公司必須進行相關的盡職審查，以證實其是否為上市準備就緒。此外，透過保薦人的協助，新申請公司亦須預備上市文件，確保準投資者能充分理解有關公司的業務及前景，並對此作出評價。

〈一〉上市申請程序

主板上市流程

1 委任保薦人及其他專業顧問

委任有經驗的專業顧問團隊是新股成功上市的關鍵。專業顧問一般包括保薦人及包銷商、外國及本地律師、會計師等。上市申請人須於提交上市申請前至少兩個月委任保薦人，並於委任後五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香港交易所。

公司務須徵詢專業顧問團隊的意見，以商討公司是否適合上市、上市所需之時間和費用及在上市後將面對的問題、挑戰與持續責任。

2 籌備上市流程

專業顧問對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並協助擬備招股章程（此階段的招股章程擬稿亦稱「申請版本」）。招股章程須載有一切所需資料，能讓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3 向上市部提交上市申請

向上市部提交上市申請（「A1」，包括申請版本）。假若A1的資料大致完備，上市部會確認收悉，並在網站登載中英文申請版本。

4 上市部審閱申請

上市部其後會對A1進行詳細審核，評估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資格、是否適宜上市、業務是否可持續、公司是否遵守規條以及作出充分披露。

首輪意見會於接獲申請後十個營業日內發出。上市時間並沒有一個預設的時間表，主要取決於公司回覆的時間及質量。

5 上市委員會聆訊

上市委員會審閱新上市申請，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進行首次公開招股。

6 推廣期

包銷商一般會協助公司籌備推廣活動，包括投資者教育及新股路演。

7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成功定價及分配股份予機構投資者和散戶後，公司便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進行買賣。

創業板上市流程〈GEM〉

1 委任保薦人及其他專業顧問

委任有經驗的專業顧問團隊是新股成功上市的關鍵。專業顧問一般包括保薦人及包銷商、外國及本地律師、會計師等。上市申請人須於提交上市申請前至少兩個月委任保薦人，並於委任後五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香港交易所。

公司務須徵詢專業顧問團隊的意見，以商討公司是否適合上市、上市所需之時間和費用及在上市後將面對的問題、挑戰與持續責任。

2 籌備上市流程

專業顧問對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並協助擬備招股章程（此階段的招股章程擬稿亦稱「申請版本」）。招股章程須載有一切所需資料，能讓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3 向上市部提交上市申請

向上市部提交上市申請（「A1」，包括申請版本）。假若A1的資料大致完備，上市部會確認收悉，並在網站登載中英文申請版本。

4 上市部審閱申請

上市部其後會對A1進行詳細審核，評估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資格、是否適宜上市、業務是否可持續、公司是否遵守規條以及作出充分披露。

首輪意見會於接獲申請後十個營業日內發出。上市時間並沒有一個預設的時間表，主要取決於公司回覆的時間及質量。

5 推廣期

包銷商一般會協助公司籌備推廣活動，包括投資者教育及新股路演。

6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成功定價及分配股份予機構投資者和散戶後，公司便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進行買賣。

上市流程之各單位²¹

在主板或創業板申請上市會涉及許多單位，以下將就涉及之各單位做進一步解說：

1、聯交所上市科：

指聯交所的上市部²²，上市發行人的上市申請將會由上市科處理，也負責處理公司上市前查詢、評估上市申請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之基本上市要求以及審閱招股章程。

上市科執行總監通常會批准某項上市申請，然後於適當時間發出正式批准通知書。然而，上市委員會可應上市科的要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有關事宜作出第一次決定。

2、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須就一切上市事宜行使及執行董事會的所有職權及職務。上市委員會於行使及執行該等職權及職務時只須受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職權所規範。

上市委員會委員須由董事會委任。每年有資格被委任或再次被委任為上市委員會委員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該上市提名委員會由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證監會的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所組成。上市提名委員會於審議有關提名時，須徵詢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及由董事會委任。上市提名委員會可選擇提名一名或多於一名副主席，而董事會亦可選擇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副主席。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得被委任為上市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

除了中間出現臨時空缺之外，上市委員會基本上由 28 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議定的更大數目的委員組成，其成員包括：

- 〈1〉最少 8 名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代表投資者權益的人士；
- 〈2〉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比例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與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的 19 名人士；以及
- 〈3〉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擔任無投票權的當然委員。

上市委員會委員一般任期約為 12 個月。上市委員會的委員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六年，但填補臨時空缺²³的委任期間不包括在內。

²¹ 第二 A 章 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²² 上市負責監察上市程序及發行人持續遵守其須根據《上市規則》履行的責任，以及確保有關規則反映國際最佳常規。上市分為以下職能：首次公開招股諮詢及項目、上市發行人監管、上市規則執行、政策及秘書服務與支援、結構性產品及定息產品、集資市場資訊、會計事務。

²³ 《上市規則》第 2A.24 條

3、上市覆核委員會：

²⁴除了間中出現臨時空缺之外，上市覆核委員會由 20 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議定的更大數目）委員組成。曾任上市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只要離任上市委員會滿兩年，亦有資格獲委任為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

上市覆核委員會須為上市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決定的覆核機關，以及為（如證監會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按《上市規則》第 2A.16A（7）及 2B.16（7）條的規定，分別針對證監會提出的紀律覆核及非紀律覆核，所作的決定的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機關。

4、聯交所董事會：

為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及確保其上市職能的獨立性，聯交所董事會已安排將其與一切上市事宜有關的全部權力及職能，交由上市委員會及／或獲其轉授職能人士執行，惟須受《上市規則》第 2A 章所載的覆核程序規限。除非及直至聯交所董事會撤回此等安排，上市委員會及（就若干覆核權力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有全權處理一切上市事宜，而無須受聯交所董事會限制。

作為通常具有其他全職專業職務在身的人士，上市委員會的成員無法參與《上市規則》的日常執行工作。因此，上市委員會已安排將其上市權力及職能交由上市部執行。

➤ 上市申請涉及之專業人士

上市申請需要許多專業人士的參與，並在申請上市過程中各司其職。新上市涉及各個關鍵機構分述如下：

1、保薦人（相當於台灣承銷商之角色）：

計劃上市的公司必須委任合適的保薦人。主板上市保薦人須為聯交所會員、發行商、商業銀行或聯交所接納的其他人士。此外，創業板上市保薦人須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及註冊。計劃申請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必須從聯交所核准的創業板保薦人名單中挑選一名保薦人。保薦人負責為新申請人籌備上市事宜，將正式上市申請表格及一切有關的文件呈交聯交所，並處理聯交所就有關申請的一切事宜所提出的問題。對主板公司來說，要求委任保薦人的規定，於新申請人獲准上市後即告終止，但聯交所建議上市發行人於上市後至少一年內繼續留用其保薦人。然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中國發行人須於上市後至少一年內繼續聘任其保薦人，或聯交所接納的其他財務顧問或專業券商。此外，創業板公司委任的保薦人必須有固定任期，至少涵蓋上市時該財政年度的餘下時間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

²⁴ 上市覆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2A 章而設立，《上市規則》第 2A.37A 至 2A.37L 條訂明其組織、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在委任保薦人之前，聯交所要求申請公司務須與多幾家保薦人會晤，以評估其是否適合作為申請公司的上市保薦人，申請公司應挑選可就上市程序各方面提供全面及公正意見的保薦人。

2、申報會計師：

聯交所要求，所有會計師報告，均須由具備《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規定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專業會計師編製。該等專業會計師須獨立於發行人。申報會計師負責審核公司的財務記錄及財務狀況，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指引編製新申請人的集團賬目，使準投資者能作出充份掌握資料的投資決定。

3、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負責確保新申請人遵照各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並與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就新申請人須進行的重組事宜緊密合作。

4、包銷商／配售代理：

一般為證券行及交易所參與者，負責在股份發售期間分銷公司的證券。包銷商須包銷投資者未有認購的股份。

5、估值師：

聯交所要求申請公司須在上市前委任估值師對其物業進行估值。公司亦可委任估值師對公司的其他資產進行估值。

〈二〉上櫃申請程序

無

三、有價證券上市上櫃標準〈主板及創業板〉²⁵

〈一〉上市標準

上市資格		主板		創業板〈GEM〉	
		至少3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並符合「盈利測試」、「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市值／收益測試」之一 ²⁶ 。		至少2個財政年度的適當編制的營業紀錄。	
		盈利測試	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	市值／收益測試	
財務要求	股東應佔盈利 ²⁷	新申請人最近1年的股東應佔盈利≥2,000萬港元，及其前兩年累計的股東應佔盈利亦≥3,000萬港元。			
	市值		市值≥20億港元	市值≥40億港元	
	收益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5億港元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5億港元	
	現金流入		新申請人或其集團的擬上市的業務於前3個會計年度的現金流入合計至少為1億港元		從日常及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淨現金流入〈但未計入調整營運資金的變動及已付稅項〉。前兩個財政年度從經營業務所得的淨現金流入總額≥3,000萬港元
董事會		1. 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²⁸ ，並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1/3 2. 至少須有2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1. 同左 2. 無左列規定	
股權分散 ²⁹		1. 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公眾持股≥25%〈如上市時市值>100億港元可減至15%〉 2. 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 (1) 各類證券合計公眾持股≥25% (2) 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發行人已發行		1. 同左 2. 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 (1) 同左 (2) 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發行人	

²⁵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Getting-Started/201802/201802-Listing_tc.pdf

²⁶ 例外情形請詳《主板上市規則》第8.05A、8.05B

²⁷ 盈利應扣除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

²⁸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²⁹ 《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創業板上市規則》11.23(2)(3)

上市資格	主板	創業板〈GEM〉
	<p>股份總數 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 ≥1.25 億港元</p> <p>3. 股東人數須至少為 300 人</p> <p>4. 持股量最高的 3 名公眾股東實益持有的股數<證券上市時公眾持股量逾 50%³⁰</p>	<p>已發行股份總數 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4,500 萬</p> <p>3. 無左列規定</p> <p>4. 同左</p>
公眾持股的市值	<p>1. 公眾持有的部份³¹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 ≥1.25 億港元</p> <p>2. 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5 億港元³²</p> <p>3. 尋求上市的每一類證券〈期權、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類似權利除外〉，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5,000 萬港元。</p> <p>4.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期權、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類似權利，則該等證券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1,000 萬港元。</p> <p>5. 在特殊情況下，如聯交所確信擬上市的證券具有市場能力，則會接納較低的預期最初市值。</p> <p>註：非上市證券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證券的市值，將以新申請人正申請上市之證券的預計發行價作為計算基準。</p>	<p>1. 無左列規定</p> <p>2. 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 1.5 億³³</p> <p>3. 股本證券：</p> <p>(1) 公眾持有股本證券的市值〈於上市時釐定〉≥4,500 萬港元；及</p> <p>(2) 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股本證券須最少由 100 個人持有；</p> <p>4. 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權證」〉：</p> <p>(1) 有關權證的市值〈於其上市時釐定〉≥600 萬港元；及</p> <p>(2) 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權證須最少由 100 個人持有；</p>
營業紀錄、管理層、擁有權及控制權	<p>具備不少於 3 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p> <p>a.至少前 3 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及</p> <p>b.至少經審計的最近 1 個會計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p> <p>豁免：</p>	<p>新申請人必須具備足夠至少 2 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p> <p>a.管理層在刊發上市文件前 2 個完整財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其管理層必須大致維持不變；及</p> <p>b.在刊發上市文件前的完整財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其擁有</p>

³⁰ 但如果有以下情況則不適用：(a)將予上市的證券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b)有關證券是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向上市發行人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派送；以及(c)在擬作紅股發行的公告日期前 5 年之內，並無情況顯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中。

³¹ 《主板上市規則》第 8.24 條：聯交所不會視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為「公眾人士」(the public)，亦不會視該人士持有的股份為「由公眾人士持有」(in public hands)。此外，不會承認下列人士為「公眾人士」：(1) 任何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證券的人士；(2) 就發行人證券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證券。

³² 計算是否符合此項市值要求時，將以新申請人上市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及其他（如有）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類別）作計算基準。

³³ 《創業板上市規則》11.23(6) 新申請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 1.5 億港元；而在計算是否符合此項市值要求時，將以新申請人上市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及其他（如有）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類別）作計算基準；

上市資格	主板	創業板〈GEM〉
	<p>在市值/收益測試下，如新申請人能證明下述情況，聯交所可接納新申請人在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具備為期較短的營業紀錄：</p> <p>〈1〉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3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p> <p>〈2〉 經審計的最近1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p> <p>附註：依據此條規則的礦業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04條³⁴的更嚴格規定。</p>	<p>權及控制權必須維持不變。</p> <p>豁免：</p> <p>在下列情況下，聯交所有可能接納準新申請人不足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以及會計師報告涵蓋的期間較《GEM上市規則》第11.10條訂明為短〉，亦有可能豁免遵守或更改《GEM上市規則》第11.12A〈2〉及〈3〉條有關擁有權及管理層的規定：</p> <p>〈1〉 準申請人為新成立的「項目」公司〈例如為一項主要基礎建設項目而成立的公司〉；</p> <p>〈2〉 準申請人為礦業公司；及</p> <p>〈3〉 在特殊情況下，聯交所認為接納較短的時間為合適者。</p> <p>附註：即使聯交所接納不足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申請人仍須在該較短的營業紀錄期內符合3,000萬港元的現金流量規定。</p> <p>其他：³⁵</p> <p>如負責經營活躍業務的公司並非新申請人本身，則該業務須由新申請人的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負責，而就該等附屬公司〈「活躍附屬公司」〉而言：</p> <p>〈1〉 新申請人必須控制該附屬公司以及任何中間控股公司的董事會的組成；及</p> <p>〈2〉 新申請人必須在該活躍附屬公司擁有不少50%的實際經濟權益。</p>
<p>財務準則</p>	<p>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p> <p>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p> <p>3. 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p>	<p>1.~3.同左</p>
<p>其他</p>	<p>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參閱第四章〉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p>	<p>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最近期申報的財政期間，不得早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結束。</p>

³⁴ 《主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若礦業公司無法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5(1)條規定的盈利測試、第8.05(2)條規定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又或第8.05(3)條規定的市值/收益測試，其仍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上市，即向本交易所證明並使本交易所確信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該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相關經驗的詳情必須在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中披露。(註：根據本條提出上市申請的礦業公司必須證明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

³⁵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3條

主板		第二上市 ³⁶ 〈第十九C章〉	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 〈第八A章〉	生物科技公司 〈第十八A章〉
基本條件		已在合資格交易所 ³⁷ 上市並且於至少2個完整會計年度期間保持良好合規紀錄。	新申請人尋求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必須向聯交所證明其合資格及適合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 ³⁸ 。	證明適合以生物科技公司上市 ³⁹ 。
上市資格	市值或市值／收益	同股同權的非大中華發行人作第二上市時的預期市值≥100億港元。 所有其他合資格發行人必須符合以下任何一項： 〈1〉上市時的市值≥400億港元；或 〈2〉上市時的市值≥100億港元，及最近1個經審計會計年度的收益≥10億港元。	〈1〉上市時市值≥400億港元；或 〈2〉上市時市值≥100億港元及經審計的最近1個會計年度收益≥10億港元。	
	市值充足營運資金			(1) 上市時市值≥15億元港元。 (2) 上市前已大致由相同的管理階層經營現有業務至少2個會計年度。 (3) 確保申請人有充足營運資金足可應付集團由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開支的至少125%。該等開支應主要包括： 〈a〉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包括任何生產成本〉；及 〈b〉研發開支。 註1：本交易所預期發行人會將首次上市所得款項大部分用於支付上述開支。 註2：按本條計算所需營運資金時可毋須計入資本開支，但若資本開支是來自借款，相關的利息及還款情況則須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生物科技公司計算本條所規定的營運資金要求時，必須包括研發開支〈不論是否撥作資本〉

³⁶ 本章載列《上市規則》適用於已經或尋求在聯交所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的附加條件、修訂或例外情況。如合資格發行人是海外發行人，必須同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惟受本章所載的附加條件、修訂及例外情況規限。

³⁷ “合資格交易所”(Qualifying Exchange)：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主市場（並屬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高級上市」分類）

³⁸ 《主板上市規則》第8A.04條

³⁹ 《主板上市規則》第18A.03條

主板	第二上市 ³⁶ 〈第十九C章〉	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 〈第八A章〉	生物科技公司 〈第十八A章〉
其它規定	<p>海外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海外發行人並須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名授權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終止及下列資料的詳情：</p> <p>〈a〉授權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地址；</p> <p>〈b〉〈如與上不同〉其營業地址，或如授權人士並無營業地址，則其住址；</p> <p>〈c〉授權人士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或住宅電話號碼〈視屬何情況而定〉；</p> <p>〈d〉授權人士的電郵地址及圖文傳真號碼〈如有〉；及</p> <p>〈e〉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人不可尋求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類別上市。 2.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持有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議案不少於 10%的合資格投票權。 3. 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賦予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超過發行人股東大會。 4. 上普通股可就任何議案表決的投票權力的 10 倍。 5. 新申請人首次上市時，其不同投票權架構受益人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相關經濟利益的佔比，合計必須不少於 10%。 <p>註：不過，若上述的最低相關經濟利益不足 10%而仍涉及巨款金額〈例如申請人於首次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 800 億港元〉，聯交所也可能在綜合考慮個別公司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接受。</p>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 3 年輪流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 3 年任期完結時獲重新委任。 2.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為申請人上市時的董事會成員。 	
公眾持股的市值			<p>公眾持有股本證券的市值 ≥ 3.75 億港元〈不包含分配給基石投資者⁴⁰以及現有股東在其上市時認購的任何股票。〉</p>

⁴⁰ 基石投資者(Cornerstone Investor)：首次公開招股中，不論最終發售價為何均會獲優先配發新申請人所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通常是為了表明該投資者對新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及未來前景抱有信心。

主板	第二上市 ³⁶ 〈第十九C章〉	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 〈第八A章〉	生物科技公司 〈第十八A章〉
不適用	1. 《主板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述關於公眾人士在任何時間必須持有一指定百分比的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規定並不適用。 2. 《主板上市規則》第 8A.07 至 8A.36、8A.43 及 8A.44 條條不適用於已經或尋求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可接受的司法地區

《主板規則》第 19 章和《創業板規則》第 24 章規定了海外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時的基本要求。《主板規則》第 19.05 〈1〉〈b〉條和《創業板規則》第 24.05 〈1〉〈b〉條及相關解釋列明了海外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時對於股東保護的標準。

註冊在香港或其他已接納的司法地區以外的申請人尋求在主板和創業板上市，聯交所將根據每個案例的實際情況來考核，申請人要表明其能為股東提供的保障水準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準。就聯交所預期海外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時對於股東保障水準的主要要求一覽表，請參閱[2013 年《聯合政策聲明》](#)。

是否適合上市：

必須是聯交所認為適合上市的發行人及業務。

如發行人或其集團〈投資公司除外〉全部或大部分的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其一般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除非其所從事或主要從事的業務是證券經紀業務。

招股機制:

主板	創業板〈GEM〉
《主板上市規則》容許新發行的股份以配售方式發售。 《主板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載列了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中股份分配的若干程序。亦載列了如首次公開招股的證券分成認購及配售兩部份時所將採取的若干程序。	新申請人可自由決定其招股機制，亦可僅以配售形式於聯交所上市。

〈二〉基本的上市規定以外設立附加規定、修訂條文及例外情況

	主 板	創 業 板 (GEM)
分拆資產或業務作獨立上市	<p>如現有上市發行人擬分拆實體在主板上市，該實體必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中有關新申請人的所有規定。然而，母公司上市後最初的三年內不得作分拆上市。</p> <p>有關聯交所在審批分拆上市申請時所採用的原則，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p>	<p>同左。</p> <p>有關聯交所在審批分拆上市申請時所採用的原則，請參閱《GEM上市規則》「第3項應用指引」。</p>
投資工具〈認可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p>有關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可贖回股份〈或其具同等功能的項目〉的上市詳情，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認可集體投資計劃。</p>	無類似條文
投資工具〈投資公司〉	<p>有關不屬《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所管轄的投資公司、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發行的證券的上市詳情，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投資公司」。</p>	無類似條文
新成立的「工程項目」公司〈基建工程〉	<p>如有需要，本交易所可接納為期較短的營業紀錄，並／或修訂或豁免「基建工程」的溢利或其他財務標準要求。</p> <p>「基建工程」指建立基本有形架構或基礎設施的工程，使一個地區或國家可藉以付運經濟發展所需的公需商品及服務。基建工程的例子包括道路、橋樑、隧道、鐵路、集體運輸系統、水道及污水系統、發電廠、電訊網絡、港口及機場的建設。</p> <p>有關符合「基建工程」資格的條件詳情，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8.05B〈2〉條。</p>	無類似條文

礦業公司 ⁴¹	<p>聯交所可能接納礦業公司為期較短的營業紀錄，並／或修訂或豁免上述《上市規則》第 8.05 條所載的盈利或其他財務標準要求⁴²；若礦業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條規定的盈利測試、第 8.05〈2〉條規定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又或第 8.05〈3〉條規定的市值／收益測試，其仍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上市，即向聯交所證明並使聯交所確信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該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相關經驗的詳情必須在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中披露。</p>	<p>聯交所可能接納礦業公司新申請人不足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以及會計師報告涵蓋的期間較《GEM 上市規則》第 11.10 條訂明為短），條件是礦業公司新申請人必須向聯交所證明並使聯交所確信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該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相關經驗的詳情必須在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中披露。⁴³</p> <p>註 1：即使聯交所接納不足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礦業公司新申請人仍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1.14 條的規定—在該較短的營業紀錄期內符合 3,000 萬港元的現金流量規定。</p> <p>註 2：根據本條提出上市申請的礦業公司必須證明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詳情請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十八 A 章「礦業公司」。</p>
預託證券	<p>聯交所訂立附加規定、修訂條文及例外情況，適用於現時或將會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請參閱有關第二上市的條文（《主板上市規則》第 19.29 條及其後各條）。</p>	無類似條文
B 股	<p>新申請人的股本不得包括下述股份：該等股份擬附帶的投票權利，與其於繳足股款時所應有的股本權益，是不成合理比例的（「B 股」〈B Shares〉），但下列情況則作別論⁴⁴：</p> <p>〈1〉 聯交所同意的特殊情況；或</p> <p>〈2〉 按《上市規則》第八 A 章或第十九 C 章所批准。</p>	<p>新申請人的已發行股本，不得包括該等擬附帶投票權利與其於繳足股款時所應有的股本權益成不合理比例的股份（「B 股」〈B Shares〉）。⁴⁵</p>

⁴¹ 礦業公司(Mineral Company)指主要業務（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從事）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新申請人，或完成涉及收購礦業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上市發行人。

⁴² 《主板上市規則》第 8.05B 條

⁴³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A.04 條

⁴⁴ 《主板上市規則》第 8.11 條

⁴⁵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5 條

〈三〉第二上市

聯交所也允許海外發行人，或是採第二上市〈發行香港預託證券－HDR〉的方式進入其市場，其規範內容，係於原上市規則下，另立一章節分別規範海外發行人以及香港預託證券的部份，其中香港預託證券的架構僅在主板市場有，在創業版並無法發行。首先，海外發行人的部份，主要有以下幾項要求：

- A. 海外發行人的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
- B. 海外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 C. 須在香港或聯交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設置股東名冊，同時規定轉讓的過戶登記須在香港地區進行；
- D. 只有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證券方可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而關於香港預託證券的部份，其預託證券章節並未對上市條件增加量化的限制，僅對發行人特別要求以下事項：

- A. 發行人必須正式註冊成立或根據其註冊或成立地的法例有效地成立，其運作亦必須符合該等法例以及其組織大綱及章程或等同的組織文件。
- B. 預託證券上市前，發行人必須就預託證券的上市向其註冊或成立地的有關機構取得所有必需的法定或其他批准；
- C. 發行人必須確保存管人透過經核准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香港存置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及過戶登記冊。只有在香港名冊上的登記預託證券方可在本交易所買賣。

另一方面，預託證券與一般上市公司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其發行過程還有一個角色－存管人〈如同 TDR 的存託機構〉。同樣的，在存管人的條件上，要求需惟正式註冊以及係聯交所認為具適當認可及監管並為本交易所接納的金融機構。方可擔任存管人，這也是發行預託證券的額外增加要求。

〈四〉上櫃標準 無

四、有價證券上市審查作業規定

〈一〉上市審查作業規定

審查方式：以充分公開為主，實質審查為輔，強調審查過程中參與人員之自律功能，聯交所訂定有「保薦人標準守則」，保薦人若不適任將足以構成退件之原因；且另訂有申請公司董事之指引及行為守則等「上市協議」，因此聯交所上市審查人員之裁量權較大，對不同行業之申請公司，得採取較彈性之審查處理方式。

審查期間：一般而言，聯交所上市科對於申請上市案件之審查期間，約為 50 至 60 日左右。

決定權：申請上市案件之決策權力，乃係歸屬於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上市申請經獲上市科推薦，仍需經上市委員會批准，如不同意上市者，上市委員會以書面述明退件原因，申請公司可要求上市委員會至多二次之討論，而退件理由為不宜上市時，可再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討論，務期以制度上之設計降低上市科人員主觀裁量的影響。

〈二〉上櫃審查作業規定
無

五、有價證券上市上櫃費規定

〈一〉上市費規定⁴⁶

1. 首次上市費規定

(1) 主板

將予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市值〈百萬港元〉		首次上市費〈港元〉
不超過	100	150,000
	200	175,000
	300	200,000
	400	225,000
	500	250,000
	750	300,000
	1,000	350,000
	1,500	400,000
	2,000	450,000
	2,500	500,000
	3,000	550,000
	4,000	600,000
	5,000	600,000
超過	5,000	650,000

附註：如在主板作第二上市，首次上市費通常為上表所列費用之 25%，最低金額為 150,000 港元（惟如聯交所決意認為有關證券有可能大部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徵收與作主要上市時所應付費用相同數額的費用）。

⁴⁶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八、《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九

(2) 創業板

將予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市值〈百萬港元〉		首次上市費〈港元〉
不超過	100	100,000
不超過	1,000	150,000
超過	2,000	200,000

2. 上市年費

(1) 主板

上市股本證券的面值〈百萬港元〉		上市年費〈港元〉
不超過	200	145,000
	300	172,000
	400	198,000
	500	224,000
	750	290,000
	1,000	356,000
	1,500	449,000
	2,000	541,000
	2,500	634,000
	3,000	726,000
	4,000	898,000
	5,000	1,069,000
超過	5,000	1,188,000

附註一：倘發行人的股份面值低於 0.25 港元，在計算上市年費時，每股股份的面值視作 0.25 港元。

附註二：如在主板作第二上市，上市年費通常為上文所列費用的 25%。〈惟如聯交所決意認為有關證券有可能大部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徵收與作主要上市時所應付費用相同數額的費用〉。

(2) 創業板

上市股本證券的面值〈百萬港元〉		上市年費〈港元〉
不超過	100	100,000
不超過	2,000	150,000
超過	2,000	200,000

附註：倘發行人的股份面值低於 0.25 港元，在計算上市年費時，每股股份的面值視作 0.25 港元。

〈二〉上櫃費規定
無

六、有價證券下市下櫃規定

〈一〉下市規定⁴⁷

聯交所在批准發行人上市時會要求發行公司同意，在下列情況下，如聯交所認為有必要保障投資者或有利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時，得隨時暫停任何證券的買賣〈短暫停牌或停牌⁴⁸〉或將任何證券下市〈除牌〉：

1. 聯交所認為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證券數量不足〈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1〉條規定，目前要求公眾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25%〉；或
2. 聯交所認為發行人經營的業務〈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沒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證券可繼續上市；或
3. 聯交所認為發行人或其業務不再適合上市。

而有關短暫停牌或停牌、除牌及撤回上市的詳細規定，如下所述：

短暫停牌或停牌、除牌

任何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的要求均須由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授權代表或財務顧問向聯交所提出，並須附有發行人希望聯交所在決定應否停牌時加以考慮的具體理由作為支持。

證券如已短暫停牌或停牌，復牌程序將視情況而定，聯交所保留附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權利。發行人一般須按照規定公布短暫停牌或停牌的理由以及預計復牌的時間。在若干情況下〈如因等候公告而需短暫停牌〉，作出公告後將盡快復牌。在特定情況下，停牌將會持續，直至發行人符合所有有關的規定為止。如停牌持續較長時間，而發行人並無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恢復其上市地位，則聯交所可能將其除牌。

為有利證券市場的發展，聯交所要求任何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的時間均應盡可能短。證券停牌的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在其按照規定刊登適當的公告後，或其當初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的具體理由不再適用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復牌買賣。

而在短暫停牌或停牌期間，有關證券的發行人須向聯交所通知下列信息：

1. 任何影響到發行人當初根據規定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所持理由的情況變化；以及
2. 發行人希望本交易所在決定應否繼續短暫停牌或停牌時加以考慮的其他理由。

⁴⁷上市規則 6.01 條

⁴⁸ 指發行人的證券交易按要求或指令中斷不超過兩個交易日以待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資料(註：短暫停牌超過兩個交易日即自動變為停牌)。

而聯交所亦有權指令短暫停牌或停牌中的證券復牌，尤其是聯交所可採取以下措施⁴⁹：

1. 要求上市發行人按聯交所全權指令的條款和期限，按照規定刊登公告，表示其短暫停牌或停牌證券將行復牌；公告刊登之後，聯交所可指令其證券復牌；及／或
2. 在聯交所刊登發行人短暫停牌或停牌證券將行復牌的公告後，指令其證券復牌。

而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可能會在未遭停牌的情況下予以撤銷。如聯交所認為一名發行人或其業務不再適合上市，該所將刊登公告，載明該發行人的名稱，並列明限期，以便該發行人在限期內對導致其不適合上市的事項作出補救。聯交所如認為適當，將暫停發行人證券的買賣。如發行人未能於公告所載的限期內對該等事項作出補救，聯交所可將其除牌。

撤回上市：

如發行人遇到強制收購或是股東會同意進行私有化，且發行人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並同時在另一家公開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獲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為受適當監管、且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不得自動在聯交所撤回上市，除非：

1. 發行人事先在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獲得股東的批准；
2. 事先獲得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的持有人的批准（如屬適用）；及
3. 發行人已至少在三個月前就擬撤回上市一事向其股東及其他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如屬適用）發出通知。此最短通知期限，須自股東批准自動撤回上市之日起計算，而有關通知，須包括如何將證券轉移到該另一個市場，及如何在該市場買賣該等證券的詳細資料。

若證券發行人並無在另一個市場上市，則未經聯交所准許，發行人不得自動在聯交所撤回上市⁵⁰，除非：

1. 發行人事先在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在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如屬適用）上，獲得其股東及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如屬適用）的批准；而在該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也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2. 撤回上市批准，須獲得佔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 75% 的贊成票數。在計算有關比率時，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的證券也計算在內；
3. 表決反對有關決議的票數，不超過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的 10%。在計算有關比率時，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的證券也計算在內；及

⁴⁹ 上市規則 6.07 條

⁵⁰ 上市規則 6.12 條

4. 股東及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如屬適用）（不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獲得他人要約，以一項合理的現金選擇或其他合理的安排，代替他們持有的上市證券。

而在下列情況下，不論發行人有沒有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均可自動撤回在聯交所的上市⁵¹：

1. 提出全面要約後，有關人士須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若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規定必須至少與規管香港註冊公司的規定一樣嚴格）行使強制收購權利，致使發行人全部上市證券被收購；或
2. 發行人根據《收購守則》規管下的協議計劃或資本重組方式進行私有化，並已經遵守《收購守則》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須取得股東批准等；以及，在兩種情況下，發行人已經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其擬撤回上市，並已經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表示其不保留於本交易所上市地位的意向。

發行人如在其他交易所作主要上市並同時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則不得自動撤回在聯交所的第二上市⁵²，除非：

1. 其已就除牌建議遵守了主要上市地所有有關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註冊成立地所有有關法律及規例；及
2. 其已就有關撤回上市建議提前至少三個月按照規定刊登公告通知股東。

〈二〉下櫃規定

無

七、有價證券承銷制度

〈一〉證券承銷方式

香港公開證券承銷方式多採確定包銷方式進行，按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 8.22 條規定，聯交所保留向發行人查詢任何有關包銷商建議的財務情況之權力，如聯交所未能確信包銷商有履行其包銷責任的能力，則可拒絕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有關股本證券的新上市申請必須獲保薦，詳情請參閱第三 A 章。

〈二〉證券承銷作業相關規定

承銷團成員主要工作係正式發行前協助公司與投資者接觸，並推薦公司的賣點，而整個發行上市過程之作業程序，約可列陳如下：

⁵¹ 上市規則 6.15 條

⁵² 上市規則 6.16 條

1、初步討論

公司準備上市時，公司的管理階層會找尋專業人士如會計師、未來扮演公司上市的保薦人等，評估及研討上市程序。所有細步的討論在上市前9個月或1年，甚至早在擬上市前兩年都已著手計劃上市及發行方式，並已研擬了上市時間表〈Listing timetable〉，且確認保薦人及承銷商。

由於申請上市手續繁複，一般公司欲申請上市時，首先都會委託專業的證券公司或商人銀行作為顧問，並擔任上市的保薦人，負責所有上市準備工作如下：

〈1〉對集資數目、成本估計、申請上市程序等提供專業意見，協助編製上市有關文件如招股章程等。

〈2〉負責聯交所、證監會、公司註冊處、股票過戶登記處等機構，進行有關上市申請安排。

〈3〉提供包銷服務。

〈4〉負責上市申請獲准後接受認購、分配股份等工作。

2、重組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的重整時間一般會在3至4個月前進行。當公司係屬於集團式母子公司關係，考量上市要求，重新安排公司之資產及公司組織架構。

〈1〉區別包括或不包括的業務和資產

原則上集團的核心業務必須包括在內，一切有關聯的業務也應包括在內，以減少或消除擬上市集團和其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與核心業務有關的資產一般也應包括在內〈例如製造業務所使用的廠房和機器、設備〉。其他資產也可以包括在內，以保證上市集團有足夠的資產保證。核心業務和資產的區別通常很明顯，而區別非核心業務和資產之因素包括利益有否衝突、盈利或所涉業務的前景佳劣、會計報告之審計意見是否為無保留意見以及資產有否擔保等。

〈 2 〉 成立新控股公司

上市前集團的業務通常由個人股東擁有之若干間公司來經營。為了上市，需要成立一間新控股公司作為這些公司的最終擁有人，所有這些公司將成為集團的附屬公司。新控股公司可以在香港成立或在某些海外地區如百慕達〈Bermuda〉、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或科克群島〈Cook Islands〉成立。事實上，利用海外成立的控股公司，最大的好處是某些適用於在百慕達或開曼群島成立的控股公司會計準則允許公司派發「重組前」利潤。因此，儘管在上市前不久進行集團重組，新上市集團可分派的利潤亦不影響。其他好處則有早期費用如資本稅、印花稅，節稅以後除了在香港股東登記冊上的股份轉讓，其他的轉讓不須繳交香港印花稅。

〈 3 〉 決定適當的集團結構

主要是將集團的業務和資產，按合理方式分門別類，俾便引進適當的管理和報告程序，並得實行稅務計劃，促使公司獲利符合「離岸」收入，免除繳交香港所得稅。某些公司及資產等可能會因重組集團結構而轉讓，另僱員合同、退休金安排等，亦可能轉讓，而集團與第三者間的交易也需進行審查，以確保某些合約，尤其是些長期合約得到適當的轉讓。

〈 4 〉 消除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利益

在香港，一個集團業務其不同的部分往往由不同股東組成，而成立不同的公司經營，通常由一個核心集團擁有這些公司的大部分權益。就上市角度而言，所有股東應該用他們在這些公司的權益與新控股公司的股份交換，以使所有附屬公司成為集團下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就集團業務的不同部分其價值的協議進行談判是較為複雜，有時甚至困難重重。

減少或消除就新上市集團和其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尤為重要。控股股東是否在競爭性業務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上市集團與其控股股東之間是否有協定限制？上市集團的利潤是否可能轉變為其控股股東或他們的關聯者所有？在這方面，應注意上市後繼續存在的任何關聯交易都將須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3、準備財務資料及上市文件

在預計上市約五個星期前，保薦人須編製完成公開說明書草稿，會計師須編製查核報告草稿。

4、驗證

在發行日〈Flotation Date〉4 至 7 星期前將上市有關文件交由保薦人律師作驗證。必要時須在預計上市 4 至 5 個星期前提交估值報告〈財產評估報告〉給聯交所。

5、提交上市有關文件給聯交所

〈1〉按聯交所現時上市程序，公司由遞交 A1 表格至掛牌賣買，一般需時約二至三個月。在上市審議委員會聆訊前致少 25 個營業日呈交發行時間表並悉數支付首次上市費，並回答一些問題。A1 表必須由上市保薦人或聯席保薦人填寫。如因公司更改保薦人或聯席保薦人，必須重新申請上市及再繳付押金，聯交所會根據該公司原先上市申請的規定。若公司因某些狀況而須拖延上市日期，原則上聯交所會同意，但若連續延期三次，時間超過六個月的話，交易所將沒收相當於上市費用三成的押金，並要求有關公司重新再辦理上市手續，另再次繳付一筆占上市費用 30% 之不可退回的押金。

〈2〉在 日，提供如上市有關備忘錄、調整聲明〈草稿〉之副本等其他相關資料給聯交所。

〈3〉在上市審議委員會聆訊日前 10 個營業日，提供進一步資料，如所有重要合約、正式通知及申請表格等遞送聯交所上市科〈Listing Division〉。

〈4〉在上市審議委員會聆訊日前 4 個營業日，須提供 5 份經律師確認的上市文件、3 個年度年報及財務報表及發行公司之代表人簽訂上市協議〈Listing Agreement〉。

〈5〉其他文件提供，如通知書副本、證照。

6、上市審議委員會聆訊

發行公開說明書前一星期提交正式通知書、申請格式及有關文件給聯交所，聯交所進行上市審議委員會聆訊，最後由委員投票決定同意上市，公司並取得「同意信」。

7、刊發招股章程

向不同團體、機構、基金及個別投資者舉行招股說明會〈業績發表會〉，並印送公開說明書。

8、承銷定價與銷售

公司登記員公開及分送上市有關文件，約 4 至 5 個工作天接受公眾申請，公眾申請股票時須將所認購的申請股數、申請書連同股款繳交收款銀行。

9、發行股票

大約在結束登記後 12 至 14 天，股票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三〉承銷手續費：

在香港主辦包銷商一般會收取初次公開發行股份總值的百分之二點五作為報酬，但要從中抽取部分作為分銷商的分銷佣金，分銷佣金為分銷股份總值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點二五。

〈四〉首次公開招股⁵³：

1、股份分配

供公開認購的證券總數〈如股份的發行同時涉及配售部份及認購部份，則將任何回補因素計算在內〉平均分為兩組：A 組及 B 組。A 組證券應按公平原則分配予認購額為 500 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B 組證券則應按公平原則分配予認購額超過 500 萬港元〈但以 B 組的股份價值為上限〉的申請人。假如其中一個組別的股份認購不足，則應將餘下的股份撥入另一個組別以滿足該組別的需求，並相應地予以分配。若投資者申請的股份數目，較每個組別原先獲得分配的股份總數為多，有關申請概不受理。同時在同一組或兩個組別所作的重複申請將不獲接納。

2、招股活動

發行人應謹記，若公眾人士對有關證券的需求可能頗大，聯交所可能不會批准新申請人以配售方式上市，聯交所在作出有關決定時，其中一個主要的考慮因素是該項公開招股活動的規模。

3、招股之最低分配額

若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同時包括有配售部份與認購部份，則應按下列準則釐定認購部份的股份分配最低份額：

初步分配招股事項所發售股份的 10%；

當市場對認購部份的股份總需求量達到初訂份額的 15 倍〈但不超過 50 倍〉時，運用回補機制，以便增加股份數目至 30%；

當市場對認購部份的股份總需求量達到初訂份額的 50 倍〈但不超過 100 倍〉時，運用回補機制，以便增加股份數目至 40%；及

當市場對認購部份的股份總需求量達到初訂份額的 100 倍或以上時，運用回補機制，以便增加股份數目至 50%。

⁵³ 《主板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

若投資者對認購部份的需求低於初訂分配份額，則可將該等認購不足的股份轉撥予配售部份。發行人如授予包銷商超額分配選擇權，包銷商可自行將有關股份分配予公開認購部份及配售部份。包銷商應將超額分配股份的額度，限於超額分配選擇權所允許的限額。發行人應在有關股份開始買賣前，以數字形式或實質描述形式披露有意申購配售部份的水平。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購配售部份或認購部份。如配售部份及認購部份的招股程序於同時結束，則投資者可一方面申購認購部份其中一個組別的股份，並同時表達有興趣申購配售部份的意向。投資者只可接受配售部份或是認購部份的股份，未獲分配配售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則可接受認購部份的股份。發行人不應接納同一組別或組別之間的重複申請。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並拒絕該等已獲分配配售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就認購部份股份所提交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該等已獲分配認購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就配售部份股份所提出的申購意向。未獲分配認購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可接受配售部份的股份。

八、資訊揭露之內容

〈一〉 資訊揭露之內容

聯交所要求上市後之公司簽署一份上市協議，承諾遵守一些持續責任。這是以確保發行公司讓其股東〈和大眾〉，得悉所有可能影響他們利益的因素，和確保股東得到適當的對待。從而若公司未能遵守協議或「交易所上市規則」，充分公開揭露相關之資訊者，就會面臨懲罰措施，其證券可能被暫停買賣，甚至是取消上市資格。發行人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涵蓋該等責任，其中的主要責任及資訊揭露的要求如下表：

	主板	創業板
持續責任	詳情請參閱《 主板上市規則 》 第十三章「持續責任」〈股本證券〉	詳情請參閱《 創業板上市規則 》 第十七章「持續責任」〈股本證券〉
信息披露	<p>主要內容包括⁵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披露責任，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交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聯交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若發行人須根據内幕消息條文披露内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就聯交所對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的查詢作出回應。 若出現下列情況致令未能及時發出公告，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握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必須披露的資料；或 發行人合理地相信有根據内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内幕消息；或 若出現情況致使發行人合理相信下述内幕消息的機密或已洩露或合理認為有關消息相當可能已洩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的内幕消息；或 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内幕消息條文第 307D (2) 條須披露内幕消息的責任的任何例外情況。 公布披露予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資料。 	
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特定事項 ⁵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 〈以上尚有持續披露規定⁵⁶。〉 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收購及股份購回 足夠的業務運作 影響盈利預測的重大事宜 結業及清盤 	

⁵⁴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09~13.10A

⁵⁵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13~13.19 條

⁵⁶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20~13.22 條

	主板	創業板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⁵⁷	1. 已發行股份的變動 2. 月報表 3. 日後的證券上市 4. 可轉換證券條款的更改 5. 發行證券 6. 分配基準 7. 購回證券 8. 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其他上市：無論何時，均須遵從有關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證券數量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9. 優先購買權：訂明上市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方可進行分配、發行或授出證券。	
會議 ⁵⁸	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委任代表的表格 3. 股東大會 4. 董事會會議 5.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6. 董事會會議後	
財務資料的披露 ⁵⁹	分二階段 ➤ 第一階段：業績初步公告〈帳目初稿獲核數師同意〉 ➤ 第二階段：年度報告及帳目分發〈核數師報告併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送交各股東〉	
	主板： ➤ 業績初步公告： 1. 年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 2. 半年度：於6個月期間結束後2個月內 ➤ 年度報告及帳目的分發： 1. 年度：財政期間結束後不得超過4個月內送交〈須經會計師查核〉 2. 中期報告：發送的時間須為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毋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創業板： ➤ 業績初步公告： 1. 年度：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不超過3個月內刊登 2. 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業績的初步公告：有關期間結束日期起計45天內登載 3. 每個會計年度首3個月和首9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有關期間結束日期起計45天內登載 ➤ 年度報告及帳目的分發： 1. 年度：會計期間結束後3個月內送交 2. 半年報告：於該段期間結束後45天內刊登 3. 季度報告：於該段期間結束後45天內刊登

⁵⁷ 《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13.36條

⁵⁸ 《主板上市規則》第13.37~13.45條

⁵⁹ 《主板上市規則》第13.49條

	主板	創業板
	<p>內容</p> <p>《上市規則》載有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初步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上市文件及有關股本證券的通函內所至少載列的財務資料。</p> <p>詳情請參閱：</p> <p>» 《主板上市規則》第四章和附錄十六「財務資料的披露」</p> <p>»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和第十八章「財務資料」</p>	
通知	<p>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p> <p>〈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p> <p>〈2〉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人事變動；</p> <p>〈3〉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權利的更改，以及附於任何股份（從上市債務證券轉換或交換而來的股份）的權利的更改；</p> <p>〈4〉 其核數師或會計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已呈辭的核數師就發行人更換核數師事宜發出的確認函所載列的資料）；</p> <p>〈5〉 下列事宜或人士的變動：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註冊地址；（如適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p> <p>〈6〉 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p> <p>〈7〉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任何修改、導致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告的原因及財務影響（如有）。</p>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p>發行人在刊發公告前須先將公告草擬本呈交聯交所審閱《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2〈1〉及〈2〉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3〈1〉及〈2〉條。</p> <p>交易及交收安排。</p>	
一般事項	<p>董事買賣證券、服務合約、提名及聯絡資料。</p>	
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p>聯交所提倡採納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鼓勵及／或要求上市發行人確保他們擁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處理財務及監察事宜。</p> <p>「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定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p> <p>詳情請參閱：</p> <p>《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p> <p>《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p>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p>1. 獨立非執行董事</p> <p>發行人須委任最少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 <p>其中至少 1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主板	創業板
	<p>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 1/3。</p> <p>2. 審核委員會</p> <p>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p> <p>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 3 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 1 名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詳情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三章「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p>	
監察主任	<p>主板：</p> <p>《主板上市規則》並無右列條文之規定。</p>	<p>創業板：</p> <p>創業板發行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必須獲指派擔任監察主任，確保該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的程序而向發行人的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並從速及有效回應聯交所的查詢。</p>
所得款項用途的披露	<p>主板發行人須在其年報內披露在股份發售中所籌得款項的運用方式，及是否與上市文件內所披露的相同</p>	<p>創業板發行人須在上市後首 2 個完整的財政年度期間刊發的各份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內，採用表列形式，在表格的一端詳列〈其上市文件所述的〉業務目標，並在另一端列舉董事對實現目標的情況所作出的評論。</p>
內幕消息的披露	<p>內幕消息條文對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施加法定責任：上市發行人一旦知悉內幕消息，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有關消息，而執行該等披露責任屬證監會的責任。證監會已刊發《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聯交所不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指引》的詮釋或操作給予指引。</p>	
出售股份的限制	<p>聯交所對控股股東在公司新上市後出售股份施加若干限制。基本上，凡於上市時被視為控股股東的人士，不得進行下列事項〈不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九 A 章成功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p> <p>a. 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 6 個月之日期之期間內，出售其擁有的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創業板為 12 個月〉</p> <p>b. 在上述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內，出售其發行人的權益，以致其不再成為控股股東。〈創業板為 12 個月〉</p> <p>新申請人的控股股東須向發行人及聯交所承諾，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其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 12 個月之日期止之期間內〈創業板為 24 個月〉，如他／他們將名下實益擁有的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則立即向發行人及聯交所披露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p> <p>詳情請參閱：</p> <p>《主板上市規則》第 10.07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 和 13.19 條</p>	
發行新股	<p>聯交所不准上市發行人在上市後 6 個月內，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除非：</p>	

	主板	創業板																																										
	<p>1. 根據主板規則第 17 章和創業板規則第 23 章的股份期權計劃發行股份；</p> <p>2. 是行使首次公開招股時一併發行的權証所附的換股權；</p> <p>3. 是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股份合併或拆細；</p> <p>4. 是根據在證券買賣開始前已訂立的協議〈該協議已經在上述上市文件中披露〉發行股份或證券；</p> <p>5. 是根據第九 A 章成功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上市發行人所發行將於主板買賣的股份或證券。</p> <p>6. 對於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符合以下規定者：</p> <p>a. 有關發行是為收購資產的目的，而該等資產和上市發行人業務能相配合；此外，而有關收購並不構成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p> <p>b. 在股份發行后，不會導致控股股東在發行後不再是控股股東。</p> <p>c. 有關發行及與其相關的任何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而以下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p> <p>〈i〉 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及</p> <p>〈ii〉 任何在有關發行及／或相關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純因持有上市發行人的股權而產生的利益除外〉的股東；及</p> <p>d. 就有關發行及相關交易發送給上市發行人的股東的通函，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載列的通函規定，並包括必要資料，使獨立股東在掌握充份資料的情況下，對有關發行及相關交易作出決定。</p> <p>詳情請參閱 《主板上市規則》第 10.08 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9 條</p>																																											
須予公佈的交易	<p>《上市規則》載有各種不同類別的須予公布的交易；而交易類別是按交易規模和擬訂立該交易的發行人的規模之比率而釐定。各項百分比率的劃分概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交易種類</th> <th>資產比率</th> <th>代價比率</th> <th>盈利比率</th> <th>收入比率</th> <th>股本比率〈註 1〉</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股份交易</td> <td colspan="5">低於 5%</td> </tr> <tr> <td>須予披露的交易</td> <td colspan="5">5% 或以上，但低於 25%</td> </tr> <tr> <td>主要交易〈出售事項〉</td> <td colspan="3">25% 或以上，但低於 75%</td> <td colspan="2">不適用</td> </tr> <tr> <td>主要交易〈收購事項〉</td> <td colspan="5">25% 或以上，但低於 100%</td> </tr> <tr> <td>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td> <td colspan="3">75% 或以上</td> <td colspan="2">不適用</td> </tr> <tr> <td>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td> <td colspan="5">100% 或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註 1: 股本比率只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本進行的收購事項〈不涉及出售事項〉。</p> <p>註 交易如果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將會按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p>		交易種類	資產比率	代價比率	盈利比率	收入比率	股本比率〈註 1〉	股份交易	低於 5%					須予披露的交易	5% 或以上，但低於 25%					主要交易〈出售事項〉	25% 或以上，但低於 75%			不適用		主要交易〈收購事項〉	25% 或以上，但低於 100%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75% 或以上			不適用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100% 或以上				
交易種類	資產比率	代價比率	盈利比率	收入比率	股本比率〈註 1〉																																							
股份交易	低於 5%																																											
須予披露的交易	5% 或以上，但低於 25%																																											
主要交易〈出售事項〉	25% 或以上，但低於 75%			不適用																																								
主要交易〈收購事項〉	25% 或以上，但低於 100%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75% 或以上			不適用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100% 或以上																																											

	主板		創業板			
	<p>2: 中規模較大者分類。</p> <p>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類須予公布的交易：</p>					
	交易種類	通知聯交所	公告	向股東發通函	股東批准	會計師報告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註1〉	不需要
	須予披露的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主要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註2〉	需要〈註3〉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註2〉	不需要〈註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註2〉	需要〈註4〉
	反收購行動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註2及6〉	需要〈註4〉
	<p>註1: 如代價股份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則毋須經股東批准。</p> <p>註2: 任何股東如在有關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p> <p>註3: 必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擬備會計師報告〈同見《上市規則》第4.06及14.67〈6〉條〉。</p> <p>註4: 必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擬備會計師報告〈同見《上市規則》第4.06及14.69〈4〉條〉。</p> <p>註5: 上市發行人可自行選擇擬備會計師報告〈見《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附註1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8〈2〉〈a〉〈i〉條附註1〉。</p> <p>註6: 須得到聯交所批准。</p> <p>詳情請參閱： 《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布的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須予公布的交易」</p>					
反收購行動	<p>反收購行動—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本交易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或者屬於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擬收購的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上市規則》第八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一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反收購行動」通常指：</p> <p>〈a〉 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一項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合併計算〉，而當上市發行人進行有關收購之同時，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p>					

	主板	創業板
	<p>則》所界定的)出現變動;或有關收購將導致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或</p> <p>(b) 屬以下情況的資產收購:在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後的24個月內(有關控制權變動並未有被視為反收購),上市發行人根據一項協議、安排或諒解文件,向一名(或一組)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收購資產,而有關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以個別或總體而言)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為了界定有關收購是否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計算百分比率的分母須為下列兩項中的較低者:</p> <p>(A) 在上市發行人控制權轉手的時候,其帳目內最近期公布的資產值、收益及盈利以及當時的市值(有關金額,須按《上市規則》第14.16、14.17、14.18及14.19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16、19.17、19.18及19.19條所載的方法(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作出調整至控制權轉手時為止);及</p> <p>(B) 在上市發行人收購有關資產的時候,其帳目內最近期公布的資產值、收益及盈利以及當時的市值(有關金額須按《上市規則》第14.16、14.17、14.18及14.19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16、19.17、19.18及19.19條所載的方法(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作出調整);</p> <p>註:不論上市發行人是否已獲豁免《收購守則》下的全面收購責任,《上市規則》第14.06(6)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條仍將適用。</p> <p>聯交所會將擬進行反收購行動的上市發行人,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經擴大後的集團或將被收購的資產,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的規定,而經擴大後的集團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八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所有其他基本條件。</p>	
關連交易	<p>關連交易定義見《主板規則》第14A.23至14A.30條及《創業板規則》第20.21至20.28條。</p> <p>《主板上市規則》第14A.76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載有以下獲豁免遵從披露、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水平:</p>	
		<p>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p>
	<p>全面豁免</p>	<p>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p> <p>(a) 低於0.1%;</p> <p>(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p> <p>(c) 低於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300萬港元。</p>
<p>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p>	<p>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p> <p>(a) 低於5%;或</p> <p>(b) 低於2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1,000萬港元。</p>	

	主板	創業板
	詳情請參閱： 《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關連交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p>《上市規則》列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於進行證券買賣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關於絕對禁止買賣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論任何時間，董事如果擁有與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有關的未經公布的內幕消息資料，均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2. 如果董事以其作為另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身份擁有與上市發行人證券有關的未經公布的內幕消息資料，均不得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3. 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次其董事因為 A.3（a）項的規定而不得買賣其證券的期間開始前，預先通知聯交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 60 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b.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 30 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但如情況特殊（如應付緊急財務承擔）則除外。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遵守本守則 B.8 及 B.9 項/《GEM 上市規則》第 5.61 及 5.62 條所規定的程序。 <p>其他詳情請參閱： 《主板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創業板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p>	

處置規定

香港對於確保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能適當並及時地披露資料，亦甚為關注。聯交所會譴責該等容許資料在正式公布前外洩以測試市場對有關資料的反應，或容許資料在某項建議的詳情正式公布前外洩以影響有關證券價格的行為。聯交所並特別關注利用未經公布的資料取得個人利益的行為。聯交所如認為有人不適當運用內幕消息資料，則不論該等人士是否與發行人有關，均會毫不猶疑下令停牌。聯交所並會就誰可能已取得未經公布的資料以及為何資料未能保密問題，要求發行人作出詳盡解釋。如聯交所認為查詢所得的結果有充分理由支持有關行動，聯交所可能公布其查詢所得。聯交所非常重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承擔其責任，即其不但要確保未經公布的內幕消息資料得以適當保密，還要確保該等資料是以適當、公平的方式披露，從而維護市場的整體利益，而並非單顧及一小撮人或個人的利益。

上市公司之平常例外管理

聯交所對於上市公司之監理，主要係管理對投資人決策有重大影響之資訊是否揭露，上市公司發生財務危機，則依相關處置規定為停牌或終止上市之處置，若涉及不法則由司法機關依法執行，交易所通常不介入。聯交所主要的功能為：1.監管上市程序及確保發行人持續履行依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責任；2.監察市場，其中包括查出不當交易行為，透過即時監察價格及成交額變動以維持市場透明度、規定即時揭露影響市場的內幕消息，以及監察持倉過於集中及異常價格波動之情況。

〈二〉上櫃公司之平時與例外管理 無

九、國際組織募集與發行情形

香港交易所對於國際資本市場採開放經濟，故很多外國公司股票均很樂意至其市場掛牌交易，聯交所上市規則適用於海外發行人，一如適用於香港發行人（可參考【三、有價證券上市上櫃標準】），惟海外發行人須受《主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⁶⁰所載列或提及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所限制。

陸、證券交易

一、有價證券交易制度及相關規定

〈一〉集中市場交易制度

1、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 〈1〉 須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持有最少一個聯交所交易權。
- 〈3〉 須為根據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1〉 條已獲核准經營第 1 類規管活動的法人。
- 〈4〉 持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書。
- 〈5〉 符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 〈 財政資源 〉 規則》制定的財政資源規定及 〈或〉《聯交所規則》第 408 條的財政資源規定
- 〈6〉 在任何時間交易所參與者都必須有最少一名的執行董事於聯交所註冊為負責人員。

2、交易時間

交易於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進行，交易時間如下：

⁶⁰ 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股東名冊相關規定等。

		全日交易	半日交易
競價時段	開市前時段	上午 9 時至上午 9 時 30 分	
持續交易時段	早市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延續早市	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不適用
	午市	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不適用
競價時段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下午 4 時進入收市時段，下午 4 時 08 分與下午 4 時 10 分之間隨機收市	中午 12 時進入收市時段，下午 12 時 08 分與下午 12 時 10 分之間隨機收市

開市前時段又可分為下列四個時段：

輸入買賣盤時段	上午 9 時正至 9 時 15 分
對盤前時段	上午 9 時 15 分至 9 時 20 分
對盤時段	上午 9 時 20 分至 9 時 28 分
暫停時段	上午 9 時 28 分至 9 時 30 分

在輸入買賣盤時段內，只可輸入競價委託〈at-auction order〉及競價限價委託〈at-auction limit order〉；前者是不指定價格之市價委託，後者是指定價格的限價委託，買賣委託在此時段內可予以修改或取消。

在對盤前時段內，系統只接受競價委託，已輸入的買賣委託不得修改或取消。這可避免參考平衡價格〈IEP〉出現重大變動，並調整參考平衡價格至公平的市場價格。

在對盤時段內，不得輸入、更改或取消買賣委託。系統會根據買賣委託類別〈競價委託優先於競價限價委託〉、價格及時間等優先次序，決定可產生最大成交量的價格為參考平衡價格，依序撮合成交。

在暫停時段內，一切買賣委託下單及交易活動暫停，直至持續交易時段開始。

3、交易方式

〈1〉交易單位：

不同股票可有不同的交易單位，例如：中國移動的交易單位為 500 股，中國電信為 2,000 股。

〈2〉競價方法：

- i. 其自動交易系統採委託驅動，在開市前時段以前述集合競價方式，執行撮合成交。
- ii. 在持續交易時段，系統會持續自動按價格及時間優先次序，持續進行配對。較早時間輸入系統的買賣委託必須要完全執行，才可處理同等價格但較遲輸入的買賣委託。此期間系統之委託種類包括限價委託〈limit order〉、增強限價委託〈enhanced limit order〉及特別限價委託〈special limit order〉。也可附加『全數執行或立刻取消』指示，亦即如果不能同時全數

成交之委託，即會被取消，不會保留在委託簿內。

- iii. 持續交易時段撮合原則為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等價成交。
- iv. 持續交易時段之報價規則：
 - ◆ 限價委託係按指定價格配對，賣方委託的輸入價不可低於最佳買入價（如有），而買方委託的輸入價不可高於最佳賣出價（如有）。任何未完成的限價委託，將留存於所輸入價格的輪候委託隊伍中。
 - ◆ 增強限價委託最多可同時與十個價位的輪候委託隊伍進行配對（即最佳價格隊伍至距離 9 個價位的第 10 條輪候隊伍），成交價只能等於或優於該委託的指定價格。故賣方委託價不可低於最佳買入價之 10 個（或以外）價位，而買方委託價也不可高於最佳賣出價 10 個（或以外）價位。任何未完成的增強限價委託，將一概視為限價委託，存於該委託價格的輪候隊伍中。
 - ◆ 特別限價委託最多可同時與十條輪候隊伍進行配對（即最佳價格隊伍至距離 9 個價位的第 10 條輪候隊伍），成交價只能等於或優於委託價。特別限價委託之賣方委託價應等於或低於最佳買入價，買方委託價格應等於或高於最佳賣出價。任何未完成的特別限價委託將會被取消而不會保留在委託簿內。
- v.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又可分為四個時段：參考價定價時段、輸入買賣委託時段、不可取消時段及隨機收市時段。
 - ◆ 在參考價定價時段（下午 4:00 至 4:01），系統會計算及公布每支證券的參考價。
 - ◆ 在輸入買賣委託時段（下午 4:01 至 4:06），可輸入競價委託及在參考價±5%範圍內的競價限價委託。未成交的買賣委託亦可在該時段更改或取消。
 - ◆ 在不可取消時段（下午 4:06 至 4:08），自此時段後，只可輸入新委託，不得取消或更改。新輸入的競價限價委託的價格必須在買賣委託簿中最低賣價與最高買價範圍內。
 - ◆ 在隨機收市時段（下午 4:08 至 4:10），適用不可取消時段的買賣委託規則，各股於 2 分鐘內隨機收市，按最終參考平衡價格配對成交。

〈3〉股價漲跌幅限制：

依據開市報價規則，若首個輸入交易系統的買方委託，其價格必須高於或相等於前一日收盤價之下 24 個價位的價格；而首個委託若為賣方，其價格則必須低於或相等於前一日收盤價之上 24 個價位的價格。首個委託（無論是買方或賣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偏離前一日收盤價九倍或以上。至於非開市的買賣報價，則受另一套報價規則和價位表所規限，其中包括其價格不得偏離按盤價（nominal price）九倍或以上。

〈4〉交易波動調節機制：

證券市場的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只適用於所有恒生綜合大型股、中型股及小型股

指數成份股，以防止發生可帶來連鎖影響的極端價格波動及錯誤交易引致如「閃崩」般的重大交易事故，並緩解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在極端價格波動下引致的系統性風險。

在證券市場，倘若有三支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的準成交價格偏離 5 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超過±10%，±15%及±20%，便會開始一個 5 分鐘的冷靜期。在冷靜期內，買賣容許在價格限制內進行。在冷靜期後，將恢復沒有限制的正常交易。

4、相關費用

- 〈1〉手續費：經紀商可與其客戶自由商議佣金收費。
- 〈2〉經手費：買賣雙方須各付每宗交易金額 0.005%的交易費〈計算至最接近小數點第二位〉予交易所。
- 〈3〉交易系統使用費：買賣雙方均須各付每宗交易港幣 0.50 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至於經紀是否會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則屬其商業決定。
- 〈4〉股票印花稅：除非另有指示外，股票轉讓時，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每宗交易金額 0.1%的股票印花稅〈不足一元亦作一元計〉。
- 〈5〉轉手紙印花稅：不論股份數目多少，每張新轉手紙須繳納轉手紙印花稅港幣 5 元予政府，由註冊股份持有人，即賣方負責繳付。
- 〈6〉過戶費用：不論股份數目多少，上市公司之過戶登記處收取新發股票費用，收費每張港幣 2.50 元，由買方支付。

5、鉅額交易

自動交易系統之買賣委託上限為 300 個交易單位，如超過上限，可分成兩個或以上的委託輸入，或不經由系統自動撮合，可在買賣雙方洽談達成交易十五分鐘內，由賣方會員將交易資料輸入系統中。

洽談可以內線電話系統或面對面磋商方式進行。倘交易並非透過內線電話系統洽談，則買賣方會員必須簽署一式三份的規定成交單據，其中一份單據交給買方會員，另一份由賣方會員保存，第三份則呈交易所。

每位賣方會員須在交易完成後十五分鐘內將賣出交易資訊輸入系統中，但在早市內完成的交易不可遲於早市結束時，午市內完成的交易不可遲於午市結束時。任何未能於下午四時正前記錄在系統中的交易，須於次日開市後首十五分鐘內輸入電腦，向交易所申報。

6、零股交易

港交所零股交易是指不足一個買賣單位的交易。證券商應透過港交所自動交易系統之零股交易操作程序，於特定下單頁面下單交易，港交所會透過資訊廠商向市場發布零股市場即時資料，供其它參與者掛盤買賣。若不是透過該操作程序完成交易，賣方證券商需負責於自動交易系統申報交易內容。

零股交易時段與一般整單位的交易時段相同，但報價規則與整單位交易有所不同，其委託價必須在按盤價的九倍以內。

7、債券交易相關規定

香港的債務工具，其種類大致如下：

- 〈1〉政府債券：債券係香港政府背書，由香港交換基金及公營事業發行，票面具固定利率，到期日由三個月至五年。
- 〈2〉公司債：由香港當地公司發行，具息票及固定票面利率，期限通常為五年至十年。
- 〈3〉浮動利率票券：由公司法人發行，除了在票券存續期間內票面利率可變動外，其性質類似公司債。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1999 年 8 月開始發行外匯基金債券。在推出外匯基金債券計畫的同時，金管局亦在香港實行交易商兩級制，委任多個外匯基金債券的認可交易商〈交易商〉及市場莊家〈莊家〉。作為換取一些特權的條件，交易商及莊家作出不同程度的承擔，以協助外匯基金債券市場的發展。交易商有責任積極參與第一市場及在零售市場推廣外匯基金債券。至於從交易商中挑選出來的莊家，更須負起維持外匯基金債券在第二市場流通的額外責任。金管局為外匯基金債券推出有效的市場莊家制度。在這制度下，有關的市場莊家須在貨幣市場正常交易時間內就外匯基金債券提供買賣報價。

〈資料來源：

<http://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debt-market-development/exchange-fund-bills-notes.shtml>〉

8、其他相關規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刊發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原則批准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其後滬港通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推出後，深港通也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大致相類似的原則及設計推出。

在滬港通及深港通架構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包括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買賣的上交所上市 A 股，深港通股票則為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

至於交易幣別，香港與海外投資者買賣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係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結算交割。內地投資者買賣港股通股票係以港幣交易，與中國結算或其參與人則以人民幣結算交割。

〈二〉店頭市場交易制度

無

〈三〉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相關規定

一、香港對證券商從事證券交易活動之核可，歸屬於香港證監會之權責。

二、依照香港《證券與期貨條例》規定，法團須獲得香港證監會批給牌照後，才能從事該等牌照上所指明之一類或多於一類之受規管活動。

1.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上述所謂受規管活動包括下列：

- 第 1 類 證券交易
- 第 2 類 期貨合約交易
- 第 3 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 5 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 7 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 8 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 9 類 提供資產管理
- 第 10 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2. 假如申請人不能使證監會信納其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證監會必須拒絕向其批出牌照或註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 條的規定，證監會在考慮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以獲發牌或獲准註冊時，除了可以考慮證監會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之外，亦須考慮有關該申請人及〈在適當情況下〉該申請人的其他有關人士的下列事項：

- 財政狀況及償付能力；
-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申請人擬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 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
- 及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3. 上述法人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證監會將拒絕核批牌照：

- A. 必須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海外公司。
- B. 必須使證監會相信擁有合適的業務架構、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合資格的人員，足以確保在進行詳述於業務計劃書中的擬進行業務時，能夠適當地管理可能面對的風險。
- C. 就每類所申請的受規管活動而言，必須委任最少兩名負責人員直接監督擬進行的有關活動。
- D. 就每類所申請的受規管活動而言，必須有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可以時刻監督有關業務。只要被委任者是適當的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個人可以獲委任成為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 E. 擬委任的負責人員當中，最少要有一名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執行董事。
- F. 所有的執行董事必須向證監會尋求核准，以成為隸屬於公司的負責人員。
- G. 須在呈交牌照申請時，向證監會一併呈交所有擬成為負責人員的核准申請，以供證監會審核。
- G. 在任何時候都必須就所申請獲發牌照的受規管活動類別，繳足股本及維持速動資金在不少於《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指明的有關金額。假如有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提出申請，應該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將以所申請的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規定金額中的較高者或最高者為準。
4. 就發牌而言，獨資經營或合夥是不會獲得接納的業務架構。

三、受規管活動的定義

第1類：證券交易

“證券交易”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而

- 〈a〉 目的是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
- 〈b〉 該等協議的目的或伴稱目的是使任何一方從證券的收益或參照證券價值的波動獲得利潤，

但不包括該人在以下情況進行的證券交易

- 〈i〉 該人是營辦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
- 〈ii〉 該人是一間認可結算所；
- 〈iii〉 該人是根據本條例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法團；
- 〈iv〉 該人透過另一人（“該交易商”）作出有關作為，而該交易商是

- 〈A〉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或
- 〈B〉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但如該人是為賺取佣金、回佣或其他報酬而進行某些事項，則須視為進行證券交易。

四、除非有特定的豁免，否則任何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必須向證監會領取牌照或在證監會註冊。凡未領有所需牌照或註冊而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或向香港的投資大眾積極推廣任何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服務，即屬觸犯嚴重罪行。

五、假如進行的若干受規管活動完全附帶於已獲發牌的另一類受規管活動，便可能毋須就前者領牌。附帶豁免適用於以下的情況：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進行若干其他受規管活動：

已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獲發牌者，並擬進行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

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如擬進行的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完全附帶於證券交易業務,便毋須就這三類受規管活動領牌。這項豁免通常適用於股票經紀為其本身的證券客戶提供投資意見或管理委託帳戶。

六、假如你已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獲發牌,便毋須另行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領牌,以進行向你的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活動。然而,你需要就繳足股本方面遵守更嚴格的財政資源規定,才可進行有關活動。這項豁免通常適用於同時為本身的證券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的股票經紀。

七、任何經紀交易商如欲使用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交易設施從而經營香港交易所旗下產品的經紀業務,有關實體必須獲接納及登記註冊為相關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八、聯交所參與者資格如下:

- 1.須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持有最少一個聯交所交易權。
- 3.須為根據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條已獲發牌經營第1類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4.持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書。
- 5.交易所參與者的所有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份批准成為註冊代表,且其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述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便將會被交易所註冊成為負責人員。在任何時間交易所參與者都必須有最少一名的執行董事於聯交所註冊為負責人員。
- 6.符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制定的財政資源規定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第408條的財政資源規定。
- 7.如擬結算本身的交易所買賣,必須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並須在任何時間均遵守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或如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其交易所買賣,必須與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

7.按金及收費:

賠償基金按金 (按每個聯交所交易權計)	50,000港元
互保基金按金 (按每個聯交所交易權計)	50,000港元
印花稅按金	5,000港元
申請費用 (按每個聯交所交易權計)	500,000港元
交易所參與者月費 (按每個聯交所交易權計)	2,900港元

九、香港交易所只承認按交易所規則所規定交易時間內通過系統正式紀錄或達成的交易,或按照交易所規則記錄於系統中的交易。

十、依據交易所規則第545條規定,交易所參與者不得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

- (a) 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或

〈b〉 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證券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十一、交易所參與者的商號名稱必須與其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所註冊的名稱相同。而董事會有權禁止任何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任何商號名稱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十二、交易所參與者只可在其註冊商業地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

資料來源：1.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

2.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

二、信用交易相關規定

〈一〉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相關法規

證券及期貨條例一香港條例第571章及交易所規則。

1、融資規定：證券暨期貨條例：第118條〈1〉〈d〉〈發牌條件〉、第139條〈8〉〈使用稱銜〉、第174條〈1〉〈a〉〈ii〉及第174條〈3〉〈a〉〈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時不得訂立某些協議〉、第182條〈1〉〈b〉〈v〉〈證監會所作的調查〉、附表5第2部〈證券保證金融資〉。交易所規則：第14A15條、第14B15條。

2、融券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170條〈限制賣空〉、171條〈確認賣空指示的規定〉、172條〈披露賣空的規定〉。交易所規則：附表十一〈賣空規例〉。

〈二〉 授信機構辦理融資融券應具備的資格條件

1、根據證券暨期貨條例一香港條例第571章註冊的交易商或交易合夥商行。

2、獲監察委員會核准為提供股票借貸財務的證券交易商〈自辦信用交易的證券商〉及取得證券監察委員會發放的獨立牌照，准許只經營股票融資的財務公司或股票融資業務由持牌的證券交易商所提供的財務公司。

〈三〉 得為融資融券有價證券之標準

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

1、由香港政府，或由任何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國家或新加坡的政府或中央銀行發行或擔保的。

2、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Baa或優質-3級或以上的發行人，或由標準普爾公司定為BBB或A-3級或以上的發行人所發行的以下有價證券：債權股證、債權股額、債券、債權證明書、票據及其他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的證券或文書，但不包括特別債務證券。

〈四〉委託保證金之比率及其法源依據

- 1、融券戶採行融券交易時，依據上述法規之規定，融券戶所融借之股票，需依該證券之市價，在借券期間應繳納並維持不得低於100%的保證金，採取當日沖銷之融券戶，則需繳納105%的保證金。融資保證金比率係由證券交易商、經紀行及財務公司自行決定，法律並無強制規定。
- 2、借券期限:依據香港1994年7月修訂之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and Stamp Duty Ordinance規定，信用交易融資及融券期限從14天至一年為止，同時，必須據備該法令所規定的特殊目的之條件，始可辦理。

〈五〉市場之管制措施

辦理融資融券業務的授信機構〈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介紹經紀商〉的財務管制須符合以下規定:

1、證券交易商〈證券介紹經紀除外〉的財政資源規定:

除對證券介紹經紀商另有規定外，證券交易商必須在任何時候就其獲註冊進行的業務擁有及保存以下數額的流動資金—

〈1〉如果是法人團體，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

\$3,000,000港幣;

該法人團體的5%負債總額;

〈2〉如果是個別人土，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

\$5,000,000港幣;

該人的5%負債總額;

〈3〉如果是合夥商行，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

須註冊的合夥人按每位法人團體合夥人\$3,000,000港幣及每位個別人土合夥人\$5,000,000港幣計算的合計總額;

〈4〉該合夥商行的5%負債總額。

就本條例而言—

〈1〉證券交易商的負債須當作在交易日期當日產生;

〈2〉證券交易商的負債總額須包括證券交易商替客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款項;及

〈3〉證券交易商在任何日期的負債總額指以下數額—

凡該證券交易商已根據〈證券暨期貨條例〉〈第571章〉註冊超過4個年度，指該日期之前4個年度最後一日的負債總額的平均值，但凡該等負債總額並不包括該證券交易商的最近期已審核帳目所列之負債總額，則指該日期之前一年4季中每一季最後一日的負債總額及其最近期已審核帳目所列的負債總額的平均值;及

在其他任何情況下，指自從註冊日期起每季最後一日的負債總額的平均值，但是凡該等負債總額並不包括該證券交易商的最近期已審核帳目所列的負債總額，則指自從註冊日期起每一季最後一日的負債總額及其最近期已審核帳目所列的負債總額的平均值。

2、證券介紹經紀的財政資源規定

獲監察委員認可為證券介紹經紀的證券交易商，必須在任何時候就其獲註冊進行的業務擁有及保存以下數額的流動資金：

〈1〉如果是法人團體，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一

\$500,000港幣；

該法人團體的5%負債總額；

〈2〉如果是個別人士，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一

\$500,000港幣；

該人的5%負債總額；

〈3〉如果是合夥商行，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一

根據〈證券暨期貨條例〉〈第571章〉須註冊的合夥人〈不論是法人或個別人士〉按每位法人團體合夥人\$3,000,000港幣及每位個別人士合夥人\$500,000港幣計算的合計總額；

該合夥商行的5%負債總額。

就本條例而言：

證券介紹經紀的證券交易商就本身進行的證券交易的負債，須當作在交易日期當日產生；及證券介紹經紀的交易商在任何日期的負債總額依證券交易商根據第6〈2〉〈c〉條的同樣方式計算。

〈備註〉第6〈2〉〈c〉條的同樣方式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證券交易商在任何日期的負債總額指以下數額之一：

凡該證券交易商已根據〈證券暨期貨條例〉〈第571章〉註冊超過4個年度，指該日期之前4個年度最後一日的負債總額的平均值，但凡該等負債總額並不包括該證券交易商的最近期已審核帳目所列之負債總額，則指該日期之前一年4季中每一季最後一日的負債總額及其最近期已審核帳目所列的負債總額的平均值；及

〈2〉在其他任何情況下，指自從註冊日期起每季最後一日的負債總額的平均值，但是凡該等負債總額並不包括該證券交易商的最近期已審核帳目所列的負債總額，則指自從註冊日期起每一季最後一日的負債總額及其最近期已審核帳目所列的負債總額的平均值。

3、規定對單一客戶或一組關係人所借出的款，不得超過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0%。

4、規定集中於個別股票風險不超過股票抵押品總額的10%。

5、當信用帳戶之客戶未能提供足夠保證金時，不再接受新的購買指示。

6、免稅之規定：信用交易融資及融券期限從14天至一年為止，同時，必須據備符合免稅所規定的特殊目的之條件，始可辦理。

〈六〉 授信機構辦理融資融券之資金來源及證券來源

- 1、自有資金。
- 2、銀行貸借或融資。
- 3、信用交易客戶保證金。
- 4、銀行及證券或財務公司相互融借。

〈七〉 授信機構確保債權的方法

擔保維持率：由各授信機構自行決定，法規未加以規定。
追繳規定：證券商有權不給予任何通知便賣出客戶的證券。

〈八〉 轉融通之制度

無。

〈九〉 賣空指定證券不可以低於當時最好沽盤價進行，如該指定證券屬於經證監會批准豁免遵守此規例的莊家證券，本規例則不適用。

柒、證券結算交割

香港證券市場原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負責證券市場之交易與各股選擇權之交易與結算；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KFE〉負責衍生性商品市場之交易與結算；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HKSCC〉負責證券市場之結算、交割與保管作業。2000年3月6日香港政府將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期貨交易所及香港結算所合併，成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交易所，HKEx〉，而三家公司目前已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之附屬公司，除原屬香港聯交所之個股選擇權交易與結算移轉至 HKFE 外，其餘現貨結算交割及保管作業仍於 HKSCC 下進行。茲就現行香港之結算交割及集中保管作業介紹如下。

一、有價證券結算交割相關規定

〈一〉 結算機構概況

1. 組織型態

香港中央結算公司〈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HKSCC〉簡稱「香港結算」，成立於1989年5月5日，並於1992年5月28日被認可為結算所。

HKSCC 於2000年3月6日與香港聯交所〈SEHK〉、香港期貨交易所〈HKFE〉合併，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HKEx〉的子公司。目前，HKEx 旗下共有5家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場外結算公司〉、LME Clear Limited。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參與者提供綜合的結算、交割、存管及代理人業務，場外結算公司則向會員提供場外利率衍生產品及外匯衍生產品結算服務，LME Clear Limited 為 LME 的結算所，就所有於 LME 買賣的交易合約提供結算及交割服務。

2. 資本額：截至 2019 年底止，HKEx 之資本額為 304.49 億港幣。
3. 股東成員：香港結算為 HKEx 全資子公司。
4. 成立法源：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
5. 業務項目

香港結算主要職責係負責處理聯交所上市證券交易之交割結算及集中保管業務。其業務項目如下列：

(1) 證券及款項之結算與交割服務

以電腦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聯交所上市證券買賣交易及非聯交所買賣交易之結算與交割服務。聯交所買賣交易，分為『持續淨額交收』及『已劃分買賣』兩種制度，其詳細之作業方式可參閱〈三〉結算交割流程。而非聯交所買賣交易分為「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三種。交收指示交易指經紀商與託管商之間的交易，股份借貸、股份承押及股份組合移轉，均可透過參與者雙方輸入交收指示進行，其方式是以逐項交收方式進行。結算機構的交易是指香港期權結算所內有關股票期權行使後的交易亦會傳送至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另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指投資參與者與中介人之間之交易、股份借貸、股份承押及股份組合移轉，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逐項交收方式進行交收。

(2) 證券保管服務

香港結算接受其參與者送存及保管於聯交所上市之合資格證券，證券送存後立刻入帳，但若為瑕疵證券，送存參與者需對結算公司負責。參與者亦可領回存放於香港結算之證券。所有存放於香港結算之證券係採混藏保管，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結算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之名義登記。

(3) 擬制人服務

香港結算就參與者存放之證券提供擬制人服務，包括發行公司公告資訊之通知〈如分派股息、公司通告及年報等〉、依參與者之指示行使股東權利〈如投票、認股等〉及代為收取股息股利後再分配予參與者等。

(4) 過戶登記〈股務代理〉服務

1993 年 4 月香港結算以其百分之百投資成立香港結算證券登記公司，為在香港上市之發行公司提供全面的股務代理服務，香港結算證券登記公司是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正式會員，目前在聯交所上市的 H 股全部是由該公司提供股務服務。

(5) 終端機服務所

香港結算設立一電腦終端機服務所〈服務提供所〉，提供未裝設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終端機故障之參與者使用，參與者可於服務提供所輸入有關交收、存管處及代理人功能的指示，以及編印報表與結算。

6. 結算標的

香港結算結算交割之標的為股票〈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購權證及債券等。

〈二〉結算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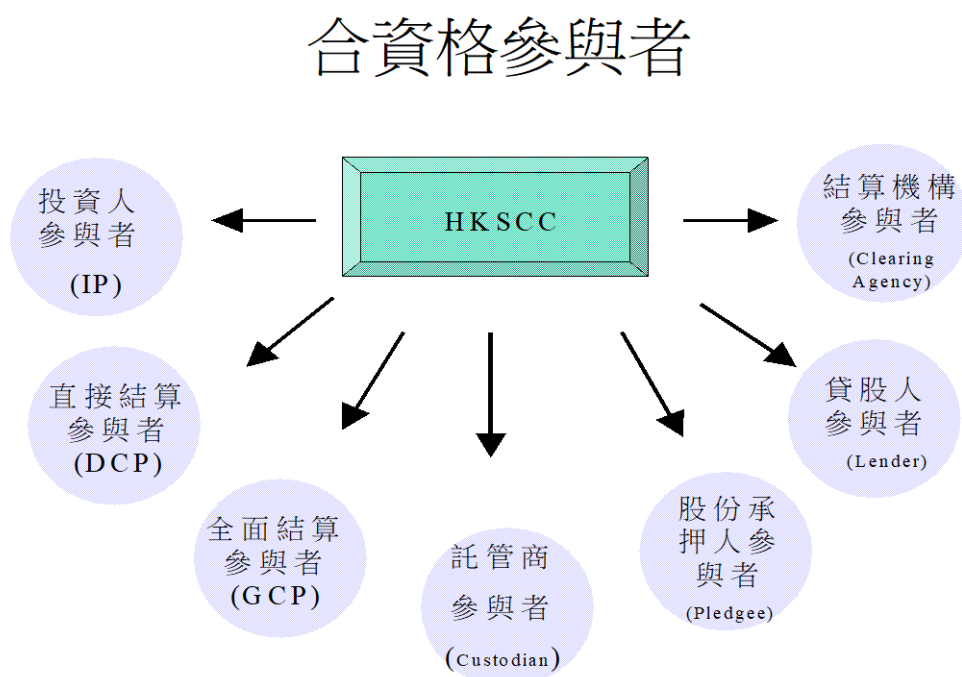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所自 2007 年 12 月 3 日起修正證券結算參與者制度，以具備承擔交割義務功能的第三者結算制度〈TPC, Third Party Clearing〉，取代 2004 年 11 月起實施的交收代理制度〈Settlement Agent〉。此制度讓香港聯合交易所參與者可將其交易的結算及交割責任過戶至第三者，使第三者得以本身身分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進行結算交割。

過去，香港結算並未實施結算會員制度；其結算作業系統 CCASS 原設有的六種參與者，即經紀參與者、託管商、股份承押人、貸股人、結算機構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中，只有經紀參與者辦理證券結算交割作業。目前，在第三者結算制度下，CCASS 系統內增設全面結算參與者〈GCP, General Clearing Participant〉及直接結算參與者〈DCP, Direct Clearing Participant〉兩類參與者，以取代過去經紀參與者扮演的功能，另配合滬港通及深港通業務的開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成為其特殊結算參與者。

1. 種類功能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結算有 647 名結算參與者⁶¹。

(2) 計有下列 7 類參與者：



2. 資格條件

目前要成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須向其提出申請，待審核批准後（約須八週時間），申請者須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並繳交必要之費用後，才可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若香港結算認為申請者資格不符，可不必說明任何理由即拒絕批准其申請。

香港結算之參與者，除須能證明其具穩健之財務基礎，符合香港結算要求之運作能力外，依其經營業務種類及功能之不同，有不同之資格限制，茲將香港結算參與者資格條件表列如下：

種類	條件
結算機構參與者	<p>〈i〉 受香港的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海外的政府機構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權力機構所監管及認可經營中央證券結算及交割系統及／或中央證券存管系統或相類系統的機構；</p> <p>〈ii〉 向 HKSCC 證明其經營有關中央證券結算及交割系統及／或中央證券存管系統或相類系統的業務已有穩固基礎，或證明其具有經營此類系統的財務及運作方面的能力及系統內所處理的證券，須包括 CCASS 合資格證券；及</p> <p>〈ii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向 HKSCC 繳付 1,000,000 港元參與費（或 HKSCC 規定的其他款額）；如有所需，按照 HKSCC 接納或規定的形式安排賠償保險；必要時並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 HKSCC 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 HKSCC 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銀行擔保或其他可獲 HKSCC 接納的形式。</p>
託管商參與者	<p>〈i〉 〈a〉 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註冊的認可機構；或〈b〉 為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的信託公司；或〈c〉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獲發牌或當作獲發牌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licensed corporation），而其本身並非交易所參與者；或〈d〉 為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66 章）的金融管理專員。</p> <p>〈ii〉 向 HKSCC 證明： 其經營有關聯交所上市證券的託管業務已有穩固基礎，或具有經營有關聯交所上市證券的託管業務的財務及運作能力；及〈b〉 具有符合 HKSCC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易運作規定的財務及運作能力；</p> <p>〈ii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向 HKSCC 繳付 1,000,000 港元參與費（或 HKSCC 規定的其他款額）；必要時並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 HKSCC 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 HKSCC 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銀行擔保或其他獲 HKSCC 接納的形式；及</p> <p>〈iv〉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並獲准將合資格證券存入其股份帳戶，承諾：以銀行擔保或保險形式或其他獲 HKSCC 接納的擔保形式提供不少於 100,000,000 港元的擔保，作為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所引致的法律責任的保證。</p>

⁶¹香港交易所 2019 年年報第 212 頁。

	<p>本身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註冊的認可機構而其已繳股本淨額不少於 100,000,000 港元〈或其他可自由兌換港元的同等價值貨幣〉的申請人，可獲豁免上述第〈iv〉項的規定。</p>
直接結算參與者	<p>〈i〉 為交易所參與者；</p> <p>〈ii〉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p> <p>〈ii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就申請人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向 HKSCC 繳付 50,000 港元參與費〈或 HKSCC 規定的其他款額〉；按照一般規則向 HKSCC 繳付供款；按照 HKSCC 接納或規定的形式安排賠償保險；必要時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 HKSCC 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 HKSCC 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銀行擔保或其他可獲 HKSCC 接納的形式；並促使其指定銀行同意遵守 HKSCC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割的規定。</p> <p>依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305 條規定，經紀參與者由 2007 年 12 月 3 日起將被視為直接結算參與者，並一直如是，直至其成為非結算參與者或獲接納為另一個類別的參與者，此外亦須繼續受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以及其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內容〉以及在其獲接納為經紀參與者時訂有的參與者協議所約束。2007 年 12 月 3 日當天在經紀參與者名下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將被視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方名下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p> <p>為免產生疑問，一般規則、運作程序規則，以及經紀參與者於 2007 年 12 月 3 日之前所產生或招致的一切權利、特權、登記、批准、責任及法律責任，仍會繼續生效，並對其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本來是以何身份產生或招致該等權利、特權、登記、批准、責任及法律責任。</p>
全面結算參與者	<p>〈i〉 〈a〉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b〉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成功登記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p> <p>〈ii〉 〈如申請人為持牌法團〉</p> <p>〈a〉 須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 〈b〉 擁有所不少於 3 億港元的速動資金或《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水平〈取較高者〉的速動資金；或 〈c〉 擁有所不少於 3 億港元的實繳股本，以及擁有所不少於 1 億港元或《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水平〈取較高者〉的速動資金。</p> <p>〈iii〉 〈如申請人為註冊機構；registered institution〉</p> <p>〈a〉 獲 HKSCC 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3 級〈或同等級別〉或以上；或 〈b〉 為港元發鈔銀行。</p> <p>〈iv〉 向 HKSCC 證明其經營有關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證券的結算業務已有穩固基礎，或證明其具有經營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證券的結算業務的財務及運作方面的能力；及</p> <p>〈v〉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向 HKSCC</p>

	<p>繳付 50,000 港元參與費，或〈如適用〉就申請人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向 HKSCC 繳付 50,000 港元參與費〈取較高者〉或 HKSCC 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按照一般規則向 HKSCC 繳付供款；按照 HKSCC 接納或規定的形式安排賠償保險；如有所需，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 HKSCC 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 HKSCC 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銀行擔保或其他可獲 HKSCC 接納的形式；並促使其指定銀行同意遵守 HKSCC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割的規定。</p> <p>依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901 條規定，在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如聯交所買賣中至少有一方為非結算參與者，該非結算參與者所指定代為結算其聯交所買賣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將取代該非結算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聯交所買賣的一方，並就該宗聯交所買賣享有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責任。</p>
貸股人參與者	<p>〈i〉 向 HKSCC 證明其於香港經營有關聯交所上市證券的貸股業務已有穩固基礎，或證明其具有財務及運作方面的能力於香港經營貸股業務；並具備充足數量的聯交所上市證券供貸出之用；及</p> <p>〈i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向 HKSCC 繳付 200,000 港元參與費〈或 HKSCC 規定的其他款額〉；將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合資格證券交易限制為貸股交易，而非其他交易；如有所需，按照 HKSCC 接納或規定的形式安排賠償保險；如有所需，並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 HKSCC 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 HKSCC 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銀行擔保或其他可獲 HKSCC 接納的形式。</p>
股份承押人參與者	<p>〈i〉 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註冊的認可機構或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獲發牌的貸款人；</p> <p>〈ii〉 向 HKSCC 證明其於香港經營貸款而以聯交所上市證券作為抵押的業務已有穩固基礎，或證明其具有財務及運作方面的能力於香港經營貸款而以聯交所上市證券作為抵押的業務；及</p> <p>〈ii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向 HKSCC 繳付 200,000 港元參與費〈或 HKSCC 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將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合資格證券交易限制為股票按揭交易，而非其他交易。</p>
個人投資者帳戶持有人	<p>〈i〉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p> <p>〈ii〉 持有香港身份證或澳門居民身份證；</p> <p>〈iii〉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下，並非為未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iv〉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遵守投資者帳戶持有人規則及一般規則並受其約束；及</p> <p>〈v〉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在 HKSCC 要求下，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 HKSCC 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 HKSCC 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銀行擔保或其他獲 HKSCC 接納的形式。</p>

<p>聯名投資者帳戶持有人</p>	<p>〈i〉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身份證，並非為未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i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言，共同及各別承擔聯名投資者帳戶持有人的責任及法律責任；</p> <p>〈iii〉 同意：管理同一投資者股份帳戶的個人成員對該帳戶內的證券持有共同擁有權（指同一聯名投資者帳戶持有人中的生存成員可取得去世成員就帳戶內的證券所享有的權利）；</p> <p>〈iv〉 同意：除非另行向 HKSCC 發出書面通知，否則授權 HKSCC 可按照任何一位個人成員的指示行事；</p> <p>〈v〉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每位申請人承諾：遵守投資者帳戶持有人規則及一般規則並受其約束；及</p> <p>〈v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在 HKSCC 要求下，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 HKSCC 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 HKSCC 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銀行擔保或其他獲 HKSCC 接納的形式。</p>
<p>公司投資者帳戶持有人</p>	<p>〈i〉 該公司必須是：</p> <p>〈a〉 根據香港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的法團，或是根據任何其他香港法例成立的法律實體，或</p> <p>〈b〉 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成立的法團或以其他形式成立的法律實體，而該等地方已獲 HKSCC 就投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所認可；</p> <p>〈ii〉 該公司必須有效地存在並有良好身份；</p> <p>〈iii〉 該公司必須在公司章程內註明一切所需的身份及權力，讓其可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以及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p> <p>〈iv〉 除非該公司另行向 HKSCC 發出書面通知，否則授權 HKSCC 可按照該公司任何一位獲授權簽署人士的指示行事；</p> <p>〈v〉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該公司承諾：遵守投資者帳戶持有人規則及一般規則並受其約束；及</p> <p>〈v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該公司承諾：在 HKSCC 要求下，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 HKSCC 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 HKSCC 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銀行擔保或其他獲 HKSCC 接納的形式。</p>

〈三〉結算交割流程

1. 對帳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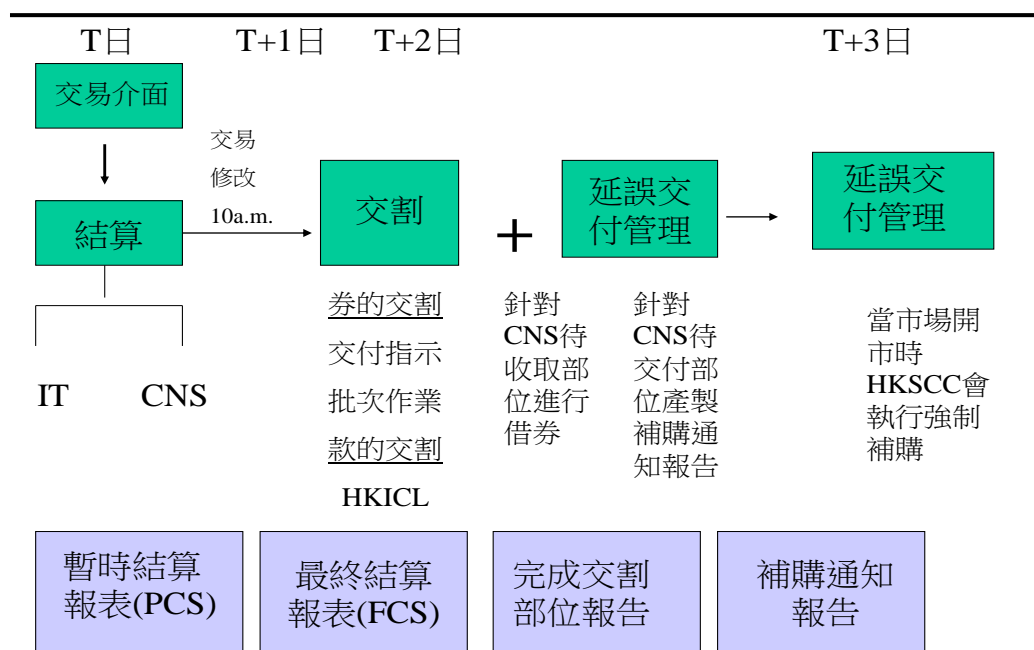
聯交所交易資料經電腦系統在收市後即時傳送到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商於成交日約下午六時即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收取臨時結算表（PCS），並辦理對帳。

證券商倘有疑義或有錯帳申報情事或有逾時呈報之買賣，均應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以電腦連線通知聯交所，該資訊同時會由聯交所傳送到結算公司，證券商於成交

後第一營業日下午約二時即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收取最後結算表〈FCS〉。

香港結算向中國結算申請成為結算參與人，就香港投資人達成之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對中國結算承擔交割責任

2. 交易所交易的交割流程及風險管理



3. 沖抵方式

現行經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均透過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割，香港結算對證券商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及「已劃分買賣」制度買賣之證券交割方式辦理，前者款券採持續淨額多邊沖抵方式，後者採逐項不沖抵方式。

4. 交割時點

持續淨額交割為 T+2 日完成款券交割，已劃分買賣制度交割以指定日完成款券交割為主。

5. 款券收付方式

〈1〉聯交所「持續淨額交收」制度買賣之交割

香港之「持續淨額交收」制度，由香港結算以多邊沖抵方式辦理交割，該制度具有以下特色：

- 香港結算負保證責任

香港結算對聯交所持續淨額交割制度之買賣，負保證責任，此時香港結算成為證券商相對應之買賣方，也因此證券商應依規定繳付保證基金予香港結算。

- 跨日淨額交割

證券商及結算機構當日待交付證券數額不足時，得將不足數遞延至次一交割日，與次一交割日待收取之證券數額抵銷，惟證券商應繳納差額款（係以當日之市價與待交付證券賣出款項之差額計算）予香港結算，延欠之證券商日後有待收取證券時，係以延欠最久之證券予以扣抵。

- 有價證券之交割

- i、證券商應付有價證券

香港結算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依據最後結算表辦理證券商應付有價證券之扣帳，香港結算交割處理方式可分下列二種：

- 〈i〉 批次處理：證券商如無特別指示，香港結算將以批次方式分別於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卅分及三時四十五分自動辦理證券之扣帳。

- 〈ii〉 證券商另有交付指示者，由賣方證券商輸入交付指示，香港結算會即時將應扣之證券自賣方證券商帳戶撥入買方證券商帳戶。

- ii、證券商應收有價證券

香港結算係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以批次處理買方證券商應收有價證券之入帳，惟因買方證券商應付之款項實務上係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系統辦理，該款項入帳與否，香港結算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下午始會接獲結算銀行之通知，因此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入帳之證券將暫時被凍結，直至買方證券商款項已付訖後始得動用。

香港結算為使買方證券商得提早動用其入帳之證券，目前已批准匯豐銀行、渣打銀行、永亨銀行及廖創興銀行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的收款銀行，由收款銀行提供電子銀行服務，及為證券商提供以自動結算轉帳系統或轉帳方式預繳款項之收款服務，因此目前買方證券商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預繳現金予收款銀行後即可提早動用其入帳之證券。

由於對聯交所「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之買賣係採持續淨額交割方式，且香港結算係以批次方式處理有價證券之收付，因此對證券商應收應付有價證券之入、扣帳分配原則，香港結算係以下列順序為之：A.拖欠時間最長者 B.數額價格最高者（即數額款項除以數額量） C.數量最小者 D.隨機選擇。

- 買賣價款之交割

- i、證券商應收價款：香港結算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收取證券商賣出證券後，通知結算銀行辦理款項撥付，由於結算銀行係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系統。故實務運作上，賣方證券商應收價款係於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上午始會撥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

- ii、證券商應付價款：買方證券商應付之價款依規定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交付香港結算，惟實務運作上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系統，款項係於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上午始會自買方證券商指定之銀行帳戶扣除。

〈2〉「已劃分買賣」制度之交割

- 「已劃分買賣」制度交割產生之原因：
 - i、「已劃分買賣」制度下之聯交所買賣，亦即買賣方之證券商選擇根據「已劃分買賣」制度為買賣之交割。
 - ii、屬聯交所持續淨額交割買賣，但不獲香港結算接納依據持續淨額交割制度進行結算交割之買賣；例如：
 - 〈i〉 證券商未能支付任何拖欠或應付予香港結算的款項。
 - 〈ii〉 香港結算認為證券商涉及不尋常、具風險或有可疑的買賣行為。
 - 〈iii〉 證券商經常違反規則或遭受聯交所或證監會紀律處分或暫停會籍處分。
 - 〈iv〉 香港結算認為證券商可能於債務到期時無力償還債務。
 - 〈v〉 香港結算認為某一合資格證券有不尋常買賣活動或價格波動過大或具風險情事者，亦可自聯交所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之買賣劃分出來。
 - iii、證券商依香港結算通知執行補購證券時，需以「已劃分買賣」方式為之。
- 有關屬聯交所「已劃分買賣」制度款券之交割作業及款券不足之處理方式與「持續淨額交收」制度相近，惟一之差異即在於香港結算對證券商成交之買賣不負保證責任，故不會成為相對應之買賣方。

〈3〉有關滬股通部分

中央結算於中登公司開設證券帳戶，於中登公司指定保管銀行開設資金帳戶，並需對中登公司繳納客戶證券結算保證金，但不需繳證券結算保證金。中央結算需於 T 日 18:00 前與中登公司完成券項交割（結算參與人則分別於 16:30 及 18:00 二批次交割），於 T+1 日中午左右完成款項交割。選定中國銀行為“滬股通”及“深股通”獨家結算銀行，由中銀香港和中行上海、深圳分行分別擔任香港和內地結算銀行。

6. 錯帳之處理

證券商因執行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如獲相對應之買賣方證券商同意，即可取消該筆交易，惟需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向聯交所申報修訂，經聯交所同意後將資料輸入香港結算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編製最後結算表。

倘證券商未獲相對應之買賣方證券商同意，則需自行負擔因錯帳所產生之損失（如自市場反向操作所生之買賣價差損失）。

7. 交割借券之處理程序

香港結算會提供螢光屏廣播訊息功能，顯示有意出借證券之出借人，該出借人必須是香港結算之參加人。當證券商因錯帳、客戶違約而無法交付交割證券時或為其客戶或本身進行賣空交易時，或因其他原因需要證券時，可透過證券之借貸完成其交割。目前此項借貸制度係由出借參加人及借用參加人自行洽妥後，由雙方輸入交付指示，香港結算以逐項交收方式完成券之撥轉。有關借券作業之規劃，香港結算分為兩階段進行，茲述如下：

(1) 第一階段：

香港結算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開始實施第一階段之股票借貸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中介人士參與者（經紀商及託管商），均可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成為出借人，香港結算將為出借人開設股份出借帳戶，而香港結算將是第一階段股票借貸系統之惟一借用人，因此證券商未於交割到期日完成交割之股票，香港結算依規定即採取借券方式完成交割。

有關借券費用係依據所借證券之每日市值以年息四厘計算，每日每個貸出數額之最低借券費用為港幣十元。

(2) 第二階段

香港結算已計畫推出第二階段之股票借貸系統，使未能交割之證券商亦能向出借人借入股票辦理交割，屆時香港結算會提供螢光屏廣播訊息功能，顯示有意出借證券之出借人，該出借人必須是香港結算之參加人。當證券商因錯帳、客戶違約而無法交付交割證券時或為其客戶或本身進行賣空交易時，或因其他原因需要證券時，可透過證券之借貸完成其交割。目前此項借貸制度係由出借參加人及借用參加人自行洽妥後，由雙方輸入交付指示，香港結算以逐項交收方式完成券之撥轉。

依聯交所證券借貸規例規定聯交所之會員或證券合夥商行按照其規例借入或借出證券，而符合以下要求者，依法可獲豁免繳付印花稅（買賣雙方每 1,000 港幣繳付 1.5 港幣）：

- 向稅務當局提交證券借貸協議書存檔。
- 借貸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
- 借貸目的符合五項特定目的中之任何一項。惟聯交所會員或合夥商行非依照其規例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借券，則其借貸之證券於借入及歸還時應視為證券之轉讓，應繳付印花稅、交易徵費（交易徵費目前為買賣雙方按成交金額繳付 0.013% 予聯交所，由聯交所與證監會按七對六比例分配）。聯交所證券借貸規例要求其會員及證券合夥商行應遵守之條件大致如下：
- 保存完整之記錄。
- 簽訂證券借貸協議書。
- 提供價值不得低於所借證券市值 100% 之抵押品，如借入證券係為賣空交易作交收之用，抵押品之價值不得低於所借證券市值 105%。

- 至少每天按抵押品與所借證券市值，調整所需抵押品數量。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合夥商行及代表人透過香港結算借貸系統之借券行為，不需簽訂證券借貸協議書，亦勿需向香港結算收取抵押品，香港結算會備存股票借入之帳目，並每半年向稅務當局送交借券交易之報表。

香港結算在 1999 年設立此交割借券機制，在此機制下，香港結算可向參與者借入股份以履行香港結算對持續淨額交收參與者的證券交收責任。但這機制的使用率不高。主要因為 CCASS 系統在 T+2 的交收效率已逾 99%，故此交割借券的需求量很低。同時，交割借券期間亦很短，只有一至兩天，以致相關的借貸費用遠低於所需的行政工作與作業成本。同時，香港結算並未將抵押品交予出借人。對某些參與者來說，這項規劃的吸引力不大。

〈四〉違約交割之處理

1. 證券商不足交割證券之處理

〈1〉強制補購證券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3503 條，香港結算可隨時進行強制借入證券交易，藉以〈1〉讓香港結算得以在遇有參與者未能在 T+2 交付證券以致其他參與者未獲交收的情況下，履行香港結算對受影響參與者的交付責任總額；或〈2〉以所借用的證券替代香港結算在〈1〉項下任何交易中所借入的證券。此交易受《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附錄六「強制證券借貸規例」規管。

根據「強制證券借貸規例」，擬將名下證券出借以換取收入之 CCASS 參與者，將證券存入其股票貸出戶口後，有關證券即可隨時出借給香港結算。一旦借券要求與股票貸出戶口中的證券吻合，有關證券即會從該參與者的股票貸出戶口扣除，而記入香港結算於 CCASS 的戶口。證券的出借無固定期限，出借人可隨時於五個營業日內通知香港結算要求取回出借證券。

一九九八年九月香港結算開始實施於 T+3 日為證券商強制補購不足交割證券之措施，亦即證券商於 T+2 日尚未交付待交割證券且無應收取之證券可予扣抵時，該證券商於當日約下午五時將會收到香港結算強制補購之通知，證券商可於當日午夜十二時前向香港結算申請豁免強制補購（證券商需具有申請豁免之情況），香港結算於 T+3 日為不獲豁免之證券商辦理強制補購，豁免之證券商必須於 T+3 日完成交割，否則香港結算亦會於 T+4 日強制補購，有關補購之作業如下：

- 證券商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交割之股數，於應交割日未完成交割，且於次一交割日無待收取證券可予扣抵時，香港結算於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即自市場為證券商進行強制補購。
- 證券商具有香港結算規定豁免於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強制補購之情況時，可豁免於該日進行補購。

- 可獲豁免於 T+3 日強制補購之情況如下：

i、可獲豁免之情況：

- 〈i〉 在 T+2 日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服務時間後（但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前）將實體證券送交存管處者。
- 〈ii〉 於 T+2 日存入證券，惟因錯誤或遺漏（如轉手紙有輕微錯漏）而遭退回。
- 〈iii〉 賣方證券商提供證據證明交付方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有足夠數量的股份，而股份轉移出現延誤係因文書上的錯誤致交收指示無法配對。系統故障。
- 〈v〉 天然災害或勞工糾紛致通訊中斷。
- 〈vi〉 錯賣並已向聯交所辦理申報，且錯賣日之次一營業日已自市場補回。

ii、獲暫時豁免之情況：

- 〈i〉 因行使認購期權而需交付之證券
 - 〈ii〉 投資人在同一天委託不同證券商買賣同一證券，買入證券商未能及時將買入證券交付賣出證券商，致賣出證券商無法於 T+2 日完成交割。
 - 〈iii〉 證券商因付方參與者於 T+2 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始收到證券，因而未能將證券轉交該證券商者。
- 為協助證券商於最短時間內結清其待交割之證券，香港結算於一九九九年一月開始接受證券商提早補購之申請，香港結算於申請當日零時至十二時收到證券商提早補購之申請表格時，於當日下午開市時即委託其他證券商買入，香港結算於當日中午十二時零一分至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收到證券商提早補購之申請表格時，於次一交易日上午十時委託其他證券商買入。

〈2〉 向違約證券商收取罰金

證券商未能於交割到期日，就其持續淨額交割證券數額進行交割者，香港結算可要求其繳付失責罰金。罰金之計算方式為：未交收證券股數×每股在 T+2 日之收盤價×0.25%，香港結算並可視情況更改其 0.25% 之百分比率。

(3) 結清交易

證券商未完成其於持續淨額交割制度下之應交割款券，且未完成補購時，香港結算得就該部分進行結清交易，其作業程序如下：

- 香港結算指定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證券商進行交易，將違約證券商未成交交割股票數額，做反向操作辦理買賣結清。
- 因結清而導致證券商虧欠香港結算款項時，香港結算將運用該證券商提供的差額繳款及抵押品抵償，若有不足，可動用該證券商之參與費，若仍有不足時，香港結算即可運用該證券商之保證基金，再有不足始動用保證基金之其他部分。

- 香港結算可宣佈證券商為「失責人士」，並通知聯交所禁止該證券商進行其他買賣。

〈4〉滬股通及深股通因有賣出前端控管，所以不致發生券項交割不足情形。

2. 證券商不足交割款項之處理

證券商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如尚未交付款項時，香港結算將會要求證券商安排資金完成交割，證券商未完成交割者，香港結算將宣佈其為「失責人士」，並結清該證券商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所有未履行之責任，其採取之程序與證券不足交割之程序相同。

3. 交割保證

香港結算對聯交所持續淨額交割制度之買賣，負保證責任，此時香港結算成為證券商相對應之買賣方，也因此證券商應依規定繳付保證基金予香港結算。此外，有的結算機構採取多層交割保證系統來確保交易之順利完成。

4. 交割結算基金計繳方式、動用原則及回補程序

(1) 基金總額：至 2019 年底，香港結算保證基金約有 22.81 億港元。

(2) 繳存對象：由全體證券商及香港結算提供。

(3) 繳存方式

- 證券商

i、 全體證券商最低應繳存一億港元，每位證券商應繳納最低金額，以其在聯交所持有『A』股股數計算，每股須繳存五萬港元，並與其過去 12 個月營業額佔市場成交總額之比例於一億港元之總額中所須承擔的金額，以兩者孰高者為準；惟為更有效反映香港結算在保證『持續淨額交收』買賣制度所涉及之風險，香港結算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起，實施新的保證基金繳納方法，該方法將依據個別證券商上月在『持續淨額交收』的每日平均淨數額，計算其基金之繳納數額，全體證券商繳納之金額將隨香港結算承擔之風險程度而調整，最低總額為港幣一億元，風險因素包括結清風險、證券商失責比率及保證基金之其他組合（保險額及香港結算之提撥款），保證基金繳納之方法並由每季檢討改為每月檢討。

ii、 二〇一七年八月起，結算參與者所需繳納的基本供款額將參考其最近六十個工作天平均的「每日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市場佔有率而定，但不得低於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各直接結算參與者的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為五萬港元，或就其在聯交所每持有一個聯交所交易權而繳納五萬港元（取較高者），而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則為十五萬港元，或就其持有的每一個聯交所交易權而繳納五萬港元，另再就每一名與其訂有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繳納五萬港元（取較高者）。所有結算參與者的所需基本供款總額一般為不少於一億港元，唯結算公司保留不時釐定所需基本供款總額的權利。除按月檢討每一結算參與者所須繳納之供款，另當結算公司計算的每日保

證基金的風險超過當時的保證基金及所有結算參與者的已使用浮動供款豁免額的總額之百分之九十或在任何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檢討保證基金總額及每一結算參與者的基本及浮動供款額。

- iii、 每位證券商的最低繳款額必須以現金繳付，超過的提撥額可用現金、銀行擔保或其他經結算公司核准的資產提撥。最低繳款額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將被用作支付購買保險之保費及其他必要費用，餘額現金繳款可按港幣儲蓄戶口存款利率收取利息。
- iv、 保證基金之計算方法如下：

項目	規則
1.供款準則	最近六十個工作天平均的「每日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市場佔有率而定，但不得低於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
2.每一證券商最低繳納現金金額	直接結算參與者：五萬港元，或就其在聯交所每持有一個聯交所交易權而繳納五萬港元（取較高者）。 全面結算參與者：十五萬港元，或就其持有的每一個聯交所交易權而繳納五萬港元，另再就每一名與其訂有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繳納五萬港元（取較高者）。
3.全體證券商基本繳納總額	基本繳納總額一般為不少於一億港元，唯結算公司保留不時釐定所需基本供款總額的權利。
4.浮動供款	市場的「計算的浮動供款」，指結算公司在檢討保證基金總額規模後，減去 〈1〉所有結算參與者的所需基本供款總額； 〈2〉結算公司撥入保證基金的資源相等於保證基金金額的 10%或由結算公司不時決定的保證基金金額的其他百分比；及 〈3〉任何其他由結算公司自行決定認為合適用以扣減所有參與者的所需「計算的浮動供款」後得出來的所需保證基金總額。 各結算參與者相對於所有參與者所佔有的「計算的浮動供款」按貨幣計算便是該結算參與者的「計算的浮動供款」。
4.檢討時間	〈1〉最少每月一次 〈2〉不定時： 當結算公司計算的〈i〉每日保證基金的風險超過當時的保證基金及所有結算參與者的已使用浮動供款豁免額的總額之百分之九十；及 〈ii〉保證基金限額高於當時的保證基金金額及所有結算參與者已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的總和；或在任何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情況下

實例說明：

項目	甲經紀	乙經紀
1.在聯交所持有之股數	5	1
2.上一年度營業額	10 億	5 億
3.同期市場營業總額	8,000 億	8,000 億
4.所佔比例 $2/3 * 100\%$	0.125%	0.0625%
5.保證基金提撥總額	1 億	1 億
6.佔市場比例之提撥額 $5 * 4$	125,000	62,500
7.最低提撥額 $1 * 50,000$	250,000	50,000
8.所須提撥額 6 與 7 較高者	250,000	62,500

- 結算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香港結算對結算保證基金的供款定於基金規模的 10%。
- 保險：

以往香港結算曾依市場運作情形，向保險公司投保一定數額之保險額（五億港元），保險費由保證基金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中支付。惟目前已無此一項目。

(4) 保證基金之繳納及檢討

證券商應繳納之基金數額，由香港結算按月檢討，香港結算每月檢討後，證券商會於結單上獲悉其應繳納之數額，香港結算並通知證券商之指定銀行於到期日對該證券商之帳戶直接辦理扣帳或入帳，以便收取或退回保證基金之差額。

(5) 保證基金之動用原則

香港結算在動用保證基金處理違約證券商所須交付之金額時，得先將其當天應收之有價證券處分後相抵，不足部分再動用保證基金沖抵之。保證基金動用之原則及順序說明如下：

- 首先以違約證券商繳存之基金支付。
- 次以其他證券商繳存的保證基金。
- 最後以香港結算繳存之基金數額。

(6) 回補程序

- 香港結算得要求違約證券商補充已動用之保證基金，該證券商無法補充時，則由其他證券商依比例分攤。倘動用其他證券商之保證基金，則由其他證券商按比例再予補充。
- 香港結算並可依規定預先要求證券商就行將動用的保證基金提供額外的金額。
- 由於香港結算交割制度實施『即時差額繳款』之作業方式，兼併採取其他風險管理措施，香港結算並未就保證基金可能產生動用不足額的情形，研訂任何防範及處理措施。

5. 有關滬股通及深股通發生款項違約時：

- 〈1〉向中國結算指定相當違約金額之證券或提交擔保品。
- 〈2〉中國結算就不足部分依交易日買入成交順序，自後往前依次扣券。
- 〈3〉香港結算於違約次日仍無法補足違約金額本金、利息、違約金時，由中國結算賣出所扣證券。

二、有價證券借貸規定

自香港地區對證券借貸交易豁免繳交印花稅後，證券借貸活動出現已有一段時期，香港已成為亞洲區內的證券借貸中心，1995年「亞洲證券借貸協會」〈Pan Asian Securities Lending Association〉⁶²在香港成立。主要的國際出借代理機構都在香港設有辦事處，區內證券借貸交易大部分也在香港處理。由於證券借貸交易複雜，高度自動化，大多預期邊際利潤甚微，必須靠量取勝的業務，且其作業程序繁瑣，一般進行係在具備有關業務所需系統、信譽及專門技能且能夠匯聚客戶借入及貸出證券需求的大型國際中介機構間進行。這些國際借貸中介機構均擁有全球交易系統，藉著位處不同時區的辦事處，透過 24 小時運作的全球預訂系統經營其證券借貸業務，競爭非常激烈。他們將歐美退休基金及保險公司等機構投資者持有的證券匯集起來，主要是出借予大型證券經紀商及投資銀行等借券人。這些公司可能是為了本身帳戶借入證券，更常見的是代其客戶如對沖基金或規模較小的經紀商借入證券，並為其承擔對手方信用風險。這樣，規模較小或出借人的基金客戶不願承擔風險的借券人，也得以參與證券借貸交易。

國際借貸中介機構在香港進行證券借貸業務，其運作方式及法律關係架構悉依國際慣例，在開始持續交易前，由出借人或其代理人評估借券人的信譽，再與其相互商議合格擔保品，包括基本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集中持股上限〈以確保有需要時可出售擔保品〉等條款，並簽訂議借協議或契約。其後借券人受領標的證券、存入擔保品及在出借人要求下再提供額外擔保品，並就有關證券的派息或其他利益如數支付予出借人、最後在到期日返還所借標的證券，並同時取回應退還的擔保品。大部分證券借貸交易會要求借券人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資產為擔保品。有些出借人只接受美元計價的擔保品。擔保品通常會安排由一名「三方代理」〈Tri Party Agent〉

⁶² 參見 Pan Asian Securities Lending Association 網站:<http://www.paslaonline.com/static2.html>

持有，由借券人支付費用。出借代理機構一般是大型的託管銀行或國際集中保管公司，從借券人處收取合資格擔保品，在出借人名下帳戶持有，三方代理並會將證券擔保品按市價計值，再將資料發給出借人及借券人。借券人向出借人支付的證券借貸費用不一，通常視其出借標的證券的性質及當時市場情況個別定之。若出借人所收取的擔保品是現金，出借人會以之再投資，賺取再投資報酬率與約定付給借券人的回扣率間之差價。

上述有價證券借貸之法律架構，主要參考國際證券借貸協會（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ending Association, ISAL）就國際上有價證券借貸協議內容，提供的「全球有價證券借貸主契約」（Global Master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範本，由於「全球有價證券借貸主契約」內容只是提供各會員參考，國際證券借貸協會建議，仍必須依照香港的法律規定，以確保契約的有效性。有價證券借貸當事人簽定標準借貸協議（契約）後，為具體借貸交易時，係先經商議後執行，其交易必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確認，最好是交易日當天即日確認。有關交易資料包括：合約及交割日期、所借證券的詳情、出借人及借券人的身份、可接受的擔保品及保證金比率、借券期間及利率、出借人及借券人的銀行及交割帳戶詳情等。交易期內若有重大改變（例如更換擔保品），則由雙方共同議定。證券的借貸期限可以固定，但較常見的是開放式期限即未定期限，出借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出借人可以將以未定期限形式出借的證券賣出，因為出借人一般可以請求借券人在市場交割期內返還標的證券。若借券人預計在將來某個時日需要標的證券，出借人可依其請求為其保留有關證券（「凍結」證券）而不另收費，但若有另一名借券人為借入該標的證券實際提出足額借券擔保品，則之前請求予以保留的借券人，需於30分鐘內決定是否在有關時日借入或放棄。

出借人需交付標的證券予借券人之交割時限，通常會較相關交易市場之交割期限為短。其借貸之交割，通常係透過出借人之託管銀行進行，出借人會事先與銀行約定交割時間表。在大部分的交割系統，借出證券的交割不涉及任何費用。至借券擔保品則係另外處理—很多時候都是透過另一個系統，甚或在另一個國家或時區進行，以致可能會出現借出之標的證券已經交付，但擔保品尚未收到的曝險情況。為避免這種情況，出借人通常會要求借券人預先提交擔保品，即在出借人交付標的證券之前提供。

在證券借貸安排下，標的證券遇有任何發行公司事項（例如股息分配或派送紅股），只要是借券人向出借人支付等額費用，皆應視為係出借人取得之利益，實質上並無轉變。惟表決權不能計價補償，僅得適時要求借券人還券，以保留其股東權利。

借券人至遲須於12個月內，補回該種股票歸還出借人。若借券人屆期不返還標的證券致還券失敗，出借人一般會從公開市場中買回，買回標的證券所需成本，例如利息或買回標的證券應支出的價款及費用，均由借券人負擔。為將影響減至最低，出借人得考慮將一宗大筆借貸交易拆解，以備部分買回不成功時，也不致影響整宗交易。

出借人主要是透過使用擔保品及淨額結算來管理其借貸風險。一直以來，涉及證券借貸的巨額虧損，大多是將現金擔保品再行投資。以證券作為擔保品可以避開再投資風險，但出借人就必須承擔擔保證券定價錯誤，以及擬出售擔保證券卻難以賣出等風險，此外亦存在擔保證券與出借標的證券組合不完全對稱的風險，即可能出現出借標的證券價格上升而擔保證券價值下跌之情況。由於借貸參與者與個別交易對手間常有許多未結清借貸交易部位，淨額結算非常重要。標準借貸協議〈契約〉會約定：若有違約事件時，如何結算其責任淨額，參與者因而不需為個別交易逐項進行交割，減少違約所產生之風險。

除上揭證券借貸交易外，尚可採取經濟功能與證券借貸類似的「出售/回購〈賣出/附買回權〉」協議和「購買/售回〈買入/附賣回權〉」之法律架構。「出售及回購協議」或稱回購〈買回〉協議中，當事人之一方同意向他方賣出標的證券而收取現金，同時約定應於未來特定時日以約定價格買回同一或相等標的證券，其買回價格通常係原賣價另加計按買回協議約定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大部分回購〈買回〉協議都由標準回購協議 ISMA/TPMA3 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 〈GMRA〉所規範⁶³。「購買/售回〈買入/附賣回權〉」自經濟角度而言，類似於回購〈買回〉協議，但其結構上是於證券賣出之同時約定買回，即證券賣出附買回條款，僅對其買回協議部分，約定於將來特定時日進行交割，這項遠期買回的價格，一般係參照回購〈買回〉協議之利率定之。

香港交易所有關證券借貸的規例，要求借貸的參與者須〈1〉保存完整的紀錄；〈2〉簽訂證券借貸協議書；〈3〉提供價值不少於所借標的證券市值的100%的擔保品，如借入證券是為賣空交易交割之用，則擔保品價值須不少於所借標的證券市值的105%；以及〈4〉最少每天一次對其擔保品與所借標的證券按市價計值。至於證券借貸的監管機制，包括對賣空的限制〈含刑事處罰〉，及須向稅務局呈交證券借貸協議存檔，方可豁免印花稅規定，其限制內容雖不見得利於證券借貸活動，但業界普遍已經適應。

參考資料：

1. “EAOSEF WORKSHOP ON CLEARANCE & SETTLEMENT” 13 NOVEMBER 1988 SINGAPORE
2. 「證券借貸」：香港交易所2004年10月號第59至67頁
3. “International Societies of Services Association 1999.”
4. “結算縱橫” 第31期1998年1月香港結算公司
5. “結算縱橫” 第38期1999年3月香港結算公司
6. “香港交易所:股票交易所參與者申請須知 2001年
7. 參考網站：www.hkex.com.hk

⁶³ 參見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網址：<http://www.icmagroup.org/>

捌、市場監視制度

一、監視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香港交易所〈HKEx〉是香港中央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營運機構兼前線監管機構，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合併組成的控股公司，並於2000年6月上市。其業務及營運職能劃分為「集資市場」、「交易市場」、「資訊技術」、「市場發展」及「企業事務」，其中交易市場下設風險管理科--市場監察及執行部，負責市場監察及就違反交易/結算所規則的個案進行調查。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為確保證券市場之交易公平及秩序，保障參與者〈會員，結算公司〉和投資者的利益，也設置了監察科以執行市場監視業務，包含證券商審查部、證券商監察部與市場監察及調查部等三個單位，其中市場監察及調查部為最主要的監視業務單位。該部主要職責包括：1.發揮自律組織監察功能及擔任證券市場第一線監察工作；2.密切監視證券交易，以發現不尋常的股價及成交量之變動；3.對於交易異常狀況進行初步調查工作。

二、監視相關規定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5及278條為反操控價格及反操縱證券市場條款，第274條為反虛假交易條款，旨在禁止對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價證券或櫃檯買賣的有價證券，從事虛偽買賣、炒作股價等操縱行為。同條例第273、291-294條為反內線交易條款，詳細規定包括內線交易適用範圍、定義，與負責調查內線交易之審裁處組織及其權力等細節。

〈一〉線上監視作業

聯交所的市場交易時間是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一時至四時。市場監察及調查部每日開盤前即從媒體蒐集：

- 〈1〉可能影響股價之上市公司重大訊息，如營收公布、收購或合併、配股等；
- 〈2〉可能影響香港證券市場動向的本地及海外整體市場動態消息；
- 〈3〉可能影響香港證券市場的海內、外政治經濟相關消息；
- 〈4〉市場分析師對個別上市公司的分析報告。

同時透過大利市〈Teletext〉、經濟通〈ET NET〉、AFE終端機等電子資訊系統，以及彭博〈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等資料庫蒐集市場報告及最新資訊。

交易時間內，市場監察及調查部可即時監視市場交易，以發現不尋常買賣及價量異常波動情形，並透過大利市機〈Teletext〉等電子資訊系統與自行開發的監視專家系統，執行線上監視及分析違法交易類型。同時，亦可在系統上設定各項指標，或設定列入主要監視的股票名單，便於取得價量異常變化或特殊個股的即時價格、成交量資料。此外，當大盤急遽升降時，也可立即透過系統查看其成份股的價量變化，而後透過交易系統查詢及分析會員參與相關買賣之狀況。

市場監察及調查部於執行線上監視時，會特別注意股票價格及成交量的變化，並根據市場情況訂定異常標準。當某股票之價格及成交量出現異常時，即通知上市科進一步分析是否需請上市公司為重大訊息之揭露。基於此類監視異常標準會隨著市場之變化而變動，且聯交所不希望市場誤解交易所以此標準作為進行深入調查或決定會員是否違規的準則，故未向投資大眾公布異常標準。另交易部、上市科等相關部門亦會同時監視各股之價量變化，作為重大訊息查詢及交易秩序維護之參考。

〈二〉 離線監視作業

市場監察及調查部若發現異常交易，即進一步調查是否涉及不法炒作或內線交易。由於其交易系統僅有證券商買賣資料，沒有投資人之買賣明細，市場監察及調查部會分析一段期間之證券商買賣情形以得知買賣較大或較異常之證券商名單，並根據其個別買賣情形，分別去函證券商要求提供特定期間之交易情形，包括客戶身分及買賣明細資料等。必要時亦可將相關資料同時送證券商監察部，由該部進一步查核證券商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

〈三〉 不法交易之查核工作

獲得前述證券商之回覆後，市場監察及調查部將分析證券商提供之投資人資料與上市公司財務資料，如發現可能涉及炒作或內線交易，即將相關資料轉交主管機關「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 Futures Commission，簡稱『證監會』〉」處理。證監會可要求員警單位協助傳訊涉嫌人及對其搜證。如發現證券商可能涉及違反規定，即同時交予證券商監察部另案調查。

網際網路監視方面，依據香港地區「Protection of Investors Ordinance〈投資人保護條例〉」第四章節〈部份〉中明文規定，任何人非經證監會所認可，不得出版或刊載以其個人認知或對公開大眾，含有投資金錢邀約之「廣告傳播〈Advertisement〉」文稿或邀請函件資料。而其所謂「廣告傳播」，內容範圍係將 1.在報章、雜誌等定期性刊物通知或刊載；2.經由海報、告示、傳單、宣傳小冊等方式通告；3.藉由公開展覽之照片或錄影帶鼓動；4.以聲音廣播或電視視訊傳送，與其他各種經文義釋註可依循者，均納入規範。因此，只要是經由網際網路以邀約或告知方式，造成直接或間接引誘香港公開大眾進行投資決策之「廣告傳播」文稿或邀請函件，均屬於證監會職權內之防制對象。

三、處置措施〈以市場發生交易異常情形時之緊急處理措施為主〉

市場發現交易異常情況時，交易所採取下列之措施：

〈一〉 分析異常交易股票之買賣情況

當市場發生異常情況時，市場監察及調查部會儘快對相關交易資訊作出初步分析。若某股票的價量出現單日劇烈變動或連續多日不尋常的變動時，市場監察及調查部即針對該異常情形判斷是否與該股票上市公司業績、獲利情況、市場傳聞及大盤走勢有關。同時，亦會透過交易系統，取得參與買賣之會員證券商身分、買賣價格及數量等資料，分析該股票之交易是否有特殊的變動〈如大量的買盤或賣盤〉，及是否有集中情形等。市場監察及調查部會將結果通知上市科，由上市科決定是否應要求上市公司提出解釋。

〈二〉 查詢或暫停交易處置

香港證券市場沒有漲跌停板制，但香港有一套就股價及成交量波動的市場監察機制。若交易所察覺上市發行人的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的波動，又或報章出現可能會影響上市公司的證券價格或買賣的報導，或市場出現有關傳聞，為維持一個公平有序的市場，交易所一般會聯絡上市公司。有關上市公司則必須立即回應交易所的查詢。

上市公司須履行他們在《上市規則》中的持續責任，及時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並確保這些資料能夠公平發布。如上市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發展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其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公司須儘快透過披露易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該情況，如公司及時刊發有關公告則毋須短暫停牌或停牌。

然而，如情況需要，例如當發現或懷疑有關異動是由於該公司某些股價敏感資料洩露所致，上市公司則須發表經由董事會通過的聲明，說明該公司所知悉可能導致其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的事項〈包括任何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商議或討論〉。上市發行人如未能即時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其證券可能需要短暫停牌或停牌，待發出公告後才恢復交易。

所謂「股價或成交量異動」，是當一家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或成交量在沒有明顯原因支持下而有不尋常的表現；例如大市下跌，但公司股價卻大幅上升，又或者交投量突然大幅增加。至於股價或成交量的波幅是否屬「異常」的波幅，交易所會參照有關股份的過往表現，或該股份所屬行業的其它股份表現，以及大市的整體情況等等來作考慮。

所謂「股價敏感資料」，是指與上市公司有關、供證券持有人和投資者評估公司狀況所必需的資料，或避免其證券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所必需的資料，又或可合理預期會重大影響其證券的買賣及價格的資料〈例如：在財務表現方面有利或不利的變化、集團重組、重要交易、發行證券等〉。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責任按具體情況及其本身狀況評估甚麼屬其股價敏感資料。就這方面，交易所編備了《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以協助上市

公司及其董事履行他們在《上市規則》中的責任。

四、店頭市場監視制度

無

玖、集中保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HKSCC）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交易所；HKEx）之全資附屬公司。HKSCC 負責香港證券市場之保管作業，並建置「中央結算系統」（Central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CCASS）辦理結算、交割帳簿劃撥相關事宜。HKSCC 作為中央結算對手，負責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就其接納為合資格的證券（合資格證券）之交易提供結算服務。中央結算系統釐定證券交易雙方參與者的股份與款項責任，使他們於交收日當天交出或收取證券以及支付或收取款項。

一、集中保管機構概況

〈一〉組織型態

香港證券市場有價證券之結算交割及集中保管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辦理，2000年3月6日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合併之後，該公司已由擔保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之附屬公司。

〈二〉資本額

截至2019年底，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數為1,261,201,000股，市值為3,191億。

〈三〉股東成員

HKSCC 為香港交易所 100% 持股，截至 2019 年底，香港交易所股東數目為 5,367 人，其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是香港交易所單一最大股東，持有 5.38% 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1 條，除證監會在諮詢香港財政司司長後給與書面核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持有香港交易所 5% 或以上的股份。

〈四〉成立法源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

〈五〉業務項目

中央結算公司〈HKSCC〉主要職責係負責處理聯交所上市證券交易之交割結算及集中保管業務。其業務項目如下：

1、證券及款項之結算與交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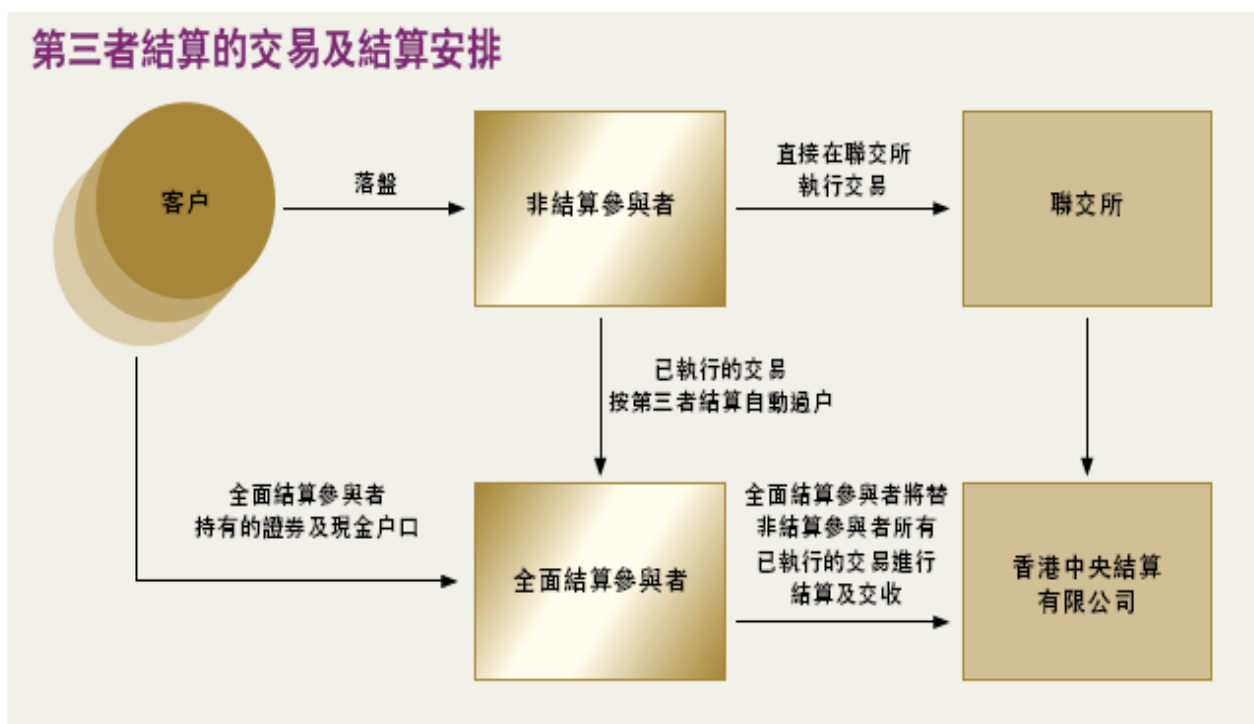
以電腦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聯交所上市證券買賣交易及非聯交所買賣交易之結算與交割服務。聯交所買賣交易，分為『持續淨額交收』及『已劃分買賣』兩種制度，其詳細之作業方式可參閱四、〈二〉結算交割帳簿劃撥流程。而非聯交所買賣交易分為「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等三種：

「交收指示交易」指經紀商與託管商之間的交易、股份借貸、股份承押及股份組合移轉，均可透過參與者雙方輸入交收指示進行，其方式是以逐項交收方式進行。「結算機構的交易」是指香港期權結算所內有關股票期權行使後的交易亦會傳送至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與中介人〈經紀商或託管商參與者〉間之交易、股份借貸、股份承押及證券組合移轉，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逐項交收方式進行交收。

香港交易所於 2007 年 12 月 3 日順利在旗下證券市場增設第三者結算服務的基礎設施。在新的結算架構下，香港交易所旗下負責營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的全資附屬公司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有兩類結算參與者，分別是全面結算參與者和直接結算參與者。透過第三者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不用申請成為 CCASS 結算參與者，亦可在聯交所買賣；方法是將其所有 CCASS 相關結算職能授權予香港結算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由這些全面結算參與者代其履行於 CCASS 內的一切交易交收責任。

至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及花旗銀行已成為 CCASS 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第三者結算在香港交易所旗下衍生產品市場已運作多年。隨著證券市場第三者結算服務的推出，現在已有 8 家全面結算參與者為香港交易所旗下證券及/或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服務。

第三者結算的交易及結算安排



2、證券保管服務

中央結算公司下之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接受其參與者送存及保管於聯交所上市之合資格證券作為交收之用及代為託管，證券送存後立刻入帳，但若為瑕疵證券，送存參與者需對結算公司負責。參與者亦可領回存放於存管處之證券。所有存放於中央存管處之證券係採混藏保管，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結算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之名義登記。

3、代理及公司通訊服務

中央結算公司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證券提供代理人服務，包括收集股份權益（如股息、股利）並發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參與者、派發公司通訊（如年報、通告等）及取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參與者的指示代表其股份就公司事宜（如投票、認股等）採取行動。

4、過戶登記（股務代理）及後勤服務

1993年4月中央結算公司以其百分之百投資成立香港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在香港上市之發行公司提供全面的股務代理服務，香港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是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正式會員，目前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全部是由該公司提供股務服務。

2002 年 5 月，香港交易所將股份過戶登記業務出售並與 Computershare 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業務相合併，稱為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CHIS，中文名稱沿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收取 CHIS 已發行股本 18% 作為出售的代價。與此同時，並以現金再購入 CHIS 已發行股本 6%。CHIS 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服務市場內佔重要地位，客戶包括約佔恒生指數 33 家成份股三分之二的公司，以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全部 H 股公司。香港交易所於 2007 年 4 月 3 日完成其全資附屬公司 Many Profit Limited (賣方) 與 Computershare Limited (CPU) 的全資附屬公司 ACN 081 035 752 PTY LTD (買方) 買賣交易。標的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HIS) 已發行股本 30%，交易後香港交易所將不再擁有 CHIS 任何權益，而 CHIS 亦終止為香港交易所的聯營公司。

2002 年 5 月香港交易所另與 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全資附屬公司 ADP Wilco 合組公司，提供處理證券市場交易的後勤服務。合營公司將為聯交所參與者提供「經紀後勤辦公室支援服務」(BESS)。有關服務除可支援直通式的證券交易處理運作外，還將具備跨境交易功能。

5、終端機服務所

中央結算公司設立一電腦終端機服務所 (服務提供所)，提供未裝設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終端機故障之參與者使用，參與者可於服務提供所輸入有關交收、存管處及代理人功能的指示，以及編印報表與結算。

二、參加人結構

(一) 種類功能

截至 2019 年底，中央結算公司之結算參與者明細如下：

- 1、直接參與者 (經紀商)：638 家
- 2、一般結算參與者：9 家
- 3、非經紀參與者 (包含結算機構、託管商及股份承押人)：42 家

(二) 資格條件

目前要成為香港中央結算公司參與者，須向其提出申請，待審核批准後 (約須八週時間)，申請者須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並繳交必要之費用後，才可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若中央結算公司認為申請者資格不符，無須說明任何理由即拒絕批准其申請。

中央結算公司之參與者，除須能證明其具穩健之財務基礎，符合中央結算公司要求之運作能力外，依其經營業務種類及功能之不同，有不同之

資格限制，以下分別說明其資格限制及須繳交之參與費：

1、全面結算參與者

- 〈1〉〈a〉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或
- 〈b〉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成功登記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 〈2〉〈如申請人為持牌法團〉
 - 〈a〉須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
 - 〈b〉擁有不少於 3 億港元的速動資金或《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水平〈取較高者〉的速動資金；或
 - 〈c〉擁有不少於 3 億港元的實繳股本，以及擁有不少於 1 億港元或《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水平〈取較高者〉的速動資金。
- 〈3〉〈如申請人為註冊機構〉
 - 〈a〉獲結算公司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3 級〈或同等級別〉或以上；或
 - 〈b〉為港元發鈔銀行。
- 〈4〉向結算公司證明其經營有關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證券的結算業務已有穩固基礎，或證明其具有經營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證券的結算業務的財政及運作方面的能力；及
- 〈5〉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向結算公司繳付 50,000 港元參與費，或〈如適用〉就申請人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向結算公司繳付 50,000 港元參與費〈取較高者〉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按照一般規則向結算公司繳付供款；按照結算公司接納或規定的形式安排賠償保險；如有所需，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或其他可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並促使其指定銀行同意遵守結算公司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的規定。

2、直接結算參與者〈經紀商〉

- 〈1〉須為聯交所參與者。
- 〈2〉承諾〈i〉與香港結算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ii〉就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向香港結算繳付 50,000 港元參與費；及〈iii〉向香港結算繳付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保證金，惟最低現金供款為 50,000 港元或就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的 50,000 港元〈以較高者計算〉。
- 〈3〉須在中央結算的指定銀行開設及保持一個來往戶口，並授權指定銀行接納香港結算的電子指示，為中央結算款項交收記除或記存款項，包括向香港結算付款。
- 〈4〉如香港結算認為需要，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

的法律責任，向香港結算提供按照香港結算規定的形式安排賠償保險。
〈5〉持有 3,000,000 港元的最低速動資金〈此乃根據香港結算董事局於 2005 年 10 月 3 日的決定〉。

3、結算機構

- (1) 為一所受香港的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海外的政府機構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權力機構所監管及認可經營中央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中央證券存管系統或相類系統的機構；
- (2) 須向結算公司證明其經營有關中央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中央證券存管系統或相類系統的業務已有穩固基礎，或證明其具有經營此類系統的財政及運作方面的能力及系統內所處理的證券，除了其他證券以外，須包括合資格證券；及
- (3)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向結算公司繳付 1,000,000 港元參與費〈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如有所需，按照結算公司接納或規定的形式安排賠償保險；如有所需，並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或其他可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

4、託管商

- (1) 〈a〉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註冊的認可機構；或
〈b〉為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或
〈c〉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其本身並非交易所參與者；或
〈d〉為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6章〉的金融管理專員。
- (2) 向結算公司證明：
 - 〈a〉其經營有關聯交所上市證券的託管業務已有穩固基礎，或具有經營有關聯交所上市證券的託管業務的財政及運作能力；及
 - 〈b〉具有符合結算公司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易運作規定的財政及運作能力；
- (3)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向結算公司繳付1,000,000港元參與費〈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如有所需，並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或其他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及
- (4)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並獲准將合資格證券存入其股份戶口，承諾：以保險形式或其他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形式提供不少於100,000,000 港元的擔保，作為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所引致的法律責任的保證。
- (5) 本身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 章〉註冊的認可機構而其實繳股本不少於100,000,000 港元〈或其他可自由兌換港元的同等價值貨幣〉的申請人，可

獲豁免上述第〈iv〉項的規定。

5、股份承押人

- (1) 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註冊的認可機構或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獲發牌的貸款人；
- (2) 向結算公司證明其於香港經營貸款而以聯交所上市證券作為抵押的業務已有穩固基礎，或證明其具有財政及運作方面的能力於香港經營貸款而以聯交所上市證券作為抵押的業務；及
- (3)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向結算公司繳付 200,000 港元參與費〈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將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合資格證券交易限制為股票按揭交易，而非其他交易。

6、貸股人

- (1) 向結算公司證明其於香港經營有關聯交所上市證券的貸股業務已有穩固基礎，或證明其具有財政及運作方面的能力於香港經營貸股業務；並具備充足數量的聯交所上市證券供貸出之用；及
- (2)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向結算公司繳付 200,000 港元參與費〈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將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合資格證券交易限制為貸股交易，而非其他交易；如有所需，按照結算公司接納或規定的形式安排賠償保險；如有所需，並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或其他可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

7、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1〉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2〉 持有香港身份證或澳門居民身份證；
- 〈3〉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下，並非為未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4〉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遵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及一般規則並受其約束；及
- 〈5〉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在結算公司要求下，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或其他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

8、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1〉年滿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身份證，並非為未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2〉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言，共同及各別承擔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 〈3〉同意：管理同一投資者股份戶口的個人成員對該戶口內的證券持有共同擁有權〈指同一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中的生存成員可取得去世成員就戶口內的證券所享有的權利〉；
- 〈4〉同意：除非另行向結算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否則授權結算公司可按照任何一位個人成員的指示行事；
- 〈5〉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每位申請人承諾：遵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及一般規則並受其約束；及
- 〈6〉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在結算公司要求下，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或其他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

9、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1〉該公司必須是：
 - 〈a〉“原有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法團，或是根據任何其他香港法例成立的法律實體，或
 - 〈b〉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成立的法團或以其他形式成立的法律實體，而該等地方已獲結算公司就投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所認可；
- 〈2〉該公司必須有效地存在並有良好身份；
- 〈3〉該公司必須在公司章程內註明一切所需的身份及權力，讓其可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以及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
- 〈4〉除非該公司另行向結算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否則授權結算公司可按照該公司任何一位獲授權簽署人士的指示行事；
- 〈5〉倘若申請獲得接納，該公司承諾：遵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及一般規則並受其約束；及
- 〈6〉倘若申請獲得接納，該公司承諾：在結算公司要求下，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或其他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

三、保管作業

〈一〉保管標的及其發行形式

中央結算公司保管的有價證券有普通股、優先股、記名認股權證，但對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境外證券、基金及結構型產品等無提供實物保管，僅以電子形式帳戶記錄方式提供託管服務。有價證券之發行形式為實體或無實體發行。

〈二〉保管方式

所有存放於中央結算公司之證券係混藏保管，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結算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之名義登記。

此外，中央結算公司存管處接受參與者存入合資格證券，有關參與者股份結餘均以電子形式記錄在中央結算系統內。

〈三〉送存、領回作業

中央結算公司存管處於股票送存次日，送往發行公司辦理擬制人名義登錄及股票換發程序，發行公司將在十日內完成此項作業。作業流程如下：

- 1、存管處於股票送存當日，完成股票資料建檔，並依證券別及須送往之股務代理公司分類整理。
- 2、股票資料輸入一般採電腦條碼掃描，條碼記載內容包括股東戶號、發行年度、股數、股票號碼。
- 3、存管處於次日將股票送往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擬制人登錄。
- 4、發行公司以人工辨視出讓人簽名及股票紙質、暗記等真偽，並以電腦建檔檢查股票條碼記載內容與電腦系統資料是否相符。
- 5、發行公司印製新股票，股票所有人直接列印 HKSCC NOMINEES 〈即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完成股票資料建檔。
- 6、電腦檢查原股票總股數與印製後之新股票股數相符，部分公司則將原股票以微縮影像存檔〈正、反面〉，並即予作廢其股票實體。
- 7、新股票返還存管處；存管處重新登錄其資料，並註銷原作廢股票電腦資料，不再保存或檢核。
- 8、投資人辦理存券領回時，由存管處印製新股供其領回。

〈四〉瑕疵或偽造股票之處理

- 1、偽造股票之法律責任由法院裁決，瑕疵或偽造股票之責任歸屬均為該送存之參加人。中央結算公司對參加人責任之追溯無時間限制。
- 2、中央結算公司有權將股票退回參加人，並扣減其餘額。若無該種證券之餘額，則可將其扣至負數，再由參加人補足。
- 3、在瑕疵或偽造證券退還參加人之情形下，中央結算公司會規定參加人即時提供由中央結算公司認為適合款項之現金抵押，一般為該證券市值另加 30%保證金。中央結算公司有權自參加人的指定銀行帳戶記除指定的現金抵押款額。

〈五〉金庫管理

- 1、金庫符合國際標準，具有防火、防水及防盜等功能。
- 2、金庫設有先進的安全及防火警報系統。
- 3、金庫內外不同作業區及辦公室區域架設有閉路電視。
- 4、管制區域亦設有電子裝置。
- 5、二十四小時警衛巡邏金庫出入口及辦公室附近區域。
- 6、定期盤點金庫內股票。
- 7、有兩個保管庫共可儲存超過 1,000 萬張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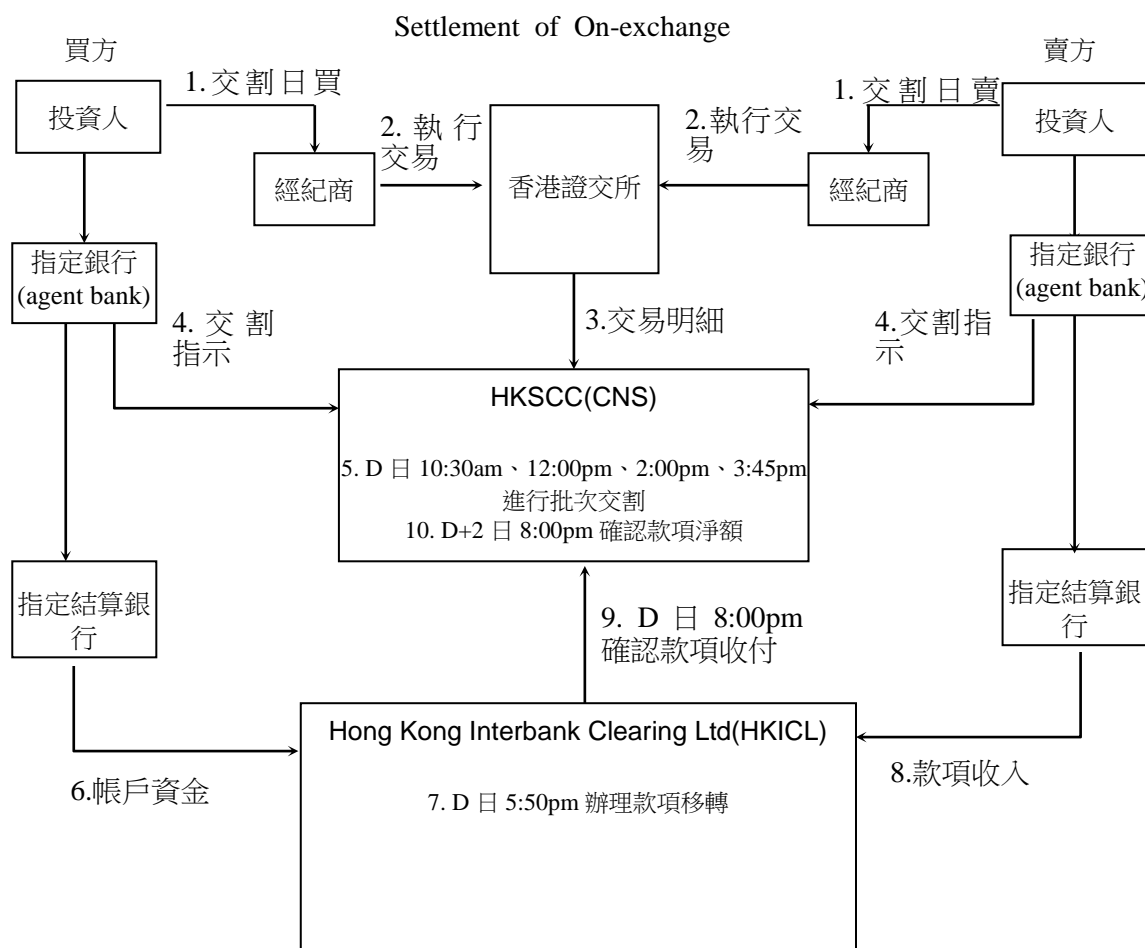
四、帳簿劃撥作業

〈一〉制度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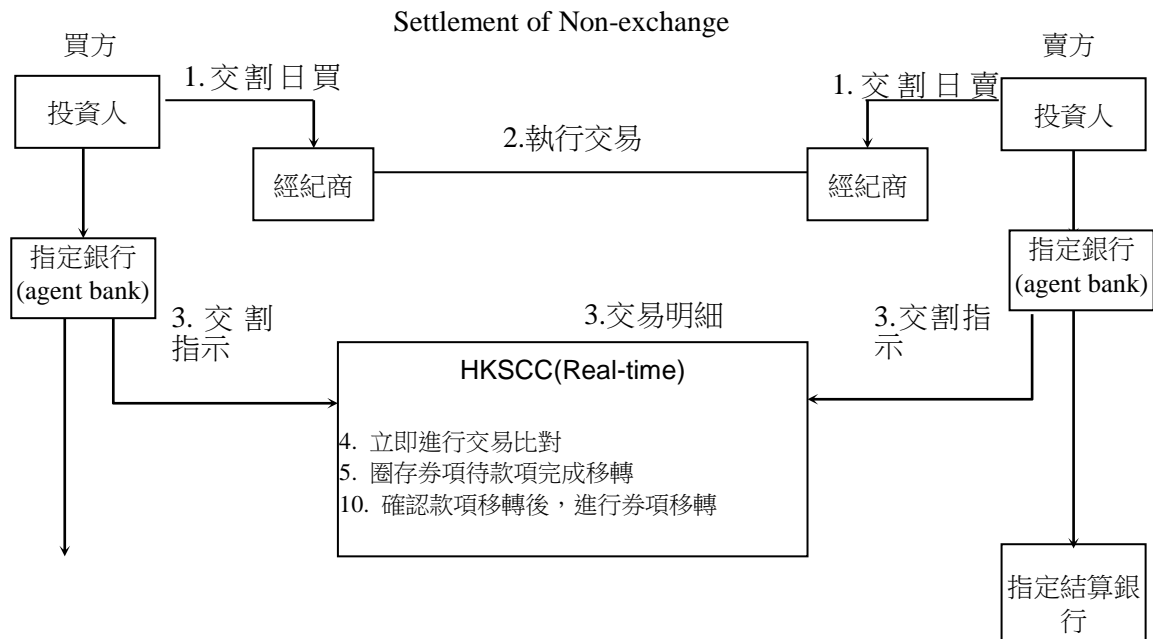
原規劃為兩階段之制度架構，現為直接服務並保障投資人，中央結算公司已於 1998 年開始接受投資人直接至中央結算公司開戶辦理送存、領回作業，並為投資人提供買賣證券之對帳服務，演變成為混合式之制度架構。

〈二〉 結算交割帳簿劃撥流程

1、以 Continuous Net Settlement 〈CNS〉『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集中市場買賣作業流程圖如下：



2、非集中市場買賣交割流程圖：



〈三〉其他帳簿劃相關作業

新股配發作業

1994年12月香港聯交所修訂其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新發行股本證券必須直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新發行股本證券〈包括衍生產品〉必須在第一個交易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五、股務作業

香港中央結算就參與者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證券提供代理人服務。原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HIS〉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服務市場內佔重要地位，香港交易所於2007年4月3日將CHIS股權賣出後，CHIS即終止為香港交易所的聯營公司。茲將目前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一〉是否具擬制人身份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具擬制人身份。

〈二〉服務項目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擬制人身份為投資人提供下列服務：

- 1、發行公司之公佈事項。
- 2、發行公司之通訊事項。
- 3、代理投資人行使投票權。
- 4、代為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 5、供股。
- 6、公開配售。
- 7、收購建議。
- 8、代為轉換認股權證。
- 9、代投資人辦理股票之合併及分割。
- 10、首次發行新股。
- 11、認股權證及債券的轉換、贖回。
- 12、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 13、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

〈三〉、股東權利行使方式

股東權利係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行使。中央結算公司負責取得投資人的指示代為投票或對足以影響公司之活動〈如配售新股或收購建議〉負責取得投資人的指示代為採取行動，或協助投資人本身直接採取行動。

拾、證券商管理

一、證券商設置及營運相關規定

〈一〉證券商設置標準

香港於 2003 年 4 月新制定公佈「[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的內容包含了原先的證券條例、證監會條例、商品條例、交易所合併條例、結算所條例、交易及結算條例、保障投資者條例等所有有關證券及期貨之條例，採取統一立法之方式，納入新制定之「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成為香港有關證券及期貨業務的主要法令。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後，原有之十二類牌照簡化，針對證券及期貨相關業務區分為十類「受規管活動」〈Regulated Activities〉，分別為：

1. 證券交易
2. 期貨合約交易
3. 槓桿式外匯交易
4. 就證券提供意見
5.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6.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7.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8.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9. 提供資產管理
10.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所有擬經營證券或期貨相關業務，只需申領一牌照，視牌照所許可之業務種類，便可從事該類別的受規管活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規定，任何於香港從事前述十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均需向證監會申領牌照，於香港法例中即稱為「持牌法團」。

另有關證券交易商之意義，依據由證券及期貨條例授權制定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二條釋義之規定，所謂「證券交易商」〈securities dealer〉原則上即係指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1. 實收資本

依據前揭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附表一〈2011年6月1日版本〉之規定，對於從事各類受規管活動之應繳足最低股本如下：

第 1 類—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第 2 類	\$5,000,000
第 3 類—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是核准介紹代理人	\$5,0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0
第 4 類	\$5,000,000
第 5 類	\$5,000,000
第 6 類—	\$10,000,000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並不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所規限	\$5,0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2006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	
第 7 類	\$5,000,000
第 8 類	\$10,000,000
第 9 類	\$5,000,000
第 10 類 〈2011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	\$5,000,000

2. 場地及設備

(1) 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365 條](#)規定：

- a. 第〈1〉項規定，交易所參與者在繳付由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後，可就其持有的每一份聯交所交易權，享有一個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b. 第〈7〉項規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只有交易所參與者及其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才可接觸及操作任何指定其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3. 設置流程

- (1)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4 條「對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限制等」規定，除 114 條第〈2〉、〈5〉及〈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a〉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b〉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而依據同條例第 116 條「[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2014 年 3 月 3 日版本〉規定，申請人是〈i〉一間公司；〈ii〉已遵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非香港公司；或〈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3 條修訂〉〈iii〉符合以下說明而非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法團—〈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3 條修訂〉〈A〉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某項活動的業務，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該類受規管活動；〈B〉若非有第 115〈1〉〈i〉及〈ii〉條的條文，則第 114〈1〉條不會適用於該法團；及〈C〉如該法團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會適用於該法團；

而有關是否為適當人選之認定，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規定，證監會或金融管理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考慮某人是否就本部任何條文而言的適當人選時，除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任何事項外，在不抵觸第 134 條的情況下，亦須就該人考慮以下事項—：

- 〈a〉有關人士的財政狀況及償付能力；
- 〈b〉有關人士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如申請一旦獲准則該人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 〈c〉有關人士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 〈d〉有關人士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 (2) 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302 條規定，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為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
- (b)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就經營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被當作為持牌法團；惟倘其牌照根據「條例」第 IX 部遭暫停，但在其他方面其仍有資格繼續保留交易所參與者資格，則不應妨礙其繼續作為交易所參與者。
- (c) 須為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d) 財政狀況良好、作風誠實正直。
- (e) 載列於財政資源規則內的財政資源規定及如適用，規則第 408 條的財政資源規定。
- (f) 符合本交易所不時作出的有關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其他規定。

- 〈3〉申請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之手續，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303 條規定：
- (a) 任何人士如欲成為交易所參與者，須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將申請書填妥、簽署及送交秘書。
 - (b) 申請人須向董事會提出可令其信納的證據，證明申請人提出申請時符合財政資源規則及當時生效的其他法例。
 - (c) 申請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處理其申請時所需的所有進一步資料。
- 〈4〉期權參與者資格的申請程序，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303A 條規定，交易所參與者如欲成為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 (a) 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將申請書填妥、簽署及送交秘書。
 - (b) 向董事會提出可令其信納的證據，證明其在提出申請時符合期權交易規則所載列的規定。
 - (c) 訂明是申請成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及
 - (d) 向董事會提交處理其申請時所需的所有進一步資料。
- 〈5〉莊家執照的申請程序，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303B 條規定，任何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如欲獲得莊家執照：
- (a) 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將申請書填妥、簽署及送交秘書。
 - (b) 向董事會提出可令其信納的證據，證明其在提出申請時符合期權交易規則所載列有關莊家執照的規定；及
 - (c) 向董事會提交處理其申請時所需的所有進一步資料。

〈二〉 證券商營業規範

1. 業務方面之相關規定

- 〈1〉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4 條，〈一〉除第〈2〉、〈5〉及〈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另有關主管，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5 條「**關於主管人員的規定**」規定，
- 〈a〉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根據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不得進行任何它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aa〉該法團每名屬個人的執行董事均獲證監會就該類活動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及〈bb〉有不少於 2 名個人獲證監會就該類活動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而其中至少有 1 名為該法團的執行董事。
 - 〈b〉任何註冊機構除非已就委任主管人員符合《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D 條的規定，而該等人員亦符合該條例第 71C 條〈包括與該條例第 71E 條一併理解的該條〉的規定，否則該機構不得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
 - 〈c〉任何持牌法團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aa〉者或任何註冊機構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bb〉者，該法團或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2〉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3 條〈1〉及第 194 條相關規定，與某人進行他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按證監會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即為 193 條條〈1〉之「失當行為」〈misconduct〉，證監會可依第 194 條就持牌人等採取紀律行動之規定，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行使屬適當的權力：

(a) 如該受規管人士是持牌人：

- I. 就該受規管人士獲發牌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撤銷該牌照；或
- II. 就該受規管人士獲發牌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將該牌照暫時吊銷一段證監會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b) 如該受規管人士是某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I. 撤銷根據第 126〈1〉條就該受規管人士成為該負責人員而給予該受規管人士的核准；或；
- II. 將上述核准暫時撤銷一段證監會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c)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受規管人士；

(d) 禁止該受規管人士在證監會指明的期間內或在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就該類受規管活動或該等受規管活動作出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

- I. 申請牌照或註冊；
- II. 申請根據第 126〈1〉條獲核准成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III. 申請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 條獲給予同意以或繼續以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身分行事；
- IV. 透過註冊機構，尋求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該受規管人士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該機構。

“受規管人士”〈即受管人士 regulated person〉指屬或曾在有關時間屬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 〈a〉 持牌人；
- 〈b〉 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
- 〈c〉 參與持牌法團的業務的管理的人

〈3〉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5 條「就由進行第 1〈證券交易〉、4〈就證券提供意見〉或 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的規定」，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交易商或其代表不得傳達為取得或處置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行的證券而提出的要約—

- (a) 該要約載於一份以一種法定語文寫成的書面文件中；或以符合規定的書面文件以外的形式傳達，並在傳達後 24 小時內，轉為一份以一種法定語文寫成的書面文件並交付受要約的人；
- (b) 該要約載有足以識辨該等證券的描述；且指明要約的條款〈如適用的話，包括建議須就

依據該要約取得的證券而支付的代價的款額)；以及〈在已就該等證券宣布或建議派發股息，或預期在該等證券轉讓之前可能會就該等證券宣布或建議派發股息的情況下〉述明該等證券在轉讓時是否附連該等股息；指明如任何人接受該要約，該人之應繳納印花稅義務及相關費用。

依同條第 4 項規定，任何交易商〈即第 1、4、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代表〉若不遵前述規定而傳達為取得或處置證券而作出之要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

- 〈4〉註冊交易商之造訪：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4 條「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時不得訂立某些協議」第 1 項的規定，除另有規定外，任何中介人或其代表不得在〈不論是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時或繼續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後，而後續締結任何售賣或購買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締結由前述交易中取得任何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之契約，或締結向該另一人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合約。
前述另有規定係指，該受訪之另一人是以其專業身分行事的律師或會計師，或是持牌人、註冊機構、放債人、專業投資者或是他的原有客戶等情形。
- 〈5〉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2 條「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提供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規定，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規定中介人須製備並向其客戶提供該等規則指明的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此外，中介人須就他們收到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製備並向該該中介人的客戶提供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
- 〈6〉中介人不得從事期權或遠期的交易：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3 條「期權買賣的規定」規定，證監會可訂立規則禁止任何交易商〈第 1 及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不得在香港從事期權交易。
- 〈7〉會籍及分行證明書：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3 章「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第 351A 條〈1〉規定，每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交易所參與者將獲簽發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而該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則必須張貼於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營業地址。如交易所參與者有一個以上的註冊營業地址，其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須張貼於其主要營業地址，而每個其他的註冊營業地址須張貼該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2.財務方面之相關規定

- 〈1〉中介人應備存之帳目：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1 條「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備存帳目及紀錄」，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規定中介人備存該等規則指明的帳目及紀錄；及中介人就其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備存該等規則指明的帳目及紀錄。

- 〈2〉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9 條「由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持有的客戶款項」規定，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規定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以該等規則指明的方式，對待和處理該法團的客戶款項。於前述規則中，證監會可訂定如下事項：
- 〈a〉 規定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或其任何部分須存入為客戶款項開立並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
 - 〈b〉 指明於何時及如何將客戶款項或其任何部分存入該等帳戶，並規定以指明的方式處理和交代該等款項；
 - 〈c〉 指明無須存入該等帳戶的客戶款項的數額或比例，並指明將客戶款項存入該等帳戶前可作出的扣減；
 - 〈d〉 指明可在何種情況下從該等帳戶提取客戶款項，包括可在何種情況下從該等帳戶提取屬合法申索權或留置權的標的之客戶款項；
 - 〈e〉 規定以指明的方式處理和支付該等帳戶內的客戶款項所孳生的利息；
 - 〈f〉 指明哪些在香港的人為可與之開立和維持該等帳戶的人；
 - 〈g〉 規定在指明的情況下，須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方可從該等帳戶提取客戶款項；
 - 〈h〉 規定以指明的方式備存關於該等帳戶的紀錄〈包括就客戶款項在該等帳戶的提存所進行的對帳的紀錄〉；
 - 〈i〉 規定在證監會提出要求時或每隔指明的期間，向該會呈交指明的資料、紀錄及文件，以便該會能夠輕易確定該等規則是否獲得遵守；
 - 〈j〉 規定須將指明的事宜以及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情況，通知持牌法團的客戶或證監會或上述兩者；
 - 〈k〉 規定任何人如察覺他沒有遵守該等規則中適用於他的任何指明條文，即須在指明的時間內將此事以及任何進一步的指明的資料通知證監會；
 - 〈l〉 就關乎客戶款項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除非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不得在針對該法團而執行法庭命令或法庭程序文件時取去。

- 〈3〉申索及留置權：第 148 及 149 條以及根據第 148 或 149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不得解釋為剝奪或影響任何人就中介人的客戶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由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所享有的合法申索權或留置權，但該等申索權或留置權的存在，並不免除該中介人或該實體的責任，使其無須遵從該等規則中適用於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
- 〈4〉委任核數師：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3 條「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委任核數師」規定，任何持牌法人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均需委任核數師審計其帳目。
- 〈5〉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401 條規定：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經常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及〈如適用的話〉規則第 408 條下所制定的財政資源規定。

- 〈6〉入會時財政資源規則之運用：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406 條規定，任何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申請人須向董事會證明及令董事會信納其於入會時有能力遵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
- 〈7〉董事會有權提高或修訂最低財政資源規則：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408 條規定，儘管財政資源規則及本規則第 406 條另有規定，董事會如認為情況適當，仍可提高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以適應特別的情況或交易所參與者的一般情況。當出現各種不同情況而需要董事會作出特別決定時，此等已調高的規定其後可再由董事會加以更改。不過，各交易所參與者仍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 〈8〉交易所參與者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董事會有權採取必要行動：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415 條及第 416 條規定，如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交易所參與者可能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及規則第 408 條所定的財政資源規定，則不論有否已根據規則第 414 〈1〉條發出通知，董事會均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令該交易所參與者立即暫停或限制其買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買賣期權的業務。並將不符常規的狀況通知證監會。
- 〈9〉交易所參與者委任專業會計師：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418A 條規定，交易所或證監會可規定交易所參與者須取得專業會計師的報告，此報告須依照交易所或證監會不時指定的格式。
- 〈10〉保存記錄：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422 條規定，各交易所參與者須在董事會要求時，備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保存的所有帳目、紀錄或文件，以供董事會查閱或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會計師進行審核。
- 〈11〉提交會計師報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6 條規定，持牌法人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於財政年度終結後 4 個月內，將財務報表及文件連同會計師報告呈交證監會。

3. 違約交割發生時之相關補救措施

- (1) 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204 條 〈11〉規定，董事會獲授權根據本規則的規定，在緊急情況下暫停主板及/或創業版的全部或部份交易活動及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補救措施。
- (2) 會員賠償的一般規則：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901 條規定，為了賠償各交易所參與者在以本交易所認可的方式進行在本交易所上市或納入買賣的證券〈不論任何該等上市證券會否被停牌〉買賣的過程中，因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失責交易所參與者」〉以其身分或在協議生效日前為本交易所會員的身分不履行責任〈「有關的失責事項」〉而蒙受的金錢損失，所有在本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按照規則第 921 條的規定，每持有一份聯交所交易權須提具價值 2,000,000 元的擔保〈「該擔保」〉或者參加根據規則第 911 條的規定而設立的互保基金。

(3)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a) 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1201 條規定，本規則載有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在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X 部設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賠償基金」）下所須履行的責任。
- (b) 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1202 條規定，賠償委員會將代表董事會行使由董事會不時授予賠償委員會的、本交易所就賠償基金所擁有的權力、職責及職能。

4. 證券從業人員之管理規範

- (1) 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205 條規定，董事會或本交易所毋須就行使其任何權力而說明任何理由，其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及負責人員均有約束力。
- (2) 依據交易所規則第七章紀律第 701 至第 705 條紀律處分權力、第 706 至第 722 條紀律處分的程序及第 723 至第 725 條需要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情況之規定辦理。
- (3) 依據香港聯交所於 1990 年所訂定的紀律程序，係提供一套交易所及被指控的會員在紀律適宜方面，必須遵守的程序。
- (4) 香港證監會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發布「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導入措施強化證券期貨業者高階管理層的責任，並提升其在現行監管制度下的責任認知。依照該通函，資訊科技、合規、風險管理等後勤部門，皆被納入為核心職能（整體管理監督、主要業務、運作監控與檢討、風險管理、財務與會計、資訊科技、法遵、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主管，與負責人等同負高階管理層責任。2017 年 4 月 18 日生效日期起，執照申請人及業者須向證監會提供最新的管理架構資料及組織架構圖，並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前提供「整體管理監督」職能及「主要業務」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向證監會申請獲准成為負責人員。

5. 交易所或 OTC 對證券商之查核及監管

交易所會員均受交易所管理與監察，而交易所亦具有各種權力，以監管各會員並執行交易所制訂的規則。交易所執行查核及監管的目的，在於確保各會員財政健全及客戶交易安全。

- 〈1〉 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204 條規定，在不損害上述規則第 203 條及章程或本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獲授以下的額外權力，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時間加以行使：
 - (a) 接受或拒絕接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成為交易所參與者；
 - (b) 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為一般或特別事務而設立的委員會的委員，並可免除其委員職務；
 - (c) 依照章程及本規則向行政總裁及各委員會發出指示
 - (d) 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更改、補充或撤銷行政總裁或任何委員會所作出的全部或部份決定；

- (e) 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任何人士（包括行政總裁及任何委員會），並可撤回此等轉授；
 - (f) 在本規則出現任何爭議或有任何意見分歧時，對本規則內的任何條文及按照本規則所作出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作出決定性的闡釋；
 - (g) 為執行或實施章程及本規則，不時以通函方式向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發出指示；
 - (h) 下令調查任何涉嫌觸犯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條例」或本規則中任何條文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負責人員，並為此目的而查閱及要求其出示所有賬簿、賬目、記錄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可聘請一位會計師或任何其他人士協助調查；
 - (i) 在證監會或其獲授權的高級人員的要求下，全權酌情決定向證監會或該高級人員透露有關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料。
 - (j) 對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負責人員加以譴責、罰款、暫時吊銷或取消資格，並行使本規則下述規定的其他紀律性措施；
 - (k) 根據本規則的下述規定，在緊急情況下暫停主板及/或創業板的全部或部份交易活動及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補救措施；
 - (l) 給予、暫停或撤銷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權利或任何其負責人員的註冊；
 - (m) 委任或辭退本交易所的行政總裁或秘書；
 - (n) 執行證監會或其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所發出的指示；及
 - (o) 行使為執行本規則所必需的其他權力。
- 〈2〉 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205 條規定，除了規則第 303A 〈2〉 及 304 〈7〉 條所述事宜外，董事會或本交易所毋須就行使其任何權力而說明任何理由，其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負責人員均有約束力。
- 〈3〉 有關財政及會計規定的監管，交易所具有要求會員呈交文件的權力：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429 條規定，各交易所參與者須在接獲董事會或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書面要求的十四個曆日內或董事會或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指定的其他期限內，向董事會或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呈交其所要求的賬目、紀錄及其他文件。
- 〈4〉 交易所進行檢查的權力：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430 條規定，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或董事會委派的人士，有權不時檢查及複印交易所參與者所保存的有關其業務及財政狀況的賬目、紀錄及文件。不論有無事先通知該等檢查，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給予或允許該等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或被委派的人士為執行其職務而需進入其處所，並查閱其賬目、紀錄及文件。

〈三〉 證券商自律相關規定

1. 由註冊交易商作出的造訪：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4 條規定，除非依相關法令規定，否則中介人或其代表不得在造訪某人期間，締結任何出售證券的合約。
2. 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414 條規定，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將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或任何情況改變的詳情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及證監會。
交易所參與者不得作虛假或誤導性的記錄：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425 條規定，交易所參與者不得記錄或向本交易所提供虛假或誤導性的任何賬目、報表、呈文或其他資料。
3. 每日覆核買入/賣出記錄日記賬：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528 條規定，各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在每段交易時間結束時覆核記賬。倘有任何差異、錯誤的交易或投訴，交易所參與者應在下個交易日早市開始後十五分前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向本交易所報告。
4.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買賣：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541 條規定，除董事會或行政總裁准許外，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均不得與已被暫停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其與系統聯通的權利已被暫停的交易所參與者交易。不遵守此規則的交易所參與者將由董事會給予紀律處分。
5. 被禁止的交易：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543 條規定，交易所參與者〈不論是以本身的賬戶或代表其客戶〉進行在本交易所上市或納入買賣的股份的期權或期貨交易及交易所參與者之間進行「孖展」交易，均為被禁止的交易。

6. 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545 條虛假交易的規定，交易所參與者不得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

- (a) 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 (b) 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證券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交易所參與者不得意圖使一宗或多於一宗交易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有關效果，直接或間接參與、牽涉入或履行該宗或該等交易。「有關效果」指為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證券，設定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或維持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水平〈不論該水平先前是否非真實的〉。

在不局限規則第 545 〈1〉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交易所參與者：

- 〈a〉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證券買賣交易或看來是證券買賣交易的交易，而該宗交易並不涉及該等證券的實益擁有權的轉變；
- 〈b〉要約以某個價格售賣證券，而該價格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已要約或擬要約購買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證券的買入價大致相同；
- 〈c〉要約以某個價格購買證券，而該價格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已要約或擬要約售賣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證券的售出價大致相同，

則除非有關交易屬場外交易，就規則第 545 〈1〉條而言，該交易所參與者視為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該等證券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而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

7. 糾紛：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564 條規定，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糾紛，無論是否因違反本規則或其他原因而引起，均應立即向本交易所報告。
8. 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失責的報告：依據交易所規則第 568 條規定，交易所參與者應在發現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在為購買證券而簽發的支票有不能兌現的情況出現時，或者在為購買證券而未能準時付款時，即須立即舉報。賣方交易所參與者在收到支票不兌現的通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內仍未將該失責情況舉報，即被視為違反本規則。倘交易所參與者並非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出投訴，本交易所所有權對任何投訴不予受理。
9. 專業操守：依據交易所規則第六章專業操守第 601 條規定，所有交易所參與者（若文意允許，則亦包括負責人員、董事、合夥人、授權人士、職員、僱員、代理人以及所有代表人士）、莊家、證券莊家、結構性商品對沖參與者及結構性商品流通量提供者均須嚴格遵守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結算規則、期權交易規則、「條例」及本規則。

〈四〉證券商公會組織與運作

1. 公會之宗旨：

本協會成立的宗旨是促進證券行業之業務，保障同業之切身權益及專業地位，提高會員的專業知識和水平，協助同業尋找商機，關注和推動整體金融服務行業之長遠發展。因此，本協會一直與政府金融財經部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及有關當局等保持密切聯繫，以公平公正的態度維護業界和會員的合理權益。

自證監會於 1989 年成立以來，彼此一直維持緊密的良好合作關係，特別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擬和實施方面，更不斷代表業界提供建議和爭取權益。此外，各政府部門及有關監管機構，於制定任何政策時，都視本會為指定的諮詢組織，從此更確立本協會成為各方面在財經事務上的專業諮詢團體，使本協會的代表性和獨特地位日益備受重視。

2. 入會資格：

本協會會員共分為三個類別：遴選會員、基本會員及附屬會員。

一、 遴選會員

凡持有證監會牌照之註冊人仕，同時受僱於獲證監會發牌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6 所列第 1, 2, 4, 5, 6, 8 或 9 項受規管業務之法團，並且須獲得該法團的推薦，均可依章申請為遴選會員。

遴選會員入會費為 HK\$2,000，年費 HK\$1,500。

二、基本會員

凡持有證監會持牌法團代表牌照，並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6 所列第 1, 2, 4, 5, 6, 8 或 9 項受規管業務之人仕，均可依章申請為基本會員。

基本會員無需繳交入會費，年費 HK\$300。

三、附屬會員

凡受僱於獲證監會發牌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6 所列第 1 至 9 項任何受規管業務；或該人仕屬與證券行業有關的專業團體之會員，如會計或法律等專業，均可依章申請為附屬會員。

附屬會員無需繳交入會費，年費 HK\$300。

附註：

祇有遴選會員享有投票權，並可於董事會上動議決議案及合資格參選為本協會董事。除此之外，遴選會員、基本會員及附屬會員均可享有相同之權利、優惠及義務。

3. 組織架構：



二、證券商風險管理相關規定

〈一〉各類保證金

按照香港交易所規則第 911 及 912 條的規定，交易所設立「互保基金」，用以賠償由於或有關參加互保基金的失責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有關失責事項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交易所參與者。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如欲參加互保基金，須在遞交申請表時，向賠償委員會繳交 50,000 元〈按每個聯交所交易權計〉。申請須按賠償委員會不時規定的格式進行。為避免疑誤起見，參加互保基金乃自願性質；惟交易所參與者若不參加互保基金，則須依照規則第 921 條的規定，提具擔保。依據 921 條規定，擔保須以獲賠償委員會接納的方式提具，其數額則由賠償委員會不時訂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低於 2,000,000 元。

〈二〉證券商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

公司應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衡量及匯報方法，尤其是在公司推出新服務或產品之前，或是當對產品、服務、有關法例、規則或規例的重要改動可能會影響公司所承受的風險時，更應進行檢討。

2. 信貸風險

公司應建立並維持有效的信貸評級制度，以評估客戶及交易對手的信用可靠性。公司應以明確而客觀的衡量方法來評估可能成為客戶的人士，並訂立或檢討為所有客戶〈包括現有客戶〉設定適當的信貸限額而使用的信貸評級。這些信貸評級及適用的限額可反映例如以下的事項：

- 〈1〉 知名的信貸評級公司對客戶的信貸評級〈如有〉；
- 〈2〉 投資目的、投資歷史、交易頻密程度及風險承擔；
- 〈3〉 過往的還款紀錄及失責紀錄〈如有〉；
- 〈4〉 客戶的資金基礎、是否具備貸款擔保及其數額、擔保人〈如有〉等；
- 〈5〉 任何已知事項，而這些事項可能涉及對客戶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失責的可能性或所儲存的客戶資料的準確性；及
- 〈6〉 如保證金交易亦獲得信貸，則也就市值作出適當扣減，以確定客戶擁有足夠的資金。

3. 執行風險管理職能的職員應運用適當的量化風險方法，有效地計算及監督公司因客戶所需承受的信貸風險，包括：交收前的信貸風險〈例如未完成的交易按市價計算差額〉及交收風險〈例如因貨銀對付的時間差異所引致的風險〉。

4. 執行風險管理職能的職員應確保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客戶所構成的信貸風險都加以彙總計算，以便衡量公司的信貸風險。應特別注意，淨額結算的安排或可有助減低公司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應確保只有在具備簽妥的淨額結算協議或其他適當保障的情況下，才可對銷信貸風險。

5.執行風險管理職能的職員應按照客戶的信貸評級及交易需要，訂明每位客戶的交易及持倉限額。這些限額應予以執行。

6.公司收取保證金的政策及程序，應清楚列明並予以記錄及執行。保證金政策所涵蓋的事項包括：

- 〈1〉 可催繳的保證金類別、適用的保證金比率及保證金的計算方法；
- 〈2〉 可接受的保證金繳付方法及抵押品的形式；
- 〈3〉 在何種情況下，客戶可能被要求繳付保證金及額外的保證金，及未能繳付保證金的後果，包括公司有權採取的行動；及
- 〈4〉 客戶連續多次未能補足被催繳的保證金時，公司將會採納的哪些漸趨強硬的追收程序。

7.市場風險

管理層應訂明公司可以買賣的認可產品及投資工具，並執行有效的程序，以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守。有關的監控措施包括定期審查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個別交易員的記錄、未經授權投資或交易的交易單位，以及與公司的交易對手就未完成或未平倉的交易進行確認。

8.執行風險管理職能的職員應就公司所買賣或投資的每項認可產品，檢討及持續執行涉及公司的買賣及未平倉盤的買賣限額及持倉限額。

〈三〉 證券商建立防火牆之管理措施

證券商就證監會指示及本身風控管理原則，建立適當防火牆之管理措施。

三、對證券商之查核及監督

〈一〉 集中市場對證券商之查核及監督

1、監管架構與機構

〈1〉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主要監管機關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證監會是 1989 年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監管機關。《證監會條例》及另外九條與證券及期貨業相關的條例已經整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並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證監會的職能是執行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條例並促進證券期貨市場的發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證監會的規管目標為：

- ①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市場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②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
- ③為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 ④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⑤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
- ⑥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穩定性。

證監會各部門職掌如下：

i、市場監察部

主要之職責如下：

- 〈 i 〉 制訂政策，以促進市場基礎設施的發展及加強與內地和國際市場聯繫
- 〈 ii 〉 與本地及海外的市場參與者溝通聯繫，以鼓勵他們參與並促進香港市場發展
- 〈 iii 〉 監管和監察交易所控制人、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活動
- 〈 iv 〉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 v 〉 規管獲認可的股份登記機構
- 〈 vi 〉 協調市場的緊急應變計劃
- 〈 vii 〉 監管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
- 〈 viii 〉 進行與市場有關的研究，協助制訂政策

ii、企業融資部

主要職責如下：

- 〈 i 〉 與聯交所一起審批上市申請
- 〈 ii 〉 監察上市公司公告，以識別失當行為或不合規的情況
- 〈 iii 〉 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行使權力，及早介入在上市申請及企業交易中涉及失當行為的嚴重個案
- 〈 iv 〉 執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確保股東享有公平對待，並為香港的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提供有秩序的架構
- 〈 v 〉 監察聯交所與上市有關的職能及職責
- 〈 vi 〉 檢討由聯交所負責執行的《上市規則》及提出修訂建議
- 〈 vii 〉 審閱及認可非上市股份或債權證〈不包括結構性產品〉的招股章程及推廣材料

iii、投資產品部

主要職責如下：

- 〈 i 〉 制訂並執行有關投資產品認可及註冊的守則與指引，以促進市場發展及產品創新，同時亦對投資者維持適度的保障
- 〈 ii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及規管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
- 〈 iii 〉 註冊及規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 iv 〉 監察認可投資產品及獲註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料披露和持續合規事宜
- 〈 v 〉 制訂與監管資產管理業有關的政策

iv、法規執行部

主要職責如下：

- 〈 i 〉 對不誠實或違反規則的受規管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
- 〈 ii 〉 監察香港的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交易活動，以及對不合規的情況進行查訊
- 〈 iii 〉 查閱涉嫌犯有失當行為的上市公司的簿冊和紀錄
- 〈 iv 〉 在有需要時，與本地及海外執法部門和監管機構合作進行調查

v、法律服務部

主要職責如下：

- 〈 i 〉 處理涉及證監會的民事及刑事訴訟，包括就證據的充分程度、提出檢控所涉及的公眾利益，以及就個別個案援引不同條文的可行性提供意見；委託大律師代表證監會出庭、為法院擬備案件資料及在法院聆訊期間擔任本會的律師
- 〈 ii 〉 就各類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包括法例詮釋、行政法、採購合約、僱員事務、紀律處分個案、高風險經紀行情況、修訂守則指引，以及諒解備忘錄等事宜
- 〈 iii 〉 處理立法工作，包括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草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的附屬法例

vi、機構事務部

主要職責如下：

- 〈 i 〉 提供整體的後勤支援，包括員工招聘與人力資源發展、資訊科技、項目管理，以及財務及行政工作
- 〈 ii 〉 與外界的相關人士溝通
- 〈 iii 〉 接收有關金融市場的失當行為的投訴及公眾的諮詢
- 〈 iv 〉 協助投資者了解投資風險與市場運作

vii、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部下設有發牌科與中介機構監察科

發牌科主要職責如下：

- 〈 i 〉 向有意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人士發出牌照
- 〈 ii 〉 發出守則及指引，說明公司及個人應具備甚麼能力和條件才適合獲發牌
- 〈 iii 〉 監察持牌人及相關人士是否持續遵守發牌規定

中介機構監察科主要職責如下：

- 〈 i 〉 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從而：
 - 監察中介機構的業務操守，確定其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
 - 評估及監察中介機構的財政穩健程度
- 〈 ii 〉 處理中介機構就各項相關規定核准，寬免或修改所提出的申請
- 〈 iii 〉 就相關政策及監管事宜與中介人及業界保持溝通

〈2〉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控制人，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及其有關的結算所。

香港交易所於 2000 年 3 月 6 日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的控股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亦依據原《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成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的目的乃設立一個新的市場架構，以提高效率、減低成本、加強風險管理及促進新商品和服務，從而

提高市場的競爭力。2000年6月27日在其子公司聯交所上市。香港交易所與證監會簽訂諒解備忘錄，釐清各自在監管職責上的分工；大部分原先由交易所負責管理其會員之功能現在均由證監會負責。可消除職務重疊並確保證監會擔任主要市場管理者對管理事項之全面性控管；功能移轉之目的係加強風險控管及加強適當交易作業之執行。而交易所仍需保有執行適足風險之管理措施以維護其交易規則之遵行。

〈3〉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是香港交易所旗下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聯交所營運及維持香港股票市場，是監管聯交所參與者交易事宜的主要監管機構，亦是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主要監管機構。【註：聯交所原係根據業經整合至《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擁有在香港經營及維持一個股票市場的專利權。根據原《證券條例》，證券市場指供人定期會面商議證券的出售和購買〈包括價格〉的地方，或指提供設施供證券買賣雙方聯結的地方，但不包括〈i〉聯交所參與者的辦事處；〈ii〉有聯交所參與者為合夥人的註冊證券合夥商號辦事處；或〈iii〉認可結算所的辦事處，是監管聯交所參與者買賣事宜的主要監管人，亦是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主要監管人。】

〈4〉期交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是香港交易所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期交所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期交所營運及維持香港期貨市場，是監管期交所參與者交易事宜的主要監管機構。【註：期交所原係根據業經整合至《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商品交易條例》有權設立及經營一個期貨交易所，獲發牌照成立及經營商品交易所，亦獲准提供及維持該條例所指明買賣期貨合約的地方，是監管期交所參與者買賣事宜的主要監管人。】

〈5〉結算所

香港交易所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以及香港交易所旗下附屬公司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均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結算所。香港結算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分別提供證券及股票期權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或須受聯交所的規則規限的買賣及交易；期貨結算公司則提供於期交所進行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而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則提供場外衍生產品的結算及交收服務。【註：證監會前已聲明，香港結算、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係根據業經整合至《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結算所條例》所指的認可結算所。】

〈6〉 監管法律架構

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受到條例、附屬法例、規則、及一連串的守則所管制，而這些法規是由不同監管機構執行。

① 法例

香港政府已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作出修正，於 2002 年 3 月 13 日在立法會經三讀通過成為法例，並於 2002 年 3 月 28 日刊憲，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施行。

香港原管理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例，由以往二十五年內所制定的十條條例拼湊而成，有關的法例體制複雜而累贅。為配合全球化、科技創新所帶來的變化，以及新產品、新服務、新交易方式的出現，香港政府認為必須建立現代化及方便的監管架構，以確保市場公平，有秩序和具透明度，同時又可促進競爭和創新。此外，新體制必須致力提高監管的水準，有效保障投資者的權益，以及具備足以預期及回應市場急速變化的靈活性。

主要的新管理措施包括向市場中介人發出單一牌照以精簡規管安排，並提升中介人的服務素質；設立民事性質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和擴大現時的刑事途徑以打擊市場失當行為，配合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的新調查權力，建立一個更公平和井然有序的市場；革新有關證券權益的披露架構，以增加市場的透明度；及採取靈活務實的方法監管新產品和服務，例如自動化交易服務，以促進市場創新。

目前管理證券業的法例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監控證券買賣和有關投資證券的顧問業務，並規定保障投資者及相關事宜。【註：另監管期貨業的主要法例是原《商品交易條例》，該條例監控商品買賣和有關買賣期貨合約的顧問業務。其他法例尚包括保障證券及其他財產投資者的原《保障投資者條例》、原《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原《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原《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及上文所述的原《證監會條例》、原《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及原《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等條例。上開法例均已於 2003 年 4 月 1 日整併至《證券及期貨條例》。】

主要法例之外，尚有所謂附屬條例，包括證監會制定的各種規則，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等。

② 守則

為協助業內人士遵守法例，證監會不時訂立各類相關的守則和指引。它們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等。

③規則

與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會員有關的規則，收錄如下：

- i、 聯交所的組織大綱及章程
- ii、 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以及有關附件，包括操守準則及規例〉
- iii、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 iv、 聯交所的《期權交易規則》
- v、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期權結算規則》
- vi、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
- vii、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則及運作程序

對期交所成員而言，有關規則乃期交所章程，規則和條例。同樣，對期交所結算有限公司的會員而言，有關規則乃該結算公司的章程，規則和條例。

2、對證券商之查核

〈1〉證監會的調查

《證券及期貨條例》授權證監會調查註冊人士的帳目及紀錄、審查任何人士的交易活動，和對任何參與證券買賣活動的人士進行調查。該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得到《證監會條例》內相類似的權力的支持。此外，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一披露權益規定下，財政司司長可以授權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控股狀況及管理，進行廣泛性的調查。

在這些條款下，除不可扣押文件及其他財物〈扣押該等物件必須獲得裁判司的判令後才可執行〉外，證監會及財政司司長擁有非常廣泛的權力；而且在執行時，並不需要預先得到較高權力或法院批准。不過，該等權力只會在「有理由懷疑」違約或欺詐、背信，或其他罪行下才執行。相反，對註冊人士所採取的調查，則不需要懷疑觸犯不法行為才實施；而只需當作日常事務執行便可。

一般而言，與這些調查有關的人士，會被強迫性地交出有關文件及作出任何必須的解釋。若不履行以上的要求，而又缺乏「法律的理由」，即屬違法。此外，若向證監會及調查員提供誤導性資料，亦屬違例。

〈2〉證監會與交易所及其他機關之查核分工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簽管理其會員之功能現在均由證監會負責（註：交易所係控股公司，對市場業務之執行及訂諒解備忘錄，釐清各自在監管職責上的分工，並減少交易所同時為上市公司及市場管理單位角色之衝突。大部分原先由交易所負責管理，主要係透過各子公司為之，並以子公司名義執行，例如聯交所執行證券市場交易及管理工作），除可消除職務重疊外，並可確保證監會擔任主要市場管理者對管理事項之全面性控管。功能移轉之目的係加強風險控管及加強適當交易作業之執行，然而交易所仍需保有執行適足風險之管理措施以維護其交易規則之遵行。

此外，為避免對證券商重複查核，對於金融機構兼營證券商業務之查核則委由金融管理局負責，以避免兼營證券商必須同時接受金融管理局及證監會查核之情形。

〈3〉香港聯交所之查核

聯交所屬自我監管的組織，負責監察市場日常的運作。這包括確保會員遵守適用於聯交所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監察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會員在經營業務時，遵守《交易所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確保會員的財政狀況穩健，符合《交易所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財務要求。《交易所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亦保證會員不會對其他會員、顧客或投資者造成危機。

聯交所的自行監管制度，是從個人會員或公司會員出發，目的是要保證會員能清楚了解他對其他會員及投資者的責任。因此，定期探訪是聯交所及任何自行監管機構，屬監察會員過程中的必要工作。會員探訪是以支持及輔助會員為宗旨，目的是協助會員進行自行監管。

聯交所有權要求查閱文件，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430 條，聯交所可作「突擊檢查」，而這正是聯交所進行定期及其他檢查的權力來源。「突擊檢查」實際上是指交易所的職員或董事會委派的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為執行職務而需進入交易所參與者處所，查閱其賬目、紀錄及文件，因執行檢查所附帶或相應產生的任何費用，須由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支付。

如前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聯交所會員，須受證監會《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約束。聯交所有權在適當的情況下，加上額外要求。總括而言，聯交所最低的財政要求與《財政資源規則》相似。此外，《交易所規則》更要求會員提交每月財務報表；當不能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時，會員必須知會聯交所，以確保聯交所在會員違反規則時即時採取糾正行動。

《交易所規則》進一步說明會員應保存的財務紀錄、有關的詳細內容即應保留的期限。該規則規定會員須委任會計師審核帳目，並且進一步要求會員要與會計師合作。

會員必須開設一個或多個信託帳戶，來保存客戶的金錢。該規則更賦予聯交所審閱會員文件、執行突擊檢查。及向證監會透露會員財政狀況的權利。

〈4〉聯交所監管的法規及行動

聯交所監察科之財務監察組負責對證券商查核之主要工作，其目的係在確保市場是公平和有秩序，保障市場參與者（包括會員及結算公司）和投資者的利益，提昇香港在國際證券市場的地位，並確保會員遵守下列法例及規則：

①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聯交所會員，須受證監會《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約束。聯交所有權在適當的情況下，加上額外要求。總括而言，聯交所最低的財政要求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相似。此外，《交易所規則》更要求會員提交每月財務報表；當不能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時，會員必須知會聯交所，以確保聯交所在會員違反規則時即時採取糾正行動。

各會員均須經常遵守速動資金之規定，會員的速動資金必須經常維持不得少於以下較高者：個人會員港幣\$500,000 或負債總值的百分之五；公司會員港幣\$3,000,000 或負債總值的百分之五。

《交易所規則》進一步說明會員應保存的財務紀錄、有關的詳細內容及應保留的期限。該規則規定會員須委任會計師審核帳目，並且進一步要求會員要與會計師合作。會員必須開設一個或多個的信託帳戶，來保存客戶的金錢。此外，該規則更賦予聯交所審閱會員文件、執行突擊檢查，及向證監會透露會員財政狀況的權力。

每年提交經審計的帳目，會員須於每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交易所及證監會呈交帳目和會計師報告，監察科向未能於限期內呈交帳目的會員發出警告信，假如會員仍未能於警告信發出後二天內，呈交帳目，監察科會向有關經紀進行紀律程序。經審核帳目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證券〈帳目及審計〉規例規定會計師的報告及帳目披露，並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計算速動資金。

② 《專業操守規例》

聯交所頒布了規則及規例，敘述會員在經營證券交易業務時應有的態度。這些要求中最重要的部分，是會員及其僱員在任何時候，必須首要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如有需要，會員須將客戶利益置於個人利益之上。

《專業操守規例》的目的為保護投資者利益，並確保會員的工作態度有利於維持一個公平有秩序的市場，違反規則會導致紀律處分。適用於所有聯交所會員，訂明會員為客戶或本身進行證券交易時的要求。該規例代表會員進行證券交易、提供投資建議，及參與證券交易有關的活動時，必須遵守的最低操守準則。

會員須在任何時候遵守準則所列明的原則，其中包括：

- i、誠實及公平：經營其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持正操作。
- ii、勤勉盡責：經營其業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持正操作。
- iii、能力：應具備及有效地運用其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
- iv、有關客戶的資料：須因應其將會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向客戶索取有關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的資料。
- v、為客戶提供資料：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應充分披露有關的重要資料。
- vi、利益衝突：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而當無法避免時，應確保其客戶得到公平的對待。
- vii、遵守法規：應遵守一切適用於其業務活動的監管規定，維護客戶最佳利益及促進市場持正操作。
- viii、客戶資產：應確保客戶的資產盡快及妥善地加以記帳及獲得充分的保障。
- ix、高級管理層的責任：管理層應承擔的首要責任，是確保商號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在決定責任歸於何人，及某人需承擔何種程度的責任時，將須顧及到該名人士在特定的業務操作上的表面及實際的權力。

③內部監控規例：香港聯交所依照「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合格登記人或持牌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所訂定僅是對證券商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作一方向性之建議，旨在協助證券商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規例」係列出普遍採納的各項具體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惟「內部監控規例」內容亦不應視為已詳細列出所有內部監控程序。證券商亦可採納其他的內部監控程序或補救的管理及監管措施。事實上，不同的業務需要不同的內部監控系統，而交易的性質及數量、證券商本身執行監控的能力、其業務的地區分佈、監控的成本效益以及其他多方面的因素均可左右其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性質與監控程序。因此，建立並維持切合本身業務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屬證券商自己的責任。證券商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善及有效，乃由證券商負最終責任。「內部監控規例」中所載的各種規定旨在促進和鼓勵證券商在其證券經營業務、提供投資建議以及進行與證券經營有關的營業活動中採用符合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要求之作法。「內部監控規例」中各項規定乃是證券商設立規則的一部份，違反「內部監控規例」規定，證券商將受到證監會或聯交所之處分，除非證券商已另行採取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或補救之管理及監管措施。所以無論何時，交易所參與者在組織、管理及運作其業務時均應遵守以下原則：

i、管理及監督

須設立、以文件記錄及維持有效的管理及組織架構，以確保業務運作得以健全地、高效率地和有效地運作。

〈 i 〉 組織架構及政策

- 管理層應對該公司的運作承擔全部責任。
- 包括制定和執行該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其持續有效及該公司的董事和僱員遵守有關制度。
- 管理層應確保負責管理及監督職能的人士，均具備合適資格，並且經驗豐富。

〈 ii 〉 溝通制度

- 與授權和審批有關的詳細政策與程序，以及重要職位的權力，應清楚地予以界定和傳達予各職員，並予以遵守。
- 公司內部應有定期和有效的溝通，以確保管理層得以持續地和及時地瞭解公司的運作和財務狀況（包括公司所承受的質量風險或已察覺的弱點、未能遵守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情況，以及在整體上公司的運作是否符合既定商業目的）
- 公司內部的匯報途徑應清楚界定，以及監督和匯報職責應指派予合適的職員執行。

〈 iii 〉 監督

- 根據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標準，檢討運作上及財務上的表現。
- 不時檢討財務情況是否足以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 根據運作效率、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遵守法律與監管規定以及既訂政策與程序的程度來評核高級行政人員的工作表現。
- 定期檢討既訂政策、程序、授權及責任劃分等事宜是否有效及合理。

ii、責任及職能的劃分

主要的責任及職能須適當地予以劃分，特別是當某些責任及職能若由同一人執行時，可能會導致未有察覺的錯誤，或容易為違規者有機可乘，致令公司或客戶蒙受不適當的風險。

〈 i 〉 職能方面的實際監控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管理層應確保政策的制定、監督及其他內部覆核，或諮詢職能等責任（包括公司可能有設立的監察及內部審計職能），均有效地與前線業務的運作分立。這種劃分旨在確保管理層建立的監督及其他內部監控措施，得以充分發揮效力。

〈 ii 〉 運作方面的監控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運作職能〈包括但不限於銷售、交易、會計及交收等職能〉應有效地加以劃分，以盡量減少出現衝突、錯誤或濫權而令公司或客戶蒙受不適當的風險的可能性。有關方面亦須加倍留意，確保在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時，銷售及交易均與研究的職能分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研究與公司財務的職能也應劃分，以維持研究職能的客觀性。

在可能的情況下，應確保監察及內部審計的職能得以有效地劃分，並獨立於運作及有關的監督職能之外，以便直接向管理層匯報。

iii、人事及培訓

為確保公司的運作和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及公司本身和其僱員須遵守的法律與監管規定在入職時及在其後持續地獲得遵守，公司須在充分考慮培訓需要後，制定適當的招聘及培訓政策。

〈 i 〉 招聘政策及程序

- 就業務人員招聘事宜訂明錄取準則。
- 詳細列出各運作職能所有職位之工作要求。
- 確保應徵者在技能、資歷及經驗三方面均符合所需的專業要求。
- 確保受聘從事證券買賣或提供投資意見的業務人員都是已向有關監管機構取得合格登記的適當人選。
- 聘用業務人員前先取得有關部門主管的同意。

〈 ii 〉 培訓及發展

為新進業務人員籌辦介紹活動，向他們解釋公司的組織架構、業務性質與範圍以及各主要運作部門的職能。

向業務人員派發一份行為守則以及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聲明，當中應包括證券商在處理內線交易、業務人員本身買賣、洗錢以及其他法律與監管規定事宜的政策指引並不時安排業務人員參加有關課程及研討會，讓其得悉與本身職責及責任關的最新知識及發展及不時向業務人員提供與其職責及責任有關的內部培訓課程。

〈 iii 〉 評核制度

建立一個工作表現評核制度以定期考核每名業務人員的工作表現。

iv、資料管理

須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程序，確保所有與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資料，包括以文件及電子方式存儲的數據都是完整、連貫、保密、齊備、可靠和詳盡的。

〈 i 〉管理上的報告要求

- 委任合格及富經驗的人士發展、測試、運作、管理及檢討各項切合業務需要的資料管理系統。
- 識別出每個運作職能的個別使用者及管理層所需的資料。
- 訂明管理層、本交易所、證監會及認可的結算所所需報告之內容、格式以及編制次數，倘使用電子資料管理系統，則應監控系統的發展及購置、應用、進入系統及資料索查的紀錄留存政策等的監控程序。

〈 ii 〉系統的發展及購置

- 訂明系統要求的規格，然後選擇合適的硬體及軟體供應商。
- 就主要的系統發展或購置事宜進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
- 確保系統的設計及運作均有適當的記錄，以備日後可據之執行系統提升或改良。
- 在使用系統前，先按既有的系統測試標準進行測試。
- 定期覆核及提升資料管理系統以滿足使用者的要求。

〈 iii 〉系統應用

- 建立電腦系統的運作手冊。
- 制訂相關程序，規定未經許可的人士不得修改系統的程式。
- 執行數據輸入及輸出的有效性核驗以及核對程序。
- 定期檢查及檢討數據處理運作。
- 確保所有硬體、軟體以及網路結構均有最新的文件紀錄。

〈 iv 〉進入系統及資料索查上的監控

- 制訂監控系統以防止及偵察任何未經許可的人士進入電腦系統網路、軟、硬體或查索有關資料。
- 要求負責的業務人員把私人密碼保密，並定期更改。
- 刪除已離職業務人員的密碼。
- 制訂監控系統以防止電腦病毒入侵。
- 規定未經許可的業務人員不得查閱已存之交易資料的電腦檔案。
- 確保把機密資料編上密碼。

- 記錄留存政策。
- 保存包括會計、證券買賣及客戶資料的一切紀錄至少七年。
- 把一切最新數據儲存於後備檔案，並放置在辦公室以外的安全地方。
- 制訂程序以保障軟、硬體及數據不會因火災、水浸、電力故障以及人為惡意破壞而損壞。
- 定期測檢後備檔案，以確保內含資料完整無損。
- 確保管理階層可隨時查索一切紀錄以進行覆核工作。

v、監察事宜

須制定並維持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公司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公司本身的內部政策和程序。

〈 i 〉 法律與監管規定

- 瞭解有關的法律與監管事宜之最新規定。
- 向業務人員解釋有關的法律與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遵守這些規定的需要。

〈 ii 〉 獨立的監察職能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建立並維持一個獨立於所有運作及業務職能的監察職能。

- 聘用具備所需技能、資歷及經驗之業務人員 執行監察職能。
- 授權執行監察職能的業務人員，使其可查索一切所需的資料、文件、帳目及紀錄。
- 建立有效的溝通管道，以確保執行監察職能的業務人員可直接向證券商提出報告。
- 設存有關監察事宜的手冊，以確保監察職能的運作不受人事變動的影響。
- 以書面形式為負責執行監察職能的業務人員〈業務人員應與投訴個案無直接關係〉制訂有關處理及調查客戶和經紀投訴的程序。

〈 iii 〉 監察事宜的檢討及報告

- 與各有關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結算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維持定期的聯繫，並解答業務人員有關監察事宜的查詢。
- 制訂工作計劃列出適當的程序審閱一覽表，訂明各項要遵守一切有關法律與監管規定〈其中包括合格登記及財政資源規定、紀錄保存〈作為向管理層及監管機構作出報告、稽核及調查之用〉、《專業操守規例》、業務經營方式如計畫、核准及發布研究報告、洗錢活動的防範、內部監控事宜以及有關客戶、公司本身及業務人員的交易〉所需的主要步驟。
- 進行覆核以確保符合一切有關法律與監管規定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
- 如出現任何未能遵守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情況，應即時通知證券商，使其可將有關情況向有關監管機構報告。

- 確保已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審閱客戶的資料檔案。

vi、稽核事宜

制定及維持審計政策和有關的覆核職能，從而客觀地就公司的管理、運作及內部監控的充分程度、效用和效率作出審視、評估及報告。

〈 i 〉 管理方面的規定

- 訂明職權範圍，列出內部稽核職能的工作範圍、目的、方法及報告規定。
- 定期檢討該職權範圍以切合業務上不斷轉變的需要。

〈 ii 〉 獨立的內部稽核職能

-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設立並維持獨立於所有運作職能的內部稽核職能，以就運作及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有效及有效率作出審查、評估及報告。
- 聘用具備所需技能、資歷及經驗的業務人員。
- 授權執行內部稽核職能的業務人員，使其可索查一切所需的資料、文件、帳目及紀錄。
- 建立有效的溝通管道，以確保執行內部稽核職能的業務人員可直接向證券商或稽核委員會作出報告。

〈 iii 〉 稽核及報告

制訂工作計劃列出適當的程序審閱一覽表，訂明各項要遵守一切由證券商制訂的內部監控程序所需的主要步驟。

- 進行稽核以審查並評估運作及有關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有效及有效率。
- 向證券商或〈如適用〉稽核委員會報告稽核的結果及建議。
- 確保已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vii、業務監控

〈 i 〉 受託買賣業務人員管理

- 為負責處理客戶受託買賣之業務人員向證監會及交易所登記。
- 只讓已合格登記的業務人員處理客戶的受託買賣。

〈 ii 〉 客戶開立帳戶

- 在接受任何人士開立證券交易帳戶或代其處理該等帳戶前，先行簽訂一份適當的客戶協議書。
- 確保有關開戶文件是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內且在一並非處理該帳戶的業務人員在場見證下簽訂。
- 確定每一名客戶的真實及詳細身分。
- 根據客戶所需服務，獲取有關他們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詳情。
- 要求客戶在開戶文件中揭露與證券商公司業務人員之間的任何關係，如有需要，指派一名與有關客戶無關連的業務人員監察該等帳戶。
- 向客戶提供有關證券商及其占有監控管理權的關連公司之業務及所將提供服務的充分資料，連同其他諸如可能與客戶有所聯繫的業務人員之身分及職位等資料，並向客戶解釋客戶協議書的條款、向賠償基金索償的權利、所收取費用、佣金、罰款及其他收費的性質、範圍以及基準。
-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批核新開戶申請或修改現有客戶帳戶資料前，先行審閱有關客戶的資料檔案或是由一名並非處理該帳戶的業務人員直接向客戶核實其資料。

〈 iii 〉 全權代客買賣帳戶

- 在接受客戶開立全權代客買賣帳戶或代其處理該等帳戶前，先行簽訂一份全權代客買賣帳戶協議書〈包括一份已簽署的授權書及買賣授權書，其內容列明客戶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包括不同產品如投資於衍生金融產品的類別及所占比重〉以及該等委託權可予行使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將作投資決定的過程與買賣過程清楚劃分。
- 直接為客戶提供定期帳戶結單和及時的特別報告，交待客戶名下帳戶的結餘及交易詳情，尤其是當帳戶結餘降至低於先前所協定水平或是有大額受託買賣尚未完成又或剛執行大額受託買賣後，更需要向客戶提供該等資料。

〈 iv 〉 提供收費或合約性質的投資顧問服務

- 制訂有關規定及程序，確保公司進行充分的資料研究，以及編備並保留有關意見所依據的文件。
- 以書面形式向客戶提供有關所建議投資計劃的各項收費及罰則之詳情。
- 考慮向客戶提供的投資意見是否適合客戶本身的投資經驗、目標及財政狀況，並向其解釋有關意見背後的依據。

〈 v 〉 業務人員本身的交易

- 將公司關於業務人員本身進行交易的政策、程序及條件以書面告知每一位業務人員。
- 規定業務人員在入職時須向公司揭露其證券持股情況，入職後亦須定期向管理層揭露其買賣活動及證券持股情況〈至少每季揭露一次〉。因此，業務人員所控制的公司帳戶均視作業務人員本身的帳戶。

- 規定業務人員均經證券商或其他經紀商（包括與證券商隸屬同一集團的經紀商）進行交易，業務人員在經其他經紀商進行交易之前必須先取得管理層的批准及符合若干條件，條件包括要求該等其他經紀商定期向證券商提供有關業務人員的交易及證券持股之詳情（至少每季提供一次）。
- 按業務人員本身的財務能力訂定其進行交易的上限。
- 實施一些程序，如記錄客戶發出買賣指示的時間以及當時所計劃的分配情況等，以確保客戶的買賣指示比業務人員本身的買賣指示獲優先處理。
- 選用特定的帳戶代號代表業務人員本身的帳戶，以將業務人員的交易與其他交易劃分清楚。

〈 vi 〉 接受其他經紀商（包括與證券商隸屬同一集團的經紀商）的業務人員作客戶

- 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出客戶中受僱於其他經紀商的人士。
- 在接受這些人士開立帳戶或代其處理該等帳戶前，先行取得其他經紀商的書面同意又或在向其發信後七天內並無收到其反對的書面回覆。
- 遵守該等其他經紀商所訂有關運作這類帳戶的任何條件。

〈 vii 〉 由第三者代為處理帳戶

- 勸戒證券商不要讓任何人士代帳戶持有人處理其帳戶。
- 遇有帳戶須由第三者代為處理，須事先取得管理層的批准及客戶的授權書，列明有關條件及授權的範圍。
- 根據客戶的指示，查核有關獲授權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簽署式樣。
- 定期索取客戶最新的授權書。
- 規定業務人員不得以獲授權人身分出任處理客戶之帳戶。

〈 viii 〉 自營買賣

- 實施一些程序，如記錄客戶發出買賣指示的時間及當時計劃的分配情況等，以確保客戶的買賣指示比自營買賣的指示獲優先處理。
- 選用特定的帳戶代號代表自營買賣帳戶，以將自營買賣帳戶與其他帳戶劃分清楚。
- 按證券商的財政資源訂定自營買賣帳戶的交易上限。

〈 ix 〉 利益衝突

- 為證券商及其業務人員制訂有關向其他經紀商提供或接受其他經紀商的禮物、退佣及實物利益或由經紀向基金經理提供的非金錢利益之明確政策以及獲取管理層批准的有關程序。

- 如證券商或其業務人員在與客戶進行的交易中占有利益，或有某關係導致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例如為本身帳戶又或與該業務人員有關或有關連的帳戶執行交叉盤買賣），應實行一系列程序，其中包括：

〈1〉在執行有關受託買賣之前將有關事實告知客戶，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獲得客戶口頭上同意或書面同意。

〈2〉〈如屬業務人員佔有利益者〉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事先向管理層報告。

〈3〉按客戶可取得的最佳條件執行受託買賣。

〈4〉〈如有需要〉即時向交易所報告有關交叉盤買

〈5〉管理層每天均就此等交易進行覆核。

- 如證券商經營公司財務及／或投資顧問之業務，則資料研究部業務人員不得揭露私下所知悉的機密或股價敏感資料，而處理公司財務事宜的業務人員則不得把這等資料向其他業務人員揭露，兩者均有實際需要知情者除外。

〈 x 〉實際上及權限上的監控措施

-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資料研究部、交易部及公司財務部三個辦公室分隔開。
- 如自營買賣方面的業務規模相當大，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負責自營買賣者與負責處理客戶買賣指示者分隔開。
- 將專責處理客戶受託買賣的已合格登記業務人員與那些負責資料研究、處理公司財務事宜、交割、會計、庫存證券記錄及保管證券的業務人員分開。
- 規定未經許可的業務人員不得進入營業櫃檯及使用交易終端機。
- 規定未經許可的業務人員不得擅取交易單據及其他與買賣有關的文件。

〈 xi 〉接單、記錄在案及執行受託買賣

- 將代客戶處理的受託買賣及內部發出的受託買賣（例如公司自營買賣帳戶、業務人員本身帳戶與全權代客買賣帳戶的受託買賣以及營運買賣盤）按接盤的先後次序順序編號，記錄在劃一的盤紙上，列明下列資料：
 - 〈1〉接收／發出、傳遞及執行受託買賣的時間。
 - 〈2〉下單客戶之身份。
 - 〈3〉接收或執行受託買賣業務人員身份。
 - 〈4〉證券名稱。
 - 〈5〉證券受託買賣的數量及盤價。
- 保存足夠的稽核線索，以便證券商能夠重整處理受託買賣的線索，從接收／發出、傳遞、執行受託買賣，以至把受託買賣分配予不同的客戶帳戶。
- 即時將所有代客處理的受託買賣及內部發出的受託買賣傳遞予負責將受託買賣輸入系統的業務人員。
- 勸戒客戶不要直接向負責將受託買賣輸入系統的務人員發出受託買賣指示。

- 若客戶直接向負責將受託買賣輸入系統的業務人員發出受託買賣指示，該等業務人員必須按接盤的先後次序將之記錄，並按該次序和當時可取得的最佳條件予以執行。
- 負責將受託買賣輸入系統的業務人員必須清楚明白受託買賣的內容才可將之輸入系統。
-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設置電話錄音系統，將接單及把受託買賣的過程記錄下來。
- 執行受託買賣前：
 - 〈1〉確保受託買賣是由客戶或其授權代表發出。
 - 〈2〉查核適用的交易、持股或融資限額。
 - 〈3〉確保客戶可於交割日就其所買賣證券進行交割。
- 所有受託買賣皆按接單的先後次序及當時可取得的最佳條件予以執行。
- 若客戶的受託買賣並不需要立刻執行，則應執行下列的程序，例如：
 - 〈1〉要求客戶簽妥書面確認書，以示他明白有關安排以及用來決定價格的方法。
 - 〈2〉委派負責買賣的業務人員處理客戶的受託買賣。
 - 〈3〉按客戶當時可取得的最佳條件執行受託買賣。
 - 〈4〉如有需要，即時向交易所報告有關交易。
 - 〈5〉保存足夠的稽核線索。
 - 〈6〉管理層每天均就此等交易進行覆核。
- 即時向客戶確認已執行受託買賣的詳情。
- 按交易所、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他交易對手的報告／確認書核對自己的交易紀錄。
- 就一切的受託買賣修訂及交易失誤，即時獲取管理層的批准，並確保備有文件記錄可清楚解釋有關情況。
- 制訂程序，確保在執行受託買賣後向客戶發出成交單。
-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郵寄方式或由並非處理有關帳戶的業務人員親身將成交單直接送交客戶。
- 保存一切交易紀錄至少七年。

〈 xii 〉 管理層的覆核

- 識別出交易活動不尋常的帳戶〈例如交易量與客戶財政能力不相稱的帳戶或是常當沖買賣漲落不定的證券的當沖帳戶〉，並每天由管理層就這些帳戶及其交割程序進行覆核。
- 定期覆核有關全權代客買賣帳戶、業務人員本身帳戶、與證券商業務人員有關連的帳戶、與證券商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之業務人員的帳戶、其他經紀商的業務人員帳戶、由第三者代為處理的帳戶以及公司自營買賣帳戶的交易活動及交割程序。
- 覆核買賣紀錄，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客戶須予優先處理的原則以及按照收到買賣指示的時間先後順序執行。
- 不時監督交易的運作。

viii、有價證券保管及交割作業

〈 i 〉 實際上及存取證券設施方面的監控

- 將受託買賣的發出、授權、記錄記存以及有關證券提存的保管服務等職能分由不同的業務人員擔任。
- 未經許可的業務人員不得使用負責處理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的終端機。
- 指派不同的業務人員處理不同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並因應其職責及責任訂定適當的金額限制。
- 利用「輸入與核對分工」功能將證券過戶予所有其他使用「交割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將股票鎖存於證券商辦公室範圍內的防火保險箱。
- 規定未經許可的人士不得開啟該保險箱。
- 規定未經許可的業務人員不得接觸成交單、證券收據以及帳戶結單等文件。

〈 ii 〉 證券提存

- 即時以登記冊記錄所有股票提存活動，列明諸如存放／提取證券的日期、提出有關交易的人士的身分、證券名稱、買賣數量以及股票編號等詳細資料。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終端機檢索由「交割指示」方執行的交易的「已交割數額報告」，並將之留存作紀錄。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終端機檢索在中央結算公司中央存管處提存證券的「股份轉移報告」，並將之留存作紀錄。
- 採取合理步驟以查核客戶或其他各方所存放證券的所有權，可以是核對有關的成交單、帳戶結單或是與經手處理該等證券的其他經紀商確定，又或要求客戶以自己的姓名登記有關股票。
- 每日即時將證券存進中央結算公司或其他託管商的適當指定帳戶。
- 將正待交割的證券留存在中央結算公司的結算戶口內，並指定用不同的證券帳戶來保存代證券商本身、保證金客戶及託管商客戶持有的證券。
- 就任何現貨提取或透過「交割指示」方式過戶證或有關從一個客戶帳戶把證券轉往另一個客戶帳戶向管理層及客戶索取授權書。
- 提取客戶的證券前，查核是否有足夠證券可供取用。
- 要求客戶或授權代表在提取證券時於證券收據正本上簽署。
- 核對客戶的簽名是否與開戶表格上的簽署式樣相同。
- 提取證券後，在證券收據正本上註明「取消」。
- 確保證券收據均順序編號，並在客戶收到證券後發予客戶。

〈 iii 〉 文件送遞

- 定期（最少每個月）及因應要求向所有客戶提供帳戶結單，列出該等客戶的有關交易、資金與證券的提存情況以及現金與證券的持股量。
-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郵寄方式或由並非處理有關客戶買賣的業務人員親身將證券收據、證券及帳戶結單直接送交客戶。
- 如客戶要求證券商不要將證券收據及帳戶結單等定期寄發之文件郵寄予他們，公司須事先取得管層的批准以及客戶的授權書（簽名須經核實）。
- 要求客戶在收到文件或證券後簽名確認，並核對其簽名與開戶表格上的簽署式樣是否相符。
- 除非事前已獲管理層的批准以及取得客戶的授權書（簽名須經核實），否則不鼓勵將定期送遞的文件及證券送交客戶以外的任何人士（包括負責買賣之業務人員或其他業務人員），且要確保在查看收取該等文件或證券的人士身份證明文件後，方可送遞。

〈 iv 〉 記錄保存及核證

- 在存入及提取證券後，即時更新證券記錄。
- 保存足夠的稽核線索，以便證券商能夠重整一切有關證券變動的線索。
- 由並非負責保存證券紀錄或證券託管的業務人員不時作突擊審查，點算證券數目。
- 將公司自己的證券紀錄與中央結算公司、銀行及託管商等第三者所發出的結單以及由交易對手或執行交易經紀提供的確認文件•由證券商親自覆核各項不符之處，確保所有出現 差異之處即時得以適當跟進。

〈 v 〉 管理層的覆核

- 管理層每天均就有關處理證券的營運系統（尤其是透過「交割指示」方式執行的「毋須付款」證券過戶事宜）的效率與效能進行審核。
- 定期覆核證券紀錄及其他報告，例如「交割指示 活動報告」、「交割指示狀況報告」以及「股份轉移報告」。

ix、現金之收付作業

〈 i 〉 實際上及參與運作上的監控

- 將接收、準備與授權付款、記錄保存以及資金託管的職能分由不同的業務人員負責。
- 規定未經許可的業務人員不得進入或使用該等用來處理資金調撥指示的電腦系統、傳真、電報或其他電子設施。
- 將現金、支票、未簽發的支票以及銀行本票鎖存於證券商辦公室範圍內的防火保險箱。
- 規定未經許可的業務人員不得開啟該保險箱。

- 規定未經許可的業務人員不得使用簽字蓋印以及自動運作及簽署的支票機。

〈 ii 〉 資金收付

- 指派一名業務人員將所有收到的支票編制一份列表。
- 鼓勵客戶只發出劃線並以證券商為收款人的支票。
- 確保所有不記名支票在收到後即加以劃線。
- 即時將接收到的支票存入銀行，並保留銀行入數紙，將之與所收到支票的列表核對。
- 即時將客戶的款項存入指定的信託銀行帳戶。
- 制訂程序，以備在收到現金或銀行本票時，又或者資金是透過自動櫃員機直接存入或轉帳證券商的銀行帳戶時，能確定付款人乃真正的客戶。有關程序可包括：〈1〉要求付款人出示身分證，以資識別。〈2〉直接與客戶確定直接存款或轉帳乃由其本人辦理，並要求客戶交付銀行入數紙的副本以作證明。
- 除非事前已獲管理層的批准以及取得客戶的授權書〈簽名須經核實〉，否則不鼓勵客戶以第三者支票作交割。
- 除非事前已獲管理層的批准以及手上有客戶的授權書〈簽名須經核實〉，否則禁止用任何客戶的交易或現金餘額抵銷其他客戶的交易或現金餘額。
- 禁止業務人員代客戶簽發支票作交割之用。
- 制訂支票簽署程序以及授權付款限額。
- 如付款額超過某指定限額，可考慮須由聯名簽署人授權方可行事。
- 只在一切有關證明文件均已隨附的情況下才批核及簽署支票。
- 確保支票上全部資料皆已填妥，方可加簽。
- 妥善留存已取消的支票。
- 核對支票簽印機的讀數與已簽發支票的數目是否相符。
- 鼓勵只簽發劃線支票。
- 除非事前已獲管理層的批准以及取得客戶的授權書〈簽名須經核實〉，否則不鼓勵以現金、現金支票或以第三者為收款人的支票付款，且要確保在察看收款人身分證明文件後，方可付款。
- 除非事前已獲管理層的批准以及取得客戶的授權書〈簽名須經核實〉，否則不鼓勵將現金及支票交付予客戶以外的任何人士〈包括負責買賣的業務人員或其他業務人員〉，且要確保在察看收取現金或支票的人士身分證明文件後，方可交付現金或支票。

〈 iii 〉 紀錄保存及核實

- 即時更新現金收付簿。
- 保存足夠的稽核線索，以便證券商能夠重整一切資金變動的線索。
- 由並非負責保存記錄或資金託管的業務人員不時突擊點算手頭上的現金。
- 定期進行銀行對帳〈至少每月一次〉。
- 確保所有出現差異之處即時得以跟進。

- 制訂跟進程序，以處理尚未提交銀行兌現的支票拒付支票。

〈 iv 〉 管理層的覆核

管理層每天均就有關處理現金〈包括客戶的現金〉的營運系統的效率與效能進行審核。

x、風險管理

〈 i 〉 香港證券商風險管理之架構

-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

證券商須清楚界定其風險政策，並因應其業務的策略、規模、複雜程度和可承受的風險，建立及維持風險評估及申報方法，因此證券商須制定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證券商本身及其僱員須加以遵守，以確保本身因客戶違約或市場情況改變而承受財務或其他損失的風險，得以維持在可接受的範圍。

- 成立風險管理部門

證券商應成立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監督風險管理程序之執行。這個部門應由足夠且又符合資歷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

- 風險報告

風險管理部門應定期向管理階層提出風險報告，並在與事先訂下的風險程度發生任何重大偏差時，立即提出報告。

〈 ii 〉 香港證券商風險管理之方法

- 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

- 〈 1 〉 評估證券商的業務策略、規模、運作的複雜程度以及相關之風險。
- 〈 2 〉 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清楚訂明風險管理政策、評估方法及報告方法，以確保所有因客戶違約、市況轉變、欺詐、錯誤、遺漏、運作中斷或其他運作或監管上出錯而出現的風險〈不論是財務或其他方面的風險〉均維持在可接受及適當的範圍。
- 〈 3 〉 委任合格及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監管各項風險。
- 〈 4 〉 制訂及維持有效的管理報告制度，使證券商能夠根據最新的資料實施及時的風險管理措施。
- 〈 5 〉 根據運作及市場的轉變〈例如人員變動、新服務或產品的提供以及產品、服務或法律與監管規定的重大改變〉，定期檢討既定政策、衡量方法及報告方法是否足夠、有效且適合。

•信用風險之管理

- 〈1〉 評估客戶及交易對手的信用。
- 〈2〉 制訂並維持明確的保證金政策及程序。
- 〈3〉 制訂適當的風險評估方法以計算並監察有關的信用風險。
- 〈4〉 訂明報告的形式、編制次數及應呈交予何人。
- 〈5〉 在監察信用風險時，應把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之風險作一總計。並要特別留意只有在確保已具備簽妥的淨額結算協議或其他適當的保障的情況下才可進行淨額結算的安排。

•市場風險之管理

- 〈1〉 制訂並維持明確的自營買賣政策及程序。
- 〈2〉 制訂並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以便衡量不斷轉變的市場情況對證券商〈尤其是買賣衍生金融產品者〉及客戶所造成的影響。這些措施應同時針對證券商所買賣產品或所提供服務涉及的所有風險因素。
- 〈3〉 根據認可產品的名單、既訂買賣與建立自營部位或投資限額以及透過定期審核個別交易員的記錄、交易摘要、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其他經紀就未完成或未平倉交易所作確認等方式，監察公司所進行的自營買賣活動。
- 〈4〉 倘發現未有遵守既訂政策或程序的情況〈例如出現超買或超賣情況〉，應即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 〈5〉 以懲罰手段防止交易員從事未經認可的買賣，例如採用以風險程度的表現考核制度，尤其若該交易員的交易活動令證券商承擔巨大的風險而令交易員的酬金亦會受到影響。

•資金流通度的風險之管理

- 〈1〉 按照個別產品、市場及業務上的交易對手各自的資金流通度及經證券商核准的有關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並執行有關集中建立自營部位或投資量的限制。
- 〈2〉 制訂衡量方法並定期監察有關資金來源與資金需求在時間上的配合，以及有關個別產品、市場及業務上的交易對手的集中建立自營部位或投資量。
- 〈3〉 制訂適當的程序處理拖欠及違約事宜，以提高管理層對潛在問題的警覺性，以及提供足夠時間，以便採取適當的行動，減輕因客戶或交易對手的資金流通問題而造成的影響。
- 〈4〉 確保備有足夠資金以應付持續的償債責任，包括償還款項予客戶、中央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運作風險之管理

- 〈1〉定期檢討公司的運作，以確保證券商因欺詐、錯誤、遺漏及其他運作及監察事宜而須承擔財務或其他方面損失的風險，都能夠得到妥善的管理。
- 〈2〉因應公司規模執行有效的業務延續計劃，以確保公司不會蒙受業務中斷的風險。
- 〈3〉購買足夠的保險，以應付不同類型的風險，這包括但不限於忠誠保險，以及重新購置設備和其他業務及數據處理設施的保險。

香港證券商對於各種風險之評估已發展出許多計算模式，希望藉由客觀的數據取代主觀之判斷。證券商執行任何交易皆應有風險意識，只有能夠接受其風險之交易始得進行。所謂「能接受之風險」的意義為：〈1〉風險金額小，若全部損失，公司亦能接受，〈2〉風險能合理控制或避險。已執行之交易亦應持續控制及評估其風險，例如雖已經徵信程序，核予客戶委託買賣額度，但對於該客戶之財力、信用、交易情形仍須持續評估。

〈二〉店頭市場對證券商之查核及監督 無資料

四、證券商業務範圍、轉投資事業相關規定

〈一〉證券商業務範圍

依照香港《證券與期貨條例》規定，法團須獲得香港證監會批給牌照後，才能從事該等牌照上所指明之一類或多於一類之受規管活動。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上述所謂受規管活動包括下列：

- 第 1 類 證券交易
- 第 2 類 期貨合約交易
- 第 3 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 5 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 7 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 8 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 9 類 提供資產管理
- 第 10 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二〉證券商轉投資事業相關規定

持牌法團受規管活動之速動資金有規定最低數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2〉，持牌法團如為它本身持有上市股份、合資格債務證券、特別債務證券、指明證券或指明投資項目，而該等證券或指明投資項目中名稱相同的證券或投資項目的淨市值相等於或多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 25%，則該淨市值相等於或多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 25%但少於 51%，該法團須將該淨市值的 5%；或該淨市值相等於或多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 51%，該法團須將該淨市值的 10%，列入其認可負債內，折減其速動資金。

拾壹、投資人保護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之獨立法定組織，負責執行及管理香港證券期貨市場之運作。當證監會所監管之公司或證券中介人有不法行為時，公眾亦可向證監會申訴，證監會接獲投訴後會在 2 星期內給予初步回應。

證監會對於投資人之保護，香港亦設有賠償基金制度。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香港的兩個投資者賠償制度由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賠償基金〈「聯交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下稱商交所〉賠償基金〈「商交所賠償基金」〉提供。聯交所賠償基金是根據【證券條例】成立的法定基金，之前係由香港聯交所負責管理，旨在對任何因交易所參與者之失責而蒙受金錢損失之人士〈交易所參與者除外〉提供賠償。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須按每一交易權給付港幣〈下同〉5 萬元作為基金之來源。投資人如因交易所參與者之失責而蒙受金錢損失時，可向「聯交所賠償基金」索償。根據【證券條例】之規定，「失責」意指交易商破產、無償債能力、交易商違反信託，或交易商、其合夥人或其僱員作出詐騙或不法行為等。投資人應在察覺這種失責行為後的六個月內，向聯交所提出索償申請，聯交所將審酌是否准予賠償，如果投資人對於聯交所的決定不滿，可在決定通知書發出日起之三個月內向法院提起上訴。如聯交所決議准予賠償，聯交所會按照失責日當日的證券價值做出現金賠償，賠償基金對每個失責經紀所所定之最高賠償限額為 800 萬元，如果獲准索償總額超過該上限，賠償款項將會由所有核准索償人攤分，而每位投資人獲准賠償額將會按比例發放。

商交所賠償基金是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籌集的款項，之前係由香港期交所負責管理，旨在對因期交所參與者之失責而遭受金錢損失之投資人所為之賠償。每名期交所參與者均須向該賠償基金繳交十萬元，另就每張合約徵收的合約徵費亦存入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商品交易條例】，「失責」意指期交所參與者因破產或遭清算而導致之失責事件；或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董事、合夥人或僱員就涉及其客戶的任何金錢、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出現違反信託、虧空公款、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導致之失責事件等。投資人應在察覺這種失責行為後三個月內，向期交所提出索償申請，期交所將審酌是否批准該申請，投資人如對期交所所作之決定不滿，得在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上訴。期交所如決議賠償，其對每個交易所參與者之失責所致之賠償上限定為二百萬元，若索償總額超過 200 萬元，則核准索償人的獲准賠償額將依比例分攤。

為提供與現代市場貫徹一致的保障，證監會根據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合併了前揭二項基金，設立單一的「投資者賠償基金」(Investor Compensation Fund)，並成立「香港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Investor Compensation Fund Company LTD., ICC) 負責管理該基金，屬獨立運作的公司，但受香港證監會的行政監督，相關章則之制訂亦應經證監會批准；其董事會的成員由證監會委任；目前設有主席一人，董事四人。香港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為負責處理所有與投資者向投資者賠償基金申請賠償的有關事宜，主要職責為接受及裁定申請償付案件、檢討償付功能及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僱員的有關活動。

賠償基金的資金主要是來自收取買賣香港交易所產品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由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投資者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交易及容許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亦須繳付徵費，並依證券(期貨)之成交金額(契約口數)徵收之，證券交易部分是依成交金額 0.002% 的比例向買賣雙方分別徵收，期貨部分則每成交一口向雙方分別徵收 0.5 元的港幣(小型期貨合約則每口每方徵收 0.1 元)；而其他資金來源則來自投資收入，例如是銀行存款所得的利息，以及來自聯交所賠償基金及商交所賠償基金所轉移的資金。另證監會於 2005 年 10 月修訂「2005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收)規則」，設立賠償基金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即當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 14 億元時，可暫停徵收徵費，之後當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 10 億元時，便可恢復徵收徵費。而該基金自 2005 年 12 月起，已經暫停徵收徵費。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是為負責處理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有關償付而成立，是香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工作是負責就涉及於 2003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涉及香港交易所買賣的產品的違責事項，負責有關接收、評核及裁定向賠償基金提出的償付申請，而向申請人支付賠償金額後，即可代位向違規的證券商、期貨商及認可財務機構追討賠償，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追討所得的一切資產，會成為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一部份；另申請人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而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及容許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損失。

當投資人或交易人因證券商或期貨商發生破產、清算、喪失清償能力之情事，或有背信、虧空、欺詐或其他不正行為，至受有損害時，即得向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申請償付。而該等償付原則上只保障自然人投資者，而不就機構投資人予以償付；其最高賠償金額是以每名投資者計算，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投資者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賠償上限分別由 150,000 元提高至 500,000 元。賠償上限是以每位投資者計算，若投資者擁有聯名帳戶，每名帳戶持有人的賠償上限是 500,000 元。投資人應於期限內申請，通常為公告後三個月，或首度察覺該違責事項之後的六個月內提出。而投資人如果不滿意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所作出有關申請賠償之裁定結果，可以再次以書面或親自到場解釋及遞交進一步的證據向該公司提出申請。若投資人仍不滿意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再次審核並修改之賠償金額，則可於更新裁定通知書送達後的 21 天之內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拾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暨投資顧問事業相關規範

主要相關法規：

-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證券及期貨條例〉
-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財政資源〉規則
-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pen-ended Fund Companies**〉 **Rules**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 **Code on Open-Ended Fund Companies**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 **Licensing Handbook** 〈發牌手冊〉
- **SFC Handbook for Unit Trusts and Mutual Funds, Investment-Linked Assurance Schemes and Unlisted Structured Investment Products**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產品手冊〉
- **Circular to management companies of SFC-authorized unit trusts and mutual funds Green or ESG funds** 〈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綠色基金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 2019/4/11
- **Fit and Proper Guidelines** 〈適當人選的指引〉
- **Fund Manager Code of Conduct**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 **Guidelines on Competence** 〈勝任能力的指引〉
- **Code of Conduct for Persons Licensed by or Registered with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censing and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Rules**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資料規則〉
- **Management, Supervision and Internal Control Guidelines for Persons Licensed by or Registered with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Advertising Guidelines Applicable to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Authorized under the Product Codes** 〈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廣告宣傳指引〉
- **Circular Regarding Self Examination of Controls and Procedures on Suitability Obligations** 〈通函：自我檢測有關履行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監控措施及程序〉 2009/2/23
- **Circular to Product Providers of SFC-authorized unit trusts and mutual funds, SFC-authorized investment-linked assurance schemes and SFC-authorized unlisted structured investment products / Guidance on Internal Product Approval Process 2014/4/30** 〈適用於獲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提供者的【內部產品審批程序指引】〉
- **Circular to issuers of SFC-authorized investment products 2014/6/19**
- 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正式採納優化基金認可程序 2016/12/2
- 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正式採納優化基金獲得證監會認可後的申請程序 2018/1/25
- 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補充通函 2020/5/22
- 致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管理公司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通函 2016/7/4
- 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 2016/12/16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與管理

〈一〉投信事業設立之條件：

1、經營核准之主管機關：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2、組織與資本額：

(1) 組織：

公司等法人組織 〈獨資及合夥不行〉

(2) 資本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產品手冊第 II 節 5.2 〈b〉】

不持有客戶資產之投信事業，只需維持監管規則所訂的小額資金，即 10 萬港元以上的流動資金即可，無繳足股本規定；

持有客戶資產之投信事業，最低繳足股本為 500 萬港元，並且流動資金不得少於 300 萬港元。

負責管理公募基金的投信事業須具備的最低資本〈繳足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為 1,000 萬港元或等值外幣。

3、發起人條件及限制：

(1) 事業之大股東、高級人員、將僱用從事資產管理之人員，及將就資產管理活動有業務往來之任何其他人員，皆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適當人選之要求。

(2) 任何人〈包含法人〉在成為或繼續作為投信事業之大股東前，必須先向證監會申請核准。

(3) 所謂大股東係指：

A. 單獨或加計其他關係人持有之股份後，

I. 持股面值達投信事業已發行股本面值 10% 以上；或

II. 有權於投信事業股東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 10% 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投票權之行使；或

- B. 單獨或加計其他關係人所持有之另一法人股份後，有權於該另一法人或其他法人股東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不少於 35% 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投票權的行使；而該另一法人或其他法人則本身有權在投信事業股東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 10% 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投票權之行使。
- (4) 評估是否為適當人選的考慮事項詳參【適當人選的指引】，主要包括該人士之：
- A.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B. 學歷或其他資歷、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會顧及該人將執行職能之性質；
 - C. 是否有能力稱職、誠實並公正地進行有關業務；及
 - D.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4、申請程序：

- (1) 必須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海外公司。
- (2) 必須使證監會採信事業具備合適之業務架構、良好的內控系統及符合資格之從業人員，足以確保進行業務計畫書中所擬進行之業務時，能夠管理可能面對之風險。各方面內容及評核之考慮事項舉例詳參【勝任能力的指引】。
- (3) 有意申請經營資產管理執照之企業，須填妥申請表格、檢附相關文件並連同申請費用支票送證監會審核。
- (4) 證監會處理申請所需時間一般約為 15 週，視申請個案狀況及資料完備性等因素而有差異。
- (5) 申請獲核准後，證監會將發出執照。執照上會註明事業名稱、編號、生效日期、核准之業務種類及其他（如有）施加的額外條件。投信事業必須於主要營業地點顯眼處展示執照。
- (6) 於未能符合法定要求或無法使證監會採信具備適當人選資格情形，證監會將拒絕其申請。申請人有機會做出其他補充說明，於考慮過補充說明後仍遭拒絕時，申請人可於 21 日內，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7) 申請核准的業務種類：香港將要規範管理的金融市場活動分為 12 類，分別為

第 1 類：證券交易；

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

第 10 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第 11 類：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

第 12 類：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

所需申請的業務執照視其在香港之運作模式而定，與投信事業經營相關所須申請之執照舉例說明如下：

A. 第 9 類執照〈資產管理〉：

基金公司若於香港經營投資組合管理業務，需申請第 9 類執照。

B. 第 1、2 類執照〈證券、期貨交易〉：

若基金公司於分銷及出售基金時涉及向投資人推銷有關基金，該行為將構成證券交易〈基金屬於證券的一種〉，公司另需申請第 1 類執照。而若所進行的證券或期貨交易純粹是由於資產管理業務而生，例如基金經理為管理客

戶投資組合向交易商發出的交易指示，則無須另外申請第 1、2 類執照。

C. 第 4 類執照〈顧問諮詢〉：

若基金公司已經取得第 1 類〈證券交易〉執照，並且所提供之顧問服務完全附屬於該證券交易活動，則毋須另外申請第 4 類執照。2006 年 1 月港府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基金經理無須具備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或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執照而即可就其管理之基金提供投資意見。然若公司經營獨立的投資顧問業務，則可能需申請第 4 類受規範活動執照。

- (8) 除非有特定的豁免〈請參閱上述〉，否則任何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必須向證監會領取牌照或在證監會註冊。凡未領有所需牌照或註冊而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或向香港投資大眾積極推廣任何構成受規管活動之服務，即屬觸犯嚴重罪行。
- (9) 財政資源要求：於領取多於一種執照情形，所應維持之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以領有之各項執照中規定金額最高者為準。

〈二〉投信事業分公司之設立條件：〈查無相關資料〉

〈三〉對投信事業之一般監督：

1、持續具備適當人選之資格：

投信事業須隨時維持適當人選之資格，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等相關規範。

2、相關事項變更通知：

下表為較常見、須於所訂時限內，將變更事宜通知證監會的若干情況，具體詳情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如第 123 及 135 條〉及【資料規則】相關條文。

異動事項	適用於	通知時限
增加或減少業務種類	投信事業	須事先核准
發牌條件修改或寬免		
修改或寬免【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129 條關於適當人選的規定		
變更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投信事業及關係企業	須事先核准
採用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		
延展遞交經審核帳目之時限		
變更存放記錄或文件之處所	投信事業	須事先核准
成為投信事業之大股東	大股東	須事先核准
終止業務	投信事業及從業人員	擬終止前最少 7 個營業日
終止從業人員身分	投信事業、從業人員及負責人員	7 個營業日內
終止負責人員身分		
變更名稱	投信事業、從業人員、大股東、關係企業	7 個營業日內
變更聯絡方式		
變更營業地址	投信事業	擬更改前最少 7 個營業日
	關係企業	7 個營業日內

董事資料異動	投信事業及關係企業	7 個營業日內
變更銀行帳戶		
關係企業異動		
變更投訴主管資料	投信事業	7 個營業日內
變更緊急聯絡人資料		
變更會計師		
業務計畫、業務性質及提供服務 類型之重大變更		
核心職能主管異動		
股本或股權結構改變	投信事業、大股東、 關係企業	
向股東發出將於股東大會上提 出撤換會計師等動議之通知	投信事業及關係企業	1 個營業日內
獲香港或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同 意執行某類受管理活動情況之 變更	投信事業及從業人員	7 個營業日內

3、 陳送資料：

- (1) 持有客戶資產之投信事業須每月向證監會呈交財政資源月報表（主要是檢視流動資金計算及維持情形），不持有客戶資產之投信事業則每半年呈交。
- (2) 投信事業及其關係企業須於財政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向證監會呈交經審核帳目及其他規定文件。
- (3) 投信事業及從業人員須在發牌當日之後每年的同月同日後一個月內，向證監會呈交週年申報表。
- (4) 依要求持續向證監會提供適當之資料。

(5) 在有需要時，為有效監察系統性風險，事業須定期並按證監會不時提出之要求提供其他資料。

4、 繳付年費：

投信事業及其從業人員須在發牌當日之後每年的同月同日後一個月內繳付年費。

5、 持續培訓：

投信事業須負責訂定及推行最能符合其從業人員或有關人士培訓需求的持續教育課程。相關課程應足以提高該等人士之產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操守。有關課程及該等人士曾參與培訓之紀錄應最少保存 3 年，並應證監會要求供其查閱。

6、 檢查：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0 條，證監會為確定投信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是否遵從相關規範，得以書面授權任何人，於任何合理時間—

- (1) 進入其處所；
- (2) 查閱和複印任何關於下述事宜的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紀錄該等紀錄或文件中的細節—
 - A. 經營的業務；
 - B. 履行的交易；
 - C. 經營的業務過程中所作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影響所經營的業務交易或活動；及
- (3) 就前段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其細節，而查訊—
 - A. 該公司或該實體；
 - B. 該公司或該實體的有聯繫法人；
 - C. 有合理原因相信為保管或掌握該等紀錄或文件資料之其他人，不論該人是否與該公司或該實體有關連。

- 7、投信事業應建立及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業務延續計畫〉，使在營運中斷時能保護主要業務職能並即時恢復營運。
- 8、投信事業應，
 - (1) 建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並衡量事業與基金所面對之財務或其他風險。事業應採取適當及時行動以限制並妥善管理有關之風險；
 - (2) 建立市場失當政策及程序，以禁止及防止市場失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尤其事業不應利用機密的價格敏感資料，或在有關內幕交易規定禁止情況下，完成交易或致使任何交易得以完成，並應設有程序確保其僱員知悉有關限制；
 - (3) 在顧及基金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相關資產及責任以及贖回政策後，訂立、實施和維持適當而有效的流動性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基金流動性風險。

保管

- 9、投信事業應確保任何交託其保管之基金及委託帳戶資產獲妥善保障，確保將基金資產、委託資產與投信事業資產和〈除非以綜合帳戶持有〉其關係人及其他客戶之資產分隔。未能以託管方式持有之基金/委託帳戶資產須有妥善紀錄保存識別為基金/委託帳戶而非投信事業或保管人實益持有。如基金/委託帳戶資產以綜合帳戶持有，投信事業應確保設有充分保障措施，使屬於每名客戶的基金/委託帳戶資產均獲適當記錄，並且頻密進行適當對帳。
- 10、投信事業應揀選及安排委任在職能上獨立於投信事業的保管人並將基金資產交託其保管。如為自行保管，投信事業應確保其設有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履行保管職能之人員獨立於履行基金管理職能之人員。
- 11、投信事業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安排委任及持續監督保管人，並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保管人具備執行其職能之適當資格。投信事業應持續確保其對任何獲委任的保管人的持續適當性及財政狀況感到滿意。
- 12、投信事業在考慮保管人是否具備執行其職能的適當資格時，應考慮下列各項：

- (1) 保管人是否設有適當的分隔安排，以便在整個保管安排過程中將基金資產與下列資產分隔：
 - A. 保管人／次保管人的資產；及
 - B. 其他基金資產及保管人其他客戶的資產（如基金資產以綜合帳戶持有，則作別論；而在該情況下，第9段後段所述原則應適用）；
- (2) 保管人是否獲認可經營保管業務；
- (3) 保管人妥善保管基金資產的財政能力及其信用可靠性；
- (4) 保管人對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
- (5) 保管人的組織安排能力；及
- (6) 如可委任次保管人，保管人會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及監督其次保管人。

13、在揀選及安排委任保管人時，事業應確保保管人為下列任何一項：

- (1) 註冊的信託公司；
- (2) 認可的財務機構（包含持牌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持牌銀行）或持牌銀行之附屬公司；
- (3) 位於香港以外並受嚴格監管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或
- (4) 其他任何一家具適當資格的機構。

14、投信事業若將基金資產交保管人保管，應與該保管人簽訂正式的託管協議書。

15、投信事業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制訂保管安排，並闡明保管安排所涉各方的職務及職責。尤其應確保保管協議書載有相關條文，明訂保管人之職責及責任範圍。

16、投信事業應持續監督保管安排及保管人遵守保管協議書條款的情況。

17、投信事業應確保向基金投資人妥善揭露基金資產的保管安排及該等安排所涉及的任何重大風險，並提供有關任何重大變動之最新資訊。如基金資產由投信事業自行保管，投信事業應具體披露所設有的保管安排，以及為減低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而施行的額外保障措施。

〈四〉投信事業之從業人員資格與限制：

1、負責人員：

事業進行各類受規範活動，每項受規範活動必須至少委任 2 名具有充分授權，得以監督有關業務進行之負責人員。

- (1) 同一個人可同時擔任不同受規範活動之負責人員，但必須具備充分的相關經驗，並且不涉及任何利益衝突。
- (2) 最少 1 名負責人員須為「執行董事」⁶⁴；
- (3) 最少 1 名以香港為基地的負責人員可以隨時監督相關受規範活動之業務；
- (4) 所有「執行董事」必須為負責人員；
- (5) 負責整體管理監督職能及主要業務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應向證監會申請核准成為其所監督的受規範活動之負責人員。

2、高級管理層：

(1) 投信事業之高級管理層包括：

- A. 董事，
- B. 負責人員，及
- C. 核心職能主管。

⁶⁴「執行董事」指法人的董事，而且是一

- a. 積極參與；或
- b. 負責直接監管，該法人取得執照經營的業務。

依證監會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核心職能主管指主要負責以下職能之人士：

- I. 整體管理監督
- II. 主要業務
- III. 營運監控與檢討
- IV. 風險管理
- V. 財務與會計
- VI. 資訊科技
- VII. 合規
- VII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2) 以上三職位不一定須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例如，某人可能同時擔任投信事業之董事、負責人員及核心職能主管。
 - (3) 申請牌照時，投信事業須提供核心職能主管資料及組織架構圖。
 - (4) 投信事業之管理架構（包括核心職能主管之任用）應獲得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應確保每名核心職能主管已同意接受擔任核心職能主管，及其主要負責之特定核心職能。
 - (5) 核准後核心職能主管之異動，應於發生後七個營業日內通知證監會。部分情況下，並須一併提交更新後之組織架構圖。
- 3、負責人員及從業人員必須遵守【勝任能力的指引】規定，並分別符合表一及表二所列相關勝任能力之要求，方會獲證監會核准發給執照。
- 4、申請核准之執照種類：

與〈一〉、4〈7〉段投信事業相同，所有要經營證監會列入管理的金融市場活動之人員及企業都必須申請對應執照。相關可能涉及的類別包含第 1、2、4、5 及第 9 類執照。

表一、負責人員勝任能力測試

4項基本要求		選擇 1	選擇 2	選擇 3
〈1〉	學歷／行業資格	<p>具備會計、工商管理、經濟、金融財務或法律學位；或</p> <p>具備其他學位(但須在前項範疇的至少兩個課程取得合格成績)；或</p> <p>取得法律、會計或金融財務方面的國際認可專業資格；或</p> <p>通過其中一個認可行業資格考試¹</p>	<p>香港中學會考中文/英文科 + 數學科合格或同等學歷²</p>	—
〈2〉	行業經驗	在過去 6 年內具備 3 年或以上的經驗	在過去 8 年內具備 5 年或以上的經驗	在過去 11 年內具備 8 年或以上的經驗
〈3〉	管理經驗	2 年	2 年	2 年
〈4〉	監管知識	通過其中一個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 ¹		

表二、從業人員勝任能力測試

3項基本要求		選擇 1	選擇 2	選擇 3	
〈1〉	學歷	具備會計、工商管理、經濟、金融財務或法律學位；或 具備其他學位〈但須在前項範疇的至少兩個課程取得合格成績〉；或 取得法律、會計或金融財務方面的國際認可專業資格：	香港中學會考中文/英文科+數學科合格或同等學歷 ²	—	
〈2〉	行業經驗	—	在過去 5 年內具備 2 年或以上的經驗	—	在過去 8 年內具備 5 年或以上的經驗 在過去 5 年內具備 2 年或以上的經驗
	行業資格考試 ²	—	—	合格	— 合格
〈3〉	監管知識	通過其中一個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 ¹			

¹ 本地監管架構及認可行業資格的考試必須在申請日期前 3 年內考取或完成。如申請人符合指引附錄 D〈行業資格〉及 E〈監管架構〉所列的豁免準則，可申請有關豁免。

² 所有高中公開考試〈如大學入學考試〉都視為相等於香港中學會考的學歷。

5、申請程序：

- (1) 由擬獲發牌成為代表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之該名個人與其現時所隸屬或擬隸屬的持牌法團共同向證監會提出申請。
- (2) 證監會一般處理臨時持牌代表申請所需時間為 7 個營業日、普通持牌代表之申請為 8 個星期、負責人員之申請為 10 個星期。

- (3) 於未能符合法定要求或無法使證監會採信具備適當人選資格情形，證監會將拒絕其申請。申請人有機會做出其他補充說明，並於申請遭拒絕時，於 21 日內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覆核。

6、持續培訓：

負責人員及從業人員每年就其進行的每項受規管業務，一般須完成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相關持續培訓紀錄最少須保留 3 年，有關規定詳參【持續培訓的指引】。

〈五〉投信事業違規之處分：

- 1、若某受規管人士被發現有失當行為，或其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之適當人選，證監會可對該人士採取紀律行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 條〉。
- 2、所謂「受規管人士」指屬於或曾在有關時間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人士之人：
 - (1) 從業人員；
 - (2) 負責人員；或
 - (3) 參與投信事業業務管理之人。
- 3、經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8 條所訂有關行使紀律處分權力之適當程序，證監會可針對受規管人士採取以下紀律行動：
 - (1) 撤銷或暫時吊銷執照或註冊；
 - (2) 就受規管人士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撤銷或暫時吊銷該執照或註冊；
 - (3) 撤銷或暫時吊銷向其授予成為負責人員的核准；
 - (4) 公開或非公開地譴責受規管人士；
 - (5) 禁止受規管人士申請執照、註冊或申請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等；及
 - (6) 罰款〈最高可達 1,000 萬港元或因有關行為所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 3 倍〉。

〈六〉得從事之業務範圍：

與投信業務經營相關者主要是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執照，所謂「提供資產管理」主要指為他人提供證券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但不包括以下情況：

- 1、 任何法人純粹向其任何全資子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其他全資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務；
- 2、 就第 1 或 2 類活動獲發牌的人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之上述服務；
- 3、 就第 1 或 2 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金融機構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之上述服務；
- 4、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之個人—
 - A.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依【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1 或 2 類〈視屬何情況而定〉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之認可金融機構者；及
 - B. 完全因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者；
- 5、 律師完全因【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指的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以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之上述服務；
- 6、 大律師完全因以大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之上述服務；
- 7、 會計師完全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單位以專業會計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之上述服務；或
- 8、 依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之信託公司完全因履行註冊信託公司職責而附帶提供之上述服務。

據此，領有第 9 類執照之投信事業得進行共同基金募集管理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等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詳後投顧事業部分第〈六〉段，本段以基金募集管理做說明。

1、依據【產品手冊】，基金成立必須：

(1) 獲證監會認可⁶⁵：

證監會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1〉規定獲得認可基金的授權，並可以在認可基金時，施加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在香港刊登廣告或邀請公眾投資於未經認可之基金，屬犯法行為。

(2) 提名一名獲證監會核准的「核准人士」：該核准人士日後將成為證監會就該基金送達通知或決定之窗口。

(3) 委任證監會接納的保管機構。

(4) 除另有規定的自行管理計劃外，申請認可的基金必須委任證監會接納的管理公司。

(5) 基金的邀約文件必須清楚列明其投資目標、政策、限制及投資風險。在投資風險方面，無論是一般性的風險或只是適用於該基金的風險，均需列明。

(6) 申請人在申請認可基金時，必須依【產品手冊 第 II 節 1.3】規定填妥申請表格及資料檢查表並遞交下列文件：

A. 基金之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包括其香港銷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

B. 繳付申請費用之支票；

C. 提名個人以供證監會核准出任核准人士的信件。

D. 如申請認可的基金非以香港為基地，須同時提交香港代表的書面承諾，承諾會執行本【產品手冊 第 II 節】規定有關代表須履行的職責。

(7)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⁶⁵ 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不得在香港公開銷售，僅得以私人形式向投資人銷售，然產品的推廣人仍必須確保其在香港的銷售活動無抵觸法規，並且銷售或管理非認可基金之公司及人士，仍須向證監會申請執照。基金是否申請認可，主要取決於基金公司之推廣策略。若基金公司決定不向公眾銷售某基金，則可能不考慮為該基金申請認可。未經過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不受【產品手冊】規範。

- A. 香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生效。
-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一種以公司形式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有別於單位信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一個獨立的法人實體，設有董事會，至少有二名董事，並必須委任一名投資經理、一名保管人及一名核數師。董事必須為自然人，並且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董事，該獨立董事不得為保管人的僱員或董事。董事在監督投資經理及保管人的工作時，必須履行謹慎、技巧、努力等法定職責。
- 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之日常基金管理須授權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投資經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須予分隔委託予一名獨立保管人，該獨立保管人必須採取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確保計劃資產得到安全保管。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的委任及任何更替，均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
- D.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組織章程載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某些條款，如有關該基金及其子基金的經營宗旨和架構、投資限制、更改計劃所須遵守的規定等。組織章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
- E.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之名稱須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結尾，不得採用具誤導性或因其他理由而不適宜的名稱，亦不得與另一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相同。任何名稱變更，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
- F. 公開發行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遵守【產品手冊第 II 節】（即“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載的投資限制及任何授權條件，其可投資的資產類別主要包括證券、期貨及場外衍生工具。至於只可出售予專業投資者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其資產總值應有至少 90% 包含（a）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所許可的資產類別（證券、期貨及場外衍生工具），及（b）現金、銀行存款、存款證、外幣和外匯交易合約，並且有 10% 最低額豁免規限可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該 10% 最低額豁免規限適用於每個子基金及整個傘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G. 證監會提供一站式的註冊成立服務平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前，必須先向證監會註冊。證監會將處理註冊申請，並會與公司註冊處聯繫，由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需要獲得證監會批准的日常法定文件存檔只須向證監會提交，不須證監會批准的法定文件存檔，則只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

- H.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設有子基金，每個子基金均屬於「受保護專屬帳戶」，每個子基金的資產和負債均只屬於該子基金。受保護專屬帳戶的作用是要盡量避免因其中一個子基金無力償債而牽連到其他子基金的風險。

(8) 歐盟 UCITS 基金申請認可：

繼 2005 年 3 月制訂臨時措施，為來自盧森堡、愛爾蘭及英國正在尋求證監會認可且投資政策無重大變動之 UCITS 基金提供快速認可程序後。為了協助基金經理明白證監會對認可運用擴大投資權力的 UCITS III 基金之要求，證監會再於 2006 年 8 月發布指引，列明該等基金於申請認可時應提供之風險管理及監控程序相關資料，包含

A. 一般資訊：

- I. 負責基金金融衍生商品〈Financial derivative instruments ,FDI〉評價及風險管理部門之資訊，包含關鍵人員之過往經驗、報告程序及組織圖。
- II. 基金所將交易之 FDI 資訊，以及基金因交易該 FDI 可能面對的風險類型說明。
- III. 對上述將交易之 FDI 之評價資訊，包含店頭交易或不具流動性時之評價政策，尤其其評價頻率及所採之獨立確認措施。
- IV. 風險管理者所採用以監控、衡量及管理風險步驟的系統之說明。
- V. 監控及管理法規遵循風險之措施概述，尤其當涉及店頭 FDI 交易及其他衍生風險時之法規遵循風險監管。

B. 槓桿及暴險相關資訊：

- I. 基金依歐盟委員會第 2004/383/EC 號建議內容分類後〈sophisticated / non-sophisticated〉，採取用以計算基金總暴險及槓桿程度之方法說明。
- II. 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之程序及政策〈如適用〉。
- III. 說明對關於發行人部位集中風險及覆蓋要求〈cover requirements〉所採取或將採取之政策。

- IV. 基金按規定用以監控總暴險及槓桿程度之程序及政策，包含下述各項控管及系統之詳細說明：
- i 交易執行之監控
 - ii 淨部位之監控
 - iii 內控措施及量化限制之合規監控
 - iv 違規之防範
- V. 任何其他額外風控措施之說明，例如停損、回溯測試、追蹤誤差、指標評量等。
- VI. 採取用以計算基金交易對手風險之方法說明。
- VII. 監控交易對手風險之程序及政策，包含：
- i 交易對手審核標準
 - ii 抵押品措施
 - iii 部位相抵措施
 - iv 以下方面控管及系統之詳細說明：
 - (i.) 合規及量化限制之監控
 - (ii.) 違規之防範
- C. 報告程序資訊：
- 內部報告程序說明，包含於違規情事發生時之矯正及升級措施。
- D. 證監會於 2007 年 8 月發布指令，簡化註冊於盧森堡、愛爾蘭及英國之特殊型 UCITS III 基金（含 UCITS III 組合基金、保證基金及指數基金）之申請認可程序，以加速處理該類型基金之認可申請。其他 UCITS III 基金，如槓桿、期貨、認購權證及對沖等其他特殊型基金以及位於其他國家之 UCITS III 基金，其認可審核仍按各個案情形審核。

(9) 證監會 2016 年 5 月正式實施基金認可優化程序，

- A. 基金申請分為「標準申請」及「非標準申請」兩大類。證監會將在收件後 5 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 B. 「標準申請」將在申請受理日起平均一至兩個月內發出認可准駁，「非標準申請」則在申請受理日起平均兩至三個月內發出認可准駁。
- C. 符合以下條件之基金通常按標準申請程序處理：
 - I. 屬此前已獲認可之傘型基金之子基金；
 - II. 為一般類型、未高度運用衍生性商品之基金；
 - III. 非尋求證監會認可為新強積金；
 - IV. 由此前已獲認可基金之管理人所管理，且該管理人具良好之合規紀錄；
 - V. 由此前已獲認可基金之保管人所保管，且該保管人具良好之合規紀錄。

(10) 證監會 2018 年 1 月正式實施優化基金獲認可後的申請程序，

- I. 基金獲准發行後，就投資內容、終止、與其他基金合併、撤銷，或銷售文件之異動，依性質複雜程度，分為複雜異動與簡易異動申請。
- II. 「複雜異動申請」包括主要基金經理、信託人、保管人、香港代表等重要營運者變更；更改註冊地；基金合併；在特定情況下終止基金運作，例如因稅務問題未解決或澄清、交易暫停等而無法清算；基金經歷重大、具政策意義的轉變，例如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程度的重大變化，指數型基金或被動 ETF 指數變更、由追蹤證監會認可指數轉為追蹤未認可、非上市的指數等。複雜異動申請案件，證監會將在首次反饋後，6 個月內完成審核。
- III. 其他情形為「簡易異動申請」，證監會將於首次反饋後，2 個月內完成審核。

2、對基金之一般監督：

基金獲認可後須持續遵守【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10 章〈運作事宜〉、第 11 章〈計劃的更改、通知及匯報〉及【廣告宣傳指引】之相關規定。

- (1) 邀請他人投資於基金的廣告及其他邀請，不論由管理公司、銷售機構、或代理人等所發行，皆須遵守【廣告宣傳指引】相關規定。發行人須對廣告內容負責並監察廣告之刊登/發送。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均不得推卸其就廣告內容準確性所負之責任。如資料由外界提供並披露，發行人應合理相信該資料為準確、完整及最新的。
- (2) 除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取得豁免的廣告外，其他廣告在使用前仍須先呈交證監會認可。即便一廣告獲豁免不用預先送審，廣告發行人仍須確保該廣告或邀請符合【廣告宣傳指引】之規定。
-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2〉〈a〉豁免了大部份基金的廣告預先送審要求。依據該條規定，只要廣告是由具第 1〈證券交易〉、4〈就證券提供意見〉或 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類執照之機構〈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分進行〉或由具第 1、4、6 類執照之他人代該機構所發行，即不用再預先送審。準此，一家基金公司如果在香港只有第 9〈提供資產管理〉類執照，做出之廣告仍須預先送政監會審查；如果該基金公司同時擁有第 1、4 或 6 類執照，或委託具有 1、4、6 類執照的銷售機構或代理人發行，則不用預先送審。
- (4) 發行人必須保存已發出廣告之紀錄，以及可證明該廣告內容所陳述資料屬實之相關佐證文件。該等紀錄必須自廣告刊登/發送之日起最少保留 3 年，並於證監會要求時提供。
- (5) 除無任何影像的聲音廣告之外，所有廣告皆必須揭露發行人之全名。

【內部產品審批程序指引】

- (1) 投信事業應依【內部產品審批程序指引】建立涵蓋從基金設計、推出、銷售後服務至產品結束的整個產品週期的事業內部產品審批程序。

【致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管理公司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通函 2016/7/4】

- (1)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基金皆須依證監會上述通函建立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主要包括：

- A. 建立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編制上執行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單位應獨立於基金每日投資組合管理單位，並由投信事業指派之委員會或高階管理人監管；
- B. 基金設計應將投資標的在不同市場情況下之流動性、基金流動部位管理及投資人贖回模式等因素納入考量，採取相應之流動性管理工具、制定基金受理贖回政策並於有關文件中揭露；
- C. 定期進行基金資產負債之流動性評估；
- D. 定期進行基金壓力測試；
- E. 持續審視所採取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3、投信經理人之資格及限制：【產品手冊第 II 節 第 5、8 章】

- (1) 投信公司及獲授權投資職能者的關鍵人員應具備至少 5 年在信譽良好的機構管理公募基金的投資經驗。其累積的經驗，應與正在申請認可的基金所擬進行的投資屬同一或相似類別。
- (2) 就隸屬於具充分規模的基金管理集團的投信公司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而言，如該投信公司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視情況而定）能夠在集團整體的基礎上證明其具備管理公募基金所需的經驗和資源以及適當的監管、監察及監督制度（即基金管理集團在管理公募基金方面已成立至少五年，並有良好的監管紀錄），便可能符合關鍵人員須具備公募基金經驗的規定。證監會在評估基金管理集團的相關整體經驗、資源及能力時，將考慮各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資產中來自公募基金之數額、與管理公募基金有關的集團整體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該集團有關投資管理職能和運作部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證監會可要求提供該投信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在管理公募基金方面的經驗及過往實績的證明（在適用的情況下）。
- (3) 若為對沖基金，則投信公司及獲授權投資職能者必須設有最少 2 名關鍵人員，該等人員必須具備最少 5 年相關經驗，並且 5 年相關經驗中，最少有 2 年為專門經驗。
- (4) 投信公司的關鍵人員必須在管理公募基金方面具備可證明的過往投資實績，及必須在管理該基金方面投放充分的時間及專注力。一般而言，投信公司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必須各有至少兩名指定關鍵人員管理尋求認可的基金。投信公司應隨時備存有關該基金關鍵人員的妥善及最新紀錄，並應證監會要求提供有關紀錄。

- (5) 投信公司必須具備足夠的人力及技術資源，不應僅純粹倚賴單一個別人士之專業知識。
- (6) 證監會必須採信提出申請的投信公司整體上操作穩健。投信公司必須向證監會提供合理的保證，證明其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及設有書面程序，並由其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持續檢討有關規定，以確保該公司更新各項措施及程序，以符合最新的法規。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必須妥善處理，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 (7) 投信公司如將投資管理職能委託第三者，則公司必須持續監督和定期監察獲授權者的表現是否稱職，以確保投信公司不會削弱其對投資人之責任。雖然投信公司的投資管理角色可以承包形式委外予第三者履行，但投信公司的職責及義務不得因此而委外。
- (8) 證監會於 2007 年 10 月發出指引，放寬投信公司投資管理職能複委託對象所在之國家限制。受委託對象從原必須位於香港或港府認可之監察制度國家，放寬至設於非認可監察制度國家之關係企業亦可為複委託對象，若委託對象設於非認可監察制度國家，但非關係企業，則仍按個案情形考慮準駁。

4、投信基金之投資限制：

【產品手冊第 II 節 第 7、8 章】

【Guide on the Use of Financial Derivative Instruments for Unit Trusts and Mutual Funds 2018/12/17】

〈1〉 核心規定：

【產品手冊第II節】第7章列出基金之核心規定及其受禁制進行的投資項目。第8章之專門性基金除另有規定外，亦須遵守第7章的核心規定。

基金所持有之投資須具有流通性並不致削弱該基金履行其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能力。作為一般原則，於顧及有關責任後，基金之投資須在一段足夠短的時間內以有限的成本隨時轉換為現金。

A. 投資分布：

- I. 經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之風險總值，不可超過該基金總資產淨值之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經由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之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 II. 除【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1 及 7.28 (c) 條另有規定外，經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之風險總值，不可超過該基金總資產淨值之 1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經由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之風險；及
 - iii.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 III. 基金如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一個以上實體，除以下情況外，該等現金存款之價值不可超過該基金總資產淨值之 20%；
 - i. 於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及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投資為止所持有之現金；或
 - ii. 於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之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於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之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之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之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與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 IV. 不得持有 10% 以上的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
- V. 持有非在市場上市或掛牌之證券、其他金融資產及工具之價值，不可超過該基金總資產淨值之 15%。
- VI. 儘管【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1、7.1A、7.2 及 7.3 條另有規定，如基金直接投資某個市場不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基金可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之全資子公司進行投資。此情況下：

- i. 該子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規定；
- ii. 如直接或間接由持有人或該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銷售文件清楚地披露；
- iii. 基金須以綜合形式擬備所規定的報告，並將子公司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基金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B.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儘管【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1、7.1A 及 7.2 條另有規定，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II. 除【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5 條另有規定外，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C. 商品：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D. 投資於其他基金（即“被投資基金”）：

- I. 投資於非證監會認可司法管轄區之合資格基金及未經證監會認可之基金，總投資價值不可超過該基金總資產淨值之 10%。
- II. 可投資一檔或一檔以上證監會認可司法管轄區之合資格基金或經證監會認可之基金。除非被投資基金經證監會認可，且已於該基金銷售文件揭露相關投資詳情，否則該基金投資於每檔被投資基金之價值不可超過該基金總資產淨值之 30%。
- III. 此外，被投資基金不得以主要投資於【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 章所禁止之投資項目為目標。若被投資基金以主要投資於【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 章所限制之投資項目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 IV. 被投資基金之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基金。

E. 聯接基金

- I.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之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基金，並可獲認可成為聯接基金（Feeder fund, or Fund of a fund）。此時，
 - i. 除下 iii 情況外，該被投資基金（“主基金”）必須已獲證監會認可。
 - ii. 如主基金由同一投信事業或該投信事業之關係人管理，則投資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投信事業或其任何關係人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投信事業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之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 iii. 依 2019.12.16【有關採用聯接基金結構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適用的簡化規定的通函】，主基金未獲認可時，符合聯接 ETF（子基金）係在香港成立等條件下，證監會將視個案情況准駁。

F. 禁止投資房地產：

不可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房屋）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G. 限制賣空：

- I. 若賣空會導致該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10%的證券，則不可進行賣空。
- II. 擬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

H. 出借款項限制：

除【產品手冊第II節】第7.3 條另有規定外，基金不可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I. 無限責任：

不可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

J. 有限責任：

投資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於該基金之投資額。

K. 投資在董事/高級人員擁有利益的證券之限制：

若投信事業任一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之證券，且其面值超過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面值之0.5%，或投信事業之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類別證券，其面值超過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面值之5%，則基金不得投資於該類別證券。

L. 對未繳款／部分繳款證券的限制：

如證券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則基金投資組合不可計入該等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基金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除外。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第7.29 及7.30 條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

M. 借款限制：

基金不可借進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的款項。就本條而言，背對背貸款不當作借款論。符合【產品手冊第II節】第7.32 至7.35 條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條限定限制。

註：【產品手冊第II節】第3章

“銷售及回購交易”〈sale and repurchase transactions〉指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及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逆向回購交易”〈reverse repurchase transactions〉指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N. 金融衍生工具：

I. 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II. 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該基金總資產淨值之50%。

III. 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並遵守以下規定：

- i.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ii.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 iii. 除【產品手冊第II節】第7.1 及7.1A 條另有規定外，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該基金資產淨值之10%；及
- iv.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公司或受託人／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O. 資產覆蓋

- I. 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管理公司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
- II. 除【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29 條另有規定外，如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i.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ii.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投信事業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P.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產品手冊第II節】第7.25 至7.30 條亦適用於該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註：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指內置於另一證券（即主體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Q. 證券融資交易

- I. 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持有人之最佳利益，且所涉及之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 II. 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III.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該基金。
- IV. 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R. 抵押品

以下條文適用於基金持有的抵押品。

- I. 為限制【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28 (c)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 7.33 條證券融資交易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計劃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ii.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iii.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iv.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v.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條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該計劃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vi.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之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之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vii.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管理公司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viii.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該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持有；
- ix. 強制執行－該基金的保管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x. 抵押品再投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本【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xi.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限制；及
- xii.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II. 基金應按【產品手冊第 II 節】附錄 C 規定披露與其抵押品政策有關的資料。

III. 基金須按【產品手冊第 II 節】附錄 E 規定在該基金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所持有抵押品之詳情。

S. 保證特點

I. 如根據基金結構，投資於該基金單位／股份的投資者在將來某個指明日期，保證會獲支付某個數額的款項〈不論是否附帶條件〉，則下列規定適用於該基金：

i. 保證人必須是：

(i)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

(ii) 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獲得認可的獲授權保險人。

註：在遵守【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1 及 7.1A 條分別就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實體訂明的限額時，應計及計劃就保證人承擔的單一對手方風險淨額。此外，計劃就保證人承擔的單一對手方風險淨額無論何時都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10%。

ii. 除【產品手冊第 II 節】附錄 C 的標準內容規定外，該基金的銷售文件亦必須載有：

(i) 有關保證人的資料

(ii) 有關該項保證的資料

(iii) 相關投資性質的詳細說明

(iv) 風險警告

iii. 該基金名稱應準確反映該項保證的性質。

T. 對傘型基金的限制

【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 章規定適用於傘型基金及各成分基金，一如各成分基金是單一的基金，但【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2 條除外。根據該條的規定，成分基金投資在單一實體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集合投資總額，不可超逾 10%。

U. 違反投資限制

如果出現違反【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 章及第 8 章所述的投資限制的情況，投信事業首要目標是要在適當地考慮持有人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V. 基金名稱

如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該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2) 貨幣市場基金：

A. 指投資於短期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項目並尋求提供與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的基金。

註：若基金呈現貨幣市場基金的特點，或被呈現給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為擁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基金（例如名為“流動基金”或“現金基金”的基金），則亦應遵從本【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8.2 節的規定，即使有關基金並非被推廣為“貨幣市場基金”亦然。

B. 投資限制

【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 章所載有關投資項目的核心規定（連同以下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

- I. 基金只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II. 投資組合之平均屆滿期不得超過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不可購入超過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票據，如購入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其剩餘屆滿期不得超過 2 年。
- III. 儘管【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1 及 7.1B 條另有規定，該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基金總資產淨值之 10%。
- IV. 儘管【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1A 及 7.1B 條另有規定，該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之 20%。

C. 借款限制

儘管【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21 條另有規定，作為臨時措施，基金最多可借進其總資產淨值 10% 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D. 相關資產規定

- I. 基金所持有屬【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
- II. 該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5%。

- III. 除【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32 至 7.38 條另有規定外，該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以及逆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該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之 10%；
 - ii. 向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該基金總資產淨值之 15%；
 - iii.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之抵押品連同該基金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8.2 節所載之投資限制及規定。
- IV. 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V. 該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尤其若該基金投資於並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值的資產，便應適當對沖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VI. 基金總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 7.5% 屬每日流動資產，至少 15% 屬每周流動資產。
- VII. 若該基金提供穩定或固定的資產淨值，或就其資產估值採納攤銷成本會計法，證監會只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3) 非上市指數基金及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非上市指數基金”是一項基金，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金融指數或基準，從而提供或取得與有關指數的表現吻合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獲證監會認可的非上市指數基金在【產品手冊第 II 節】中稱為“指數基金”。

指數基金：

- A. 指數基金可採用以下其中一項策略或多項策略的組合來跟蹤某項指數表現：
 - I. 全面模擬策略，即大致上參照各成分證券所佔比重，將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之上；
 - II. 代表性抽樣策略，即投資於一個與相關指數具高度密切關係的投資組合之上；及
 - III. 合成模擬策略，即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來模擬指數表現。
- B. 為達成投資目標，該基金可根據已披露的投資策略及限制，投資於其他適當投資工具。
- C. 如指數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50%，該指數基金必須同時遵從【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8.8 節的規定。
- D. 通常證監會只會在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已獲得證監會接納的情況下，才會考慮認可某指數基金。但該項接納並非意味證監會正式批准或認可該指數。如該指數不再被認為是可接納的，則證監會保留撤回有關認可的權利。

獲接納的指數

- A. 證監會將根據以下準則來評定某項指數應否獲得接納：
 - I. 該指數應清楚界定其目標及／或其旨在代表的市場或界別。
 - II. 在一般情況下，該指數的成分證券應廣泛分布；

如該指數的某隻成分證券所佔比重超過 20%（如有充分理由證明有關市場情況特殊，例如某些證券佔有高度主導的地位，則比重可為 35%，惟前提是其餘成分證券單隻所佔比重均不超過 20%），或成分證券數目偏低，則該指數一般會被視為過份集中。證監會會因應個別情況作出例外的處理，特別是當有關成分證券為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或當該指數與單一商品或貨幣市場利率相關時。

III. 如適用，該指數應是可供投資的；

註：證監會要求有關的成分證券應具備充足的流通性（以其相關比重及成交量作為考慮因素），並可在正常市況及不存在交易限制的情況下隨時買賣。

IV. 該指數應具備透明度及以適當的方式刊登；及

V. 該指數應以客觀方式計算，並以規則為本。指數提供者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資源，以便建構、維持和檢討該指數的編製方法／規則。有關方法／規則必須清楚列明於文件內，而且須貫徹一致及具備透明度。

E. 投資限制

I. 除【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8.6 (h) 至 8.6 (i) 條所述的修訂或例外情況外，第 7 章的核心規定將會適用。

II. 儘管【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1 條已另有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指數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 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分證券：

i. 該等成分證券只限於佔該指數的比重超過 10% 的成分證券；及

ii. 指數基金持有該等成分證券的數量不會超逾該等成分證券在該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如因為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及這個超逾有關比重的情況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必須遵守【產品手冊第 II 節】內並無經下文修改的規定。尤其【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8.6 節有關指數基金的規定大致適用於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4) 對沖基金：

對沖基金〈或另類投資基金或絕對回報基金〉一般被視為非傳統基金，具備不同的特點及使用不同的投資策略。

- A. 除【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12 〈a〉、〈b〉、〈c〉及 〈d〉、7.14、7.17、7.18、7.40 及 7.41 條外，第 7 章的核心規定將不適用。
- B. 如基金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70%，用於可以貫徹該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目的上。

組合對沖基金：

- A. 必須最少投資於 5 支基金，而對任一基金的投資額，均不可超過該組合對沖基金本身資產淨值的 30%；
- B. 不得投資於另一組合對沖基金。

(5) 結構型基金

這類基金主要透過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掉期〈SWAP〉或市場延拓產品〈market access products〉等或訂立類似安排，來達致投資目標。結構性基金採被動式管理，通常在跟蹤指數的表現及／或符合若干預設條件的情況下提供結構性回報，而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50%。【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 章的核心規定及第 8.8 節所載的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

註：〈1〉【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8.9 節對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的規定旨在適用於採用積極方式管理並承擔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風險的計劃，因此第 8.9 節的其他規定並不適用於結構性基金。

〈2〉若非上市指數基金或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50%，則該非上市指數基金或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亦須遵守結構性基金有關規定。

- A. 儘管【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28 <c> 條另有規定，結構性基金應維持全面抵押，以確保不會因使用場外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無抵押的單一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 B. 結構性基金亦須遵守【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36 條的抵押品規定。

(6) 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指主要目標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或擬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作廣泛投資用途，但未能符合【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 章有關條文並以積極方式管理的基金。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仍須遵從第 7 章內的條文。

- A. 儘管【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26 條另有規定，基金可為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 100%；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不會計入的 100% 上限之內。
- B. 須符合【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28 <a>、 及 <d> 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規定。
- C. 須符合【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28 <c> 條有關對手方風險的限制。
- D. 須符合【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36 條的抵押品規定。

(7) 上市開放式基金（又稱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A. 上市開放式基金／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屬於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基金，但不包括【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8.6 節所指的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第 8.11 節所指的封閉式基金。
- B. 除非下文另作修訂，否則亦須符合【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 章的條文。
- C. 經諮詢證監會後，【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 章（一般基金）或第 8.10 節（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可發行非上市及／或上市類別，須分別符合第 7 章及第 8.10 節之規定。

(8) 封閉式基金

- A. 尋求認可的封閉式基金須同時遵從【產品手冊第 II 節】的其他適用條文，包括第 7 章及／或第 8 章內的相關投資限制。
- B. 本節規定不適用於【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8.6 節〈非上市指數型及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第 8.10 節〈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的基金，即使其單位／股份在交易所買賣亦然。
- C. 鑑於這類基金的封閉性質及視乎其投資策略，基金或可在適當情況下就遵守【產品手冊第 II 節】第 7 章及／或第 8 章內的相關投資限制〈例如有關持有非流通性投資的規定〉享有若干寬限。申請人應就所尋求的任何寬限盡早諮詢證監會的意見。

(3) 槓桿及反向 ETF

【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補充通函 2020/5/22】

- A. 須以槓桿產品〈Leveraged Products〉或反向產品〈Inverse Products〉為名，且名稱中應包括槓桿/反向比率及「每日」等字眼。
- B. 槓桿產品最高槓桿比例為 2 倍。
- C. 反向產品追蹤大陸股票指數者最高槓桿比例為 1 倍，追蹤其他指數者最高槓桿比例為 2 倍。
- D. 限追蹤具流動性及廣泛基礎的股票指數；對追蹤非股票指數〈包括商品指數〉的產品申請將按個別情況受理，前提是轉倉成本不會對產品表現有太大的潛在影響。
- E. 追蹤大陸股票指數的產品初期僅接受以交換合約合成複製的結構。

(4) Green or ESG funds 綠色基金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

【Circular to management companies of SFC-authorized unit trusts and mutual funds Green or ESG funds 〈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綠色基金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 2019/4/11】

- A. 綠色或 ESG 基金應主要投資〈70%〉投資反映基金名稱所代表的特定綠色或 ESG 投資重點。
- B. 銷售文件〈包括 key fact statements;KFS〉應披露以下內容：
- I、對基金的關鍵投資重點〈如氣候變化，綠色，低碳足跡，可持續性等〉及目標客觀〈如財務回報，減緩氣候變化或環境破壞等〉之描述，以及關鍵投資重點如何與綠色或 ESG 相關；
- II、投資策略之描述，包括：
- i. 考慮的相關綠色或 ESG 標準或原則；
 - ii. 反映所述綠色或 ESG 投資重點的證券或其他投資的預期風險；
 - iii. 基金採用的投資選擇程序及標準；
 - iv. 基金採用的任何相關排除政策的說明；
 - v. 與基金投資主題相關的風險描述〈例如缺乏標準化的分類標準，投資選擇中的主觀判斷，依賴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環境評分/認證/標籤，風格漂移，集中投資以環境或 ESG 為重點〉。
- C. 投信應定期監察及評估相關投資，以確保基金繼續符合通函所載的既定投資目標及規定。
- D. 尋求證監會授權為綠色或 ESG 基金之投信須提交通函附件合規確認。
- E. 已獲證監會認可的綠色或 ESG 基金投信應對其銷售文件進行必要之更新及修訂，並於確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合規確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F. 所有符合通函所載規定的證監會認可綠色或 ESG 基金，均會在證監會 2019 年底生效的專用網頁上列出。

5、投信基金投資股票相關股東權之行使規範：〈查無相關資料〉。

6、投信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與義務：【產品手冊第 II 節 第 4、5 章】

(1) 保管機構及投信公司必須為各自獨立的個體。

(2) 投信公司必須：

- A. 根據基金組成文件的規定，純粹以維護投資人利益的方式管理該基金，同時也要履行一般法律加諸其身上的職務；
- B. 保存及安排保存該基金的會計帳冊及紀錄，以及編製該基金的帳目和報告。每個財政年度必須最少出版兩份報告，並於指定的期間內，發給所有註冊投資人及呈交證監會存檔；及
- C. 確保香港公眾人士可以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管理公司或其香港代表的營業據點，隨時免費查閱組成文件，及在付出合理費用後，取得該等文件的副本。

(3) 保管機構必須：

- A. 根據組成文件的規定，保管或控制該基金的所有財產及以信託形式代持有人〈如屬契約型基金〉或該基金〈如屬公司型基金〉持有這些財產；
- B. 以保管機構名義，或以記入保管機構帳下的方式，將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註冊；凡該基金向外借貸，該等資產可以貸方的名義或由貸方委任的代名人的名義註冊；及
- C. 對其代理人就構成該基金的部分財產的任何資產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 D. 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該基金在出售、發行、購回、贖回及註銷其單位/股份時，均依照組成文件的規定辦理；
- E. 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投信公司用以計算單位/股份價值的方法，足以確保出售、發行、購回、贖回及註銷的價格，均按照組成文件的規定計算；

- F. 執行投信公司的投資指示，但有關指示與銷售文件、組成文件或本守則之規定有衝突時除外；
- G. 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該基金符合組成文件內列出的投資和借貸限制，以及遵守該基金的認可條件；
- H. 在年報內向投資人發出報告，說明根據保管機構的意見，投信公司是否在各重要方面依照組成文件的規定管理該基金；如果投信公司並未有依照組成文件的規定管理該基金，保管機構必須說明投信公司未有依照那些方面的規定，及保管機構就此採取哪些措施；及
- I. 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在認購單位/股份的款項未收妥前，不會發出單位/股份證明書。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與管理

在香港，主要有三類中介人可以向公眾提供財務顧問服務：〈1〉持證監會執照的投資顧問、〈2〉銀行及〈3〉保險中介人，而他們分別受不同的監管架構規管。

中介人如果經營就證券〈例如股票、基金〉提供意見的業務或表示自己經營該類業務，便需要向證監會申請第 4 類執照，並遵守相關規範要求。基金公司內負責直接零售的職員亦同。

銀行如果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也須向證監會註冊，並遵守證監會對持牌人的相關規定。

保險中介人〈包括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的監管是透過【保險公司條例】下設立的一套獨立監管制度進行。但若為向公眾發售的與投資有關之人壽保險計劃，則仍受證監會監管。保險中介人如就該種壽險商品提供投資意見，仍須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並遵守證監會對持牌人的相關規定。

以下以第 1 種「持證監會執照的投資顧問」中介人為對象，陳述相關規範措施。

〈一〉投顧事業設立之條件：

1、經營核准之設立機關：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2、組織與資本額：

(1) 組織：

限於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

獨資及合夥經營者未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過渡期結束前轉為公司或法人組織者，已喪失繼續經營業務資格。

(2) 資本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不持有客戶資產之投資顧問，只需維持監管規則所訂的小額資金，即流動資金需維持在 10 萬港元以上即可，無繳足股本規定；

持有客戶資產的投資顧問，最低繳足股本為 500 萬港元，並且流動資金不得少於 300 萬港元。

3、發起人條件及限制：參照「投信事業發起人條件及限制」乙節⁶⁶。

4、申請程序：

(1) 參照「投信事業申請程序」乙節。惟核准的業務種類部分，一經營獨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的公司，必須獲證監會核發第 4 類執照。

(2) 所謂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活動，係指：

⁶⁶ 參照部分投信及資產管理須分別改以投顧及證券投資顧問取代理解；以下同。

- A. 就以下事項提供意見—
 - I. 應否取得或處置證券；
 - II. 應取得或處置哪些證券；
 - III. 應於何時取得或處置證券；或
 - IV. 應以哪些條款或條件取得或處置證券；或
- B. 發出分析或報告，以便利讀者就以下事項作出決定—
 - I. 是否取得或處置證券；
 - II. 須取得或處置哪些證券；
 - III. 於何時取得或處置證券；或
 - IV. 以哪些條款或條件取得或處置證券，

但不包括下列情況所提供之意見或發出之分析報告—

- A. 任何法人純粹向其任何全額出資的子公司、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其他全額出資子公司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B. 領有第 1 類執照人士完全因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C. 已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註冊的認可金融機構完全因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D.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之個人—

- I.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金融機構者；及
 - II. 完全因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者；
- D.1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⁶⁷—
- I.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者；
 - II. 為另一人提供管理在集體投資計劃下的證券投資組合的服務者；及
 - III. 純粹因應 II 節服務而提供之意見或發出之分析或報告者；
- E. 律師完全因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指的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以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作為他所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
 - F. 大律師完全因以大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作為他所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
 - G. 會計師完全因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單位以專業會計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作為他所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
 - H.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之信託公司完全因履行註冊信託公司職責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或
 - I. 任何人經由—
 - I. 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或
 - II. 供公眾接收〈無論是否需付費〉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但如所提供的上述意見符合“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定義，則“就證券提供意見”不包括提供該等意見。

⁶⁷ 本條為 2005 年第 197 號法律公告增補，2006 年 1 月 6 日生效。基金經理因此即可就所管理之基金提供投資意見而無須另外具備第 4、5 類執照。

〈二〉投顧事業分公司之設立條件：〈查無相關資料〉

〈三〉對投顧事業之一般監督：

1、 主要監管原則：【操守準則】

(1) 誠信及專業水平：

A. 以客戶之最佳利益行事

B. 避免利益衝突

(2) 合理的建議：

A. 認識你的客戶：

B. 了解向客戶推介的投資產品〈產品盡職審查〉。因應投資產品的性質、特性及風險，於每隔一段合適的時間進行持續的產品盡職審查；

C. 將每名客戶之個人情況與向其推介的商品之風險回報狀況進行比對，從而提供合理適當之建議；

D. 向客戶提供所有重要的相關資料並協助客戶做出有根據之投資決定；

E. 以文件載明並保留向客戶所做出的每項建議之依據，並提供客戶副本；

F. 聘用勝任之職員及提供適當之培訓，以確保所有銷售人員均充分了解有關產品。

(3) 合規事宜：

A. 簽立客戶協議

B. 不應加入任何不合理的寬免及免責聲明

C. 公司管理階層之監督

D. 向公眾售賣未經認可的金融產品，即屬犯罪

(4) 自我檢測

- A. 投顧事業應建立適當之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全面遵守所有有關規定。
- B. 對該等監控措施及程序應進行正式的自我檢測。檢測工作應編制適當之文件紀錄，由高階主管審查檢驗結果，以確保既定之監控措施及程序能有效進行。
- C. 證監會將於例行檢查中檢查相關資料，以查核正式自我檢測是否進行。

2、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相關規範部分：

- (1)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認可，否則任何人發出載有邀請公眾投資金錢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即屬犯罪。亦即，投資顧問向公眾推介之證券必須為經證監會認可之商品；並且，除取得豁免者外，所有廣告在香港發出或刊登前，皆需經證監會批准。
- (2) 廣告事前批准豁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2〉〈a〉豁免了大部份產品的廣告預先送審要求。若廣告由具備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或註冊之機構發出，或由他人代該等機構發出者，該廣告無須事先送證監會審核。詳參照「對基金之一般監督」乙節。

3、餘參照「對投信事業之一般監督」乙節。

〈四〉投顧事業之從業人員資格及限制：

參照「投信事業之從業人員資格及限制」乙節。惟：

- 1、申請核准之執照種類為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執照。
- 2、就分析員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操守準則】第 16 段特別規範如下：
 - (1) 適用範圍：分析員〈含投顧事業及該分析人員〉對在香港上市的證券〈含股票及相關權證、期權〉所作的投資研究。
 - (2) 分析員〈及其關係人〉之交易限制：除非為公司政策中所訂的特殊情況發生並且取得法務部門預先核准外，分析員及其關係人，

- A. 不得進行與所發表建議相反之交易；
 - B. 評論發表後 3 營業日內不得買賣該證券；
 - C. 評論發表前 30 日內不得曾經買賣該證券，已為公眾所知的重大事件發生時作出的研究評論除外。亦即，除因發生重大事件而作評論外，分析員如果主動對某證券作出評論，他（及關係人）不應在此之前的 30 日內曾經買賣過該證券；若為被動回應，則可作出評論，但必須清楚揭露部分資訊，詳下（8）段。
- (3) 下列事實存在時，應於研究報告中揭露：
- A. 分析員或其關係人在該上市公司擔任高階人員，或擁有該公司任何金融利益⁶⁸時；
 - B. 投顧事業及所屬集團對研究報告中評論涉及之公司持有等於或高於該公司市值 1% 之金融利益時；
 - C. 投顧事業及所屬集團為該上市公司證券造市者時；
 - D. 投顧事業及所屬集團之雇員或關係人在該上市公司擔任高階人員時；
 - E. 投顧事業及所屬集團在過去 12 個月中與該上市公司有投資銀行業務往來時；
 - F. 上市公司或他人就研究報告提供或同意將提供報酬或其他利益時。
- (4) 禁止行為：
- A. 投顧事業及所屬集團不應於研究報告發表前，不當交易買賣報告中涉及之標的。
 - B. 投顧事業及所屬集團不應為求開展商務關係而對上市公司作出發表有利評論等之保證。
- (5) 安靜期：
- A. 擔任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之經理人或承銷商時，投顧事業、所屬集團及其分析員不得在股票定價後 40 日內發表有關該公司之任何研究報告或評論；如為二次公開發行，上述期限為定價後 10 日內。

⁶⁸ 金融利益指一般為人所認知之金融利益，例如證券投資，或上市公司與投顧、分析員間之資金通融安排。

- B. 除非該研究報告屬公司過往常態定期之發表行為或有已公開影響股價之重大訊息發生情況下作出之報告。
- (6) 投顧事業及所屬集團若經營投資銀行業務，分析員之收入不可與投資銀行業務直接掛鉤，不可參與跟投資銀行業務有關之推廣活動。公司亦不得安排分析員向投資銀行業務部門報告，或讓該部門預先審核分析員之報告。
- (7) 公司應制訂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消除、避免或管理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
- (8) 於大眾媒體作出評論或建議（如報章投稿、於電台、電視台評論股票時）：
- A. 分析員以個人身分提供評論時，應表明其姓名、持有執照情形及如分析員本人及關係人（例如配偶、未滿 18 歲的子女）在該上市公司擁有金融利益之事實。
- B. 分析員以個人身分回應就特定證券之詢問時，即使該分析員及其關係人曾於過去 30 日內買賣過該證券，仍可作出評論，但必須清楚揭露前項所述資訊。
- C. 公司經由大眾媒體傳達其投資研究時（例如在贊助節目中發布其研究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所有相關條文仍適用。

〈五〉投顧事業違規之處分：

參照「投信事業違規之處分」乙節。

〈六〉全權委託業務：

1、法律條文及規制：**【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1) 全委帳戶之授權及操作：

- A. 投顧事業及從業人員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除非於進行交易前：
- I. 已獲得該客戶或其以書面指定的人士特定授權進行交易；或
- II. 該客戶已以書面授權公司或任何受僱於該公司之人士（本身亦必須持有執照），即使在未有該客戶特定授權的情況下，仍可為其進行交易。

- B. 客戶如希望授予前段 II 所述之授權，投顧事業及其受僱人，應向客戶解釋該授權條款。如向投顧事業之雇員或代理人給予授權，應於授權書註明該人為投顧事業之雇員或代理人。投顧事業應至少每年與客戶確認其是否希望取消該項授權。為了清楚說明起見，投顧事業只需在委託授權屆滿的日期之前通知客戶，指明除非客戶於委託授權屆滿的日期前以書面通知取消有關授權，否則該項授權將會自動續期。
- C. 投顧事業如已獲得第 A 段 II 所述授權，應於客戶協議及公司紀錄內，指明該帳戶為「委託帳戶」。
- D. 委託帳戶之開立應由高級管理層審批。
- E. 投顧事業應執行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委託帳戶之操作得到適當監督。
- F. 在為全權委託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或代客進行任何交易前，須確定已與客戶訂立書面「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該份協議書應載有行使委託權的明確條款和條件，以客戶明白的語文擬具，並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 I. 客戶的全名及地址；
 - II. 投顧事業的全名及地址，包括其持牌或註冊身分；
 - III. 承諾在出現重大轉變時知會對方；
 - IV. 說明向客戶提供或客戶可使用的服務，如證券現金買賣帳戶、證券保證金買賣帳戶、委託帳戶、投資組合管理、投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期貨/期權買賣帳戶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的性質；
 - V. 說明客戶須向投顧事業支付的任何酬勞（及其支付基準），例如佣金、經紀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
 - VI. 投顧事業如果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賣空服務，應載有計算保證金之詳細規定、利息費用、追繳保證金的規定及在什麼情況下投顧事業可無需該客戶同意而將客戶的持倉出售或平倉；
 - VII. 投顧事業如向客戶提供有關衍生產品（包括期貨合約或期權）的服務，應載有：（1）一項聲明，表示投顧事業應按該客戶要求提供有關該產品的規格或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及（2）詳細解釋收取保證金的程序及在什麼情況下投顧事業可無需該客戶同意而將客戶的持倉出售或平倉；

VIII.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附錄 1 所列出的風險披露聲明；及

IX. 以下條款：“假如我們[投信投顧事業]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註：“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X. 委任投顧事業為委託帳戶經理；

XI. 有關客戶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聲明，包括資產類別、地域分布、目標投資組合的風險程度、對資產類別、市場或工具（例如使用衍生工具）的任何限制或禁止，以及表現基準（如有）。

若客戶選擇預設之標準投資組合，協議書亦應列明所選預設標準投資組合之資產類別、市場比例及相應的風險程度；

XII. 所有與帳戶有關，將由客戶支付予投顧事業或關係人之費用金額，及有關客戶須支付予第三者費用之說明（如適用）；

XIII. 投顧事業就擬收取非金錢利益或保留現金回佣而向客戶取得的任何同意；

XIV. 如投顧事業本身或經其關係人提供保管安排，則保管安排詳情；及

XV. 定期向客戶報告之詳情。

(2) 披露收益

A. 披露具體資料—金錢收益（在明確收取報酬的安排下）及從交易賺取的銷售利潤

I. 凡投顧事業及／或其任何關係人就為客戶進行投資產品的交易而從產品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明確地取得金錢收益（無論是否可在銷售前或在銷售時量化計算），該投顧事業便應按投資產品的種類披露其及／或其任何關係人可取得的金錢收益的最高百分率。

II. 就無法量化計算的金錢收益而言，該投顧事業亦應披露將會取得該等收益及該等收益的性質。

III. 凡投顧事業無須承擔市場風險，並就〈A〉為客戶從第三方購入投資產品，或〈B〉為客戶向第三方銷售投資產品賺取銷售利潤，該投顧事業應按投資產品的種類，披露將可賺取的銷售利潤的最高百分率。

B. 披露概括資料—金錢收益〈在非明確收取報酬的安排下〉及非金錢收益

I. 凡投顧事業就由其本身或其任何關係人發行的投資產品進行交易，並且在為客戶進行該交易時並不會明確地取得金錢收益，該投顧事業便應披露其及／或其任何關係人將會從進行該交易中獲取利益。

II. 凡投顧事業及／或其任何關係人就為客戶進行交易而從產品發行人取得非金錢收益，該投顧事業便應披露將會取得非金錢收益及該等非金錢收益的性質。

C. 投顧事業應在開戶階段，或與客戶就委託帳戶管理服務訂立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前，向客戶作出上述披露。有關披露必須以書面作出，不論是以電子或其他形式通知客戶。以書面形式披露的資料，應按客戶所選擇的語文，以中文或英文版本呈示。

D. 投顧事業應確保以書面形式作出的披露顯眼、以清晰簡潔的方式呈示，及易於為一般投資者所理解。

E. 就根據本段須作出的披露而言，投顧事業可作出一次性披露。如一次性披露出現變動，投顧事業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客戶提供最新的一次性披露。

註：一次性披露出現變動的例子包括新增投資產品的種類，及可取得的金錢收益的最大百分率有所增加。

(3) 除非與客戶另有書面協議，否則委託帳戶經理應：

A. 根據事前與客戶協定的任何指標，至少每年兩次就每個委託帳戶的表現進行檢討，而檢討可與客戶以書面或會見形式進行；及

B. 每月或按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所定的較短時間向客戶提供估值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基本事項：

- I. 編製報告的日期；
- II. 委託帳戶在該日期所持有的現金和投資以及其價值，包括已收取之所有收入及就該帳戶而徵收的所有費用；
- III. 委託帳戶價值的變動情況；及
- IV. 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任何未平倉合約。

(4) 進行香港期交所期貨/期權買賣情形：

執行該種交易之投顧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必須持有第 2 類受規管活動執照〈即期貨合約交易〉

- A. 若委託帳戶之權益淨額跌落低於客戶平日以書面所訂水平時，或三個或少於三個連續交易日的任何期間內，權益淨額相對於該期間開始時的水平跌落超過百分之五十時，管理公司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該客戶其權益淨額之水平，以及除非就事後所進行之每宗交易都獲得客戶事前書面同意，否則在委託帳戶權益淨額超過所訂數額或〈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回復到在該段期間開始時所處水平之前，不應就該委託帳戶進行任何新的交易〈把現有的未平倉合約平倉除外〉。
- B. 「權益淨額」指於任何時點當時與委託帳戶有關的分類帳中顯示之結餘，加上就委託帳戶而言的任何浮動利潤或減去任何浮動損失，並扣除客戶應支付的任何費用或佣金之數額。
- C. 投顧事業不應：
 - I. 代委託帳戶執行在任何市場內所進行的超過兩宗即日平倉買賣；或
 - II. 在委託帳戶內建立期權空頭部位，除非管理公司事前取得客戶書面同意，具體就該等交易給予授權。
- D. 「即日平倉買賣」指管理公司於同一日同一市場為同一客戶就同一個期貨合約月份、期權系列或貨幣合約類別，執行買入及賣出期交所合約之指示。

(5) 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情形：

執行該種交易之投顧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必須持有第 3 類受規管活動執照
(即槓桿式外匯交易)

- A. 投顧事業如欲提供客戶全權委託服務，須與客戶另行訂立一份委託帳戶協議書。此委託帳戶協議書與客戶協議書將一併規範管理公司與客戶間之關係。
- B. 投顧事業就委託帳戶與客戶訂立或代訂立任何合約前，必須—
 - I. 告知客戶必須訂立一份以英文或中文做成之委託帳戶協議書；
 - II. 向客戶解釋委託帳戶協議書的內容；及
 - III. 與客戶訂立委託帳戶協議書。
- C. 委託帳戶協議書應記載規定的其他事項。
- D. 任何嘗試致電給客戶均須錄入中央錄音系統之內。
- E. 每一委託帳戶至少每 3 營業日須由投顧事業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一次審查，以確保其運作符合客戶之特別指示 (如有)、客戶協議書、委託帳戶協議書及監管委託帳戶中之有關規定。

2、 經營核准之條件、審查程序：

參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與管理」乙節⁶⁹。

3、 管理、監督方法：

參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與管理」乙節。

4、 違規處理：

⁶⁹ 參照部分投信及資產管理須分別改以管理公司及全權委託取代理解；以下同。

- (1) 【操守準則】任何人未能遵守守則內適用於該人之任何條文時—
 - A. 不即因此而負任何司法或其他程序的法律責任。但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在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守則都可被接納為證據，以及如法庭認為本守則載有之任何條文與法律程序中所提出的任何問題有關，均可在就有關問題作出裁決時參照有關條文；及
 - B. 證監會將考慮有關缺失是否意味著有關人士並非適當人選。
- (2) 餘參照「投信事業違規之處分」乙節。

〈七〉提供外國有價證券之顧問業務：

1、香港之規範與現況：

- (1) 香港對投資顧問〈即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行為〉的推介標的，係以該標的是否經證監會認可來管理，而不論該證券為國內或國外證券。
- (2) 未經認可的投資產品一般而言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或於部分情形條件滿足下推介，而不得向公眾推介，並且投資顧問仍必須持有第 4 類執照並確保有關活動並無抵觸任何法規。
- (3) 共同基金部分，所有基金無論境內外皆同樣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產品手冊】等辦法監管，並且現行在香港銷售的基金已絕大多數皆為境外基金。

2、管理、監督辦法：

如前面事業設立條件中所述及，證監會會在核發執照時，考量事業所擬進行的業務種類，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額外條件，於顧問外國證券情形，證監會可能於核發第 4 類執照或於後續監管時，就適當人選之資格、公司業務架構或內控管理等提出其他要求。然整體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管理、監督及違規處分等規範係一體適用，並未因所顧問證券為國內或國外而有所區別。

3、虛偽、欺騙之防止及處罰辦法：

同上。